

邊疆叢書

丁實存著

駐

藏

大

臣

考



蒙藏委員會印行

通

錄

刊

卷



新  
叢  
書

身  
滿  
妻  
貞  
會  
明  
行

# 序例

一、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近代自清初起直接受中央之統治者，將近三百年。雍正五年，並設置駐藏大臣正副二人，迄宣統之末，未嘗少廢。駐藏大臣之權限，有超過於各省之督撫者，西藏且宛於內地，約不僅祇蕃屬已也。曾幾何時，此類大臣之姓名身世，世所罕知；至其在藏經營之事實，尤難得而詳焉。言西藏之歷史、政治與中藏之關係者，將何所憑藉乎？余不揣簡陋，爰將此類大臣之姓名事實，固百有廿人，悉爲輯出，都凡九萬餘言，名曰駐藏大臣考。

二、記載駐藏大臣之書籍，除清史稿，疆臣年表卷九至十二，衛藏通志卷九曾略載其姓名與時期外，其散見於東華錄正續編、清史稿、國朝耆獻類徵初編……等書中者，至爲零亂；關於康藏書籍，間或偶載之，但更不成系統，片段而已。即如衛藏通志所載，祇乾隆十五年至六十年之駐藏大臣；疆臣年表所列，亦僅以正大臣爲限，其幫辦大臣，概未記錄，東華錄各冊所載駐藏大臣之事實，首末多不齊全，如欲輯爲有系統與較完備之紀傳，頗難組織之。一記載較完備者，當推清代各朝實錄，但此書現不可見。茲篇所纂者，以全部駐藏大臣之姓名與其在藏之事業爲主，而以各大臣之身世與其他之事業附見之；在藏事業，多者撮其要，少者記其詳，其無可考見者，暫從闕略，以待補充。

三、清代從內地赴西藏，與由西藏返內地，無論取道四川或西寧，在程途均數月或半年以上之時間

，因之各書所載駐藏大臣赴藏離藏之時期，頗不一致。即以衛藏通志、撥臣年表及著獻類徵初編三書而論，彼此互有出入。同一人也，所載恆有數月或半年之差別，蓋一從派赴或遷職之時間，一從抵藏或覓在離藏之時間也，大抵表與著編，均從前者，志則以後者為依據焉。本書將諸大臣之派赴抵藏西遷職及覓在離藏之時期，悉為記出，其無可考覓者，則從闕略。間有三書中非因上列原因，所載時間仍有差別者，亦分別記載，以備讀者查考。

四、自雍正五年迄宣統三年，共計一百八十五年間，正副駐藏大臣，約有一百二十人，現已輯出者百有十人，其餘待補。茲分為雍乾、嘉道、咸同、光宣四章敘述之，為篇幅之整齊而已，非有他意也。其有一人兼隸兩朝者，均列於前朝之內，下不重見。

五、本書敘述諸大臣之事實，採用傳記文字；亦有因材料上之限制，又雜以考證之文，究非純粹傳記體也，主旨在介紹而已。

六、西藏人名地名與官職及宗敕上等名稱，多從藏文譯而來，故各書記載頗不一致，本書引用原文，亦不便強為劃一，致失真相。敘述之間，間有引用原文，與現在用語，一篇之中，雖有出處，如當時稱唐古忒，披楞，現在用西藏英國或英印等，亦無法避免也。

七、本書漏略頗多，錯誤不免，如承指正及參考材料之介紹，以便於再版時修正補充者，均所拜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丁實存於白沙。



駐藏大臣考 目次

第六章 嘉道時期之駐藏大臣

英善、福甯、策巴克、成林、玉甯、林文弼、隆福、陽春保、瑚圖禮

、祥保、喜明、玉麟、文幹、保昌、松廷、惠麟、興科、隆文、

文蔚、慶祿、鄂順安、關聖保、孟保、海樸、鍾方、琦善、斌良、

穆騰額、恩特亨勳、

第七章 咸同時期之駐藏大臣

海枚、諄齡、大赫特賀、滿慶、崇實、恩慶、景敘、恩麟、德泰、

第八章 承繼大臣松淮、

第八章 光宣時期之駐藏大臣

桂豐、錫綬、色楞額、維慶、鄂禮、文碩、崇綱、賢、長庚、

升泰、紹誠、奎煥、延茂、文海、納欽、慶善、安成、裕鋼、

泰、桂霖、鳳全、張蔭棠、聯豫、趙爾豐、溫宗堯、

第九章 對駐藏大臣之批評與結論

# 第一章 近代西藏政治概述

本章所論近代，即起自明末清初，而迄於宣統之末年，西藏政教常不分，所謂政治，亦包括宗教在內也。

西藏宗教自赤松德贊時，印度蓮花生入藏，（約當西歷七四九年，唐天寶八年）佛法大興，其徒號寧瑪巴，漢人所謂紅教也。至宗喀巴改創白教，（宗喀巴元順帝至正八年生，明永樂七年示寂，年六十一歲。一註一）遺命二大弟子克主結及根登珠巴，世以呼畢勒罕，轉生演教。計第一世為根登珠巴，

第二世為根登嘉錯，當時黃教已推行於前藏，後藏。第三世為鎖南嘉錯，生有至德，名震全藏，遠及蒙古，號稱活佛，時蒙古俺答居河套受明撫為順義王，並佔有青海各地，迎擁活佛，建寺青海，尊為一聖識一切瓦齊達賴喇嘛，為達賴名號之始，第四世為榮丹嘉錯，為俺答孫圖隆汗之子，喇嘛教益行於漠

北蒙古及準噶爾諸部。第五世為羅桑嘉錯，於明萬曆四十五年生於前藏瓊結地方，時則俺答子孫浸衰，青海為和碩特部所據，和碩特者，為新疆蒙古各部之一，原遊牧於烏魯木齊，明末南下，兼併青海之

駐藏大臣考

北蒙古及準噶爾諸部。第五世為羅桑嘉錯，於明萬歷四十五年生於前藏瓊結地方，時則俺答子孫衰，青海為和碩特部所據，和碩特者，為新疆蒙古四部中之一，原遊牧於烏魯木齊，明末南下，兼併青海之，後改號為顧實汗（亦作固始汗）也。俱奉黃教，時紅教尚以後藏為根據地，拉薩克酋長號藏巴汗者，力扶紅教，與黃教為仇，達賴喇嘛第巴（為第二世達賴所設，西藏執政官名）名桑結者，引顧實汗兵滅藏巴汗，於是顧實汗盡有康藏衛青各地，已居青海，收賦於喀木，達賴與第巴居前藏，長次子居後藏，傳至孫號拉藏汗焉。先是達賴第五世於清太宗崇德七年與顧實汗通貢清室，以後各年，彼此均有來往。

順治九年，達賴前來內地，親見世祖，世祖待以款禮，封達賴喇嘛為「西天大善自在佛」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嘛喇達賴喇嘛，派兵護送返藏，時有準噶爾者，駐牧新疆伊犁河流域之蒙古部落，與和碩特杜爾伯特（駐牧額爾齊斯河），土爾扈特（駐牧塔爾巴哈台）同為漠西厄魯特蒙古之一，皆奉黃教，其酋僧

格，有弟名噶爾丹者，在藏為僧，桑結深與相結。康熙十二年，準部內亂，僧格為人所殺，噶爾丹返郡定亂，自立為汗，十七年併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兩部，明年又併回部，奄有天山南北諸與河套以西之地

，勢力雄長西北。二十二年，桑結自殺，其子汗役，勢力既大，專橫益甚，復惡顧實汗系之干預藏政，



熙二十一年圓寂，桑結祕不發喪，康熙三十三年，並假達賴名請清廷封已爲土伯特王，聖祖漸得其奸蔽，移書責讓之，桑結始以實告，並奏稱新達賴已十五歲，即第六世策養嘉錯也。惟拉藏汗不喜策養嘉錯之行持，又與桑結不相能，康熙四十四年，桑結還藏汗，拉藏汗糾合後藏民以謀殺桑結，並封拉藏汗爲翊教恭順汗，令獻桑結所立之第八世達賴喇嘛，後行至青海病死。拉藏汗以伊西嘉錯爲達賴，而蒙古諸台吉以爲鷹，另立噶桑嘉錯爲第七世達賴，清廷詔於四甯塔爾寺安置以調護之。

噶爾丹既屢敗於清聖祖，康熙三十六年，以窮蹙自殺，其姪策旺阿喇布坦（即僧格之子）繼立寢強，復霸天山南北路。康熙五十五年，遣台吉策零敦多布侵藏，張拉薩，明年破之，殺拉藏汗，遂據藏地。五十七年，清廷命陝甘兩省赴援，五十九年，以噶爾弼延信分路出師討之，策零敗走，清軍入拉薩，奉第七世達賴喇嘛，入布達拉宮，封宏治覺衆達賴，並留蒙古川陝兵戍之，是爲華軍入藏之始。旋封拉藏汗遺臣第巴康濟爾、阿爾布巴、貝子隆布諾爾輔國公，與扎爾圖均爲噶布倫，總理前藏事務，頗維艱爲台吉，鎮守後藏。雍正二年，復平定羅卜藏丹津（顧晉汁之孫）之亂於青海，四年，議准設立駐藏大臣二人，常川駐藏。（註三）以藏政不和，五年正月，派副都統瑪拉，學士僧格赴藏，是爲駐藏大臣之始。（註四）

而西藏始如內地矣。十月前藏阿爾布巴作亂，殺康濟鼐，欲殺準部，清派查郎阿，周瑛等率師討之；未至，而後藏頗羅鼐率師定亂，磔阿爾布巴等，遂以頗羅鼐總理前後藏事務，練兵布防，準夷不敢犯。西藏南巴希勒（尼泊爾）布魯克巴（不丹）等部，皆受撫入貢，封頗羅鼐爲多羅郡王。乾隆十二年，頗羅鼐卒，次子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襲爵，陰通準部，擬爲亂；十五年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翦除之，一大臣亦死於亂黨。清廷派四川總督策楞，提督岳鍾琪進剿，未至而達賴已先拘亂黨待命，策楞至而磔殺之，因增設駐藏兵千五百人，並廢汗王，以四噶倫布分理藏務，而總之於達賴。二十二年，第七世達賴圓寂，第八世達賴喇嘛羅桑絳白嘉錯繼立。

廓爾喀者，西藏西部喜馬拉山南麓之小國也。本曰巴勒布，分爲葉楞，布顏，庫木三部，於雍正九年擊金葉表納貢。乾隆卅一年，其西境廓爾喀族侵入，酋長布刺蘇伊那拉因臣服三部，自立王位。該族人勇敢善戰，藏人畏之，該國與西藏之經濟商務，尤發生密切之關係。五十三年廓爾喀因舍瑪巴爾（第六世班禪之弟）之勾引，以商務增稅爲名，入寇藏邊，高宗命鄂輝，成德率師討之；而駐藏大臣巴忠，擅與賄和。翌年，藏人又不履約納幣，廓爾喀再入寇，破甘喀則，大掠後藏，駐藏大臣保泰移班禪於前藏，並擬達賴於四甯以避之。五十六年，高宗命大將軍福康安，參贊海蘭察督索倫，滿、漢、蒙、

靈軍七萬進討，七戰皆捷，收復後藏，深入廓境七百里，直逼廓都陽布（加德滿都），廓酋乞降，盡還所掠後藏財物俘人等，貢馴象馬槩，定五年一貢之制，高宗樹碑紀功於拉薩，即乾隆御製十全記也。自康、雍、乾三朝屢定藏亂，西藏僧民，倚中國如長城，及是平定廓亂，乾隆命福康安與駐藏大臣和琳等，重訂善後章程十八條，提高駐藏大臣之職權，與達賴、班禪平等，並製金奔巴瓶新法，以爲宗教上之改革；於是關於西藏之宗教、設官、兵政、財政、交通、外交等權，一統於駐藏大臣矣。自此後，迄光緒初年，歷第九世達賴阿旺隆安嘉錯，（嘉慶十年在康巴墊曲科地方轉世，年四十一圓寂。）第十世達賴阿旺羅桑降擺丹增楚珍嘉錯，（嘉慶二十一年在四康夏塘仲奪地方轉世，年二十一圓寂。）第十一世達賴阿旺羅桑丹貝堅贊稱勒嘉錯，（咸豐六年在沃卡壩卓地方轉世，年二十歲圓寂。）至第十二世達賴阿旺羅士丹嘉錯，（光緒二年五月在達布甲擦轉世，年五十八圓寂。）西藏內政重大糾紛尙少，僅廓爾喀因商務或界務間起交涉耳。但英人之侵略，印藏交涉起矣。

緣廓爾喀與布魯克巴均爲藏印間之小國，隸屬中國甚久，哲孟雄者，亦名錫金，位於西藏之南境，介於印度，廓爾喀與布魯克巴之間，本爲西藏之屬部，境內有大吉嶺者，爲印藏交通之孔道，英人爲控

制在中國長江流域上游之勢力範圍，與攫取西藏之富源，鞏固印度之邊防，防其俄人之侵略計。嘉慶時，廓爾喀與哲孟雄相攻，英助哲攻廓，哲遂從此親英。道光時，廓哲復交戰，英為和解，強取哲之大吉嶺，而以歲幣三百萬鎊償之。咸豐十年，英又稍增歲幣，以取得哲孟雄全境鐵路之建築權；後遂由印度直築鐵路至大吉嶺而印藏之交通遂啓。同治四年，英人與布魯克巴因事啓釁，中國置之不理，英國乃與不丹直接訂約，取得弟忠泰河以東之地，由印入藏之東路亦通。宣統二年，英人查理柏爾（C. Bell）即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Tibet, Past and Present）一書者，入不丹多方引誘，結訂英不條約，復取得不丹之外交權，哲不丹為英之保護國矣。英人之向西藏進行侵略也，根據光緒二年芝罘條約附條，遂向西藏探險，並改變路程，從事鑛山之調查，又干涉哲印通商，於光緒十四年遂與藏人衝突，結果由駐藏大臣升泰與印督於光緒十六年締結藏印條約，劃定藏哲境界，復於十九年與英人締結藏印續約，開亞東為商埠。領事人堅強反對該項條約，不能履行，加以俄人乘機活動，英方遂於光緒卅年（一九〇四年）由英使（G. Loch）與藏王（Gendun Chopel）率兵運入拉薩，達賴出亡庫倫，榮氏與藏人直接訂結英藏條約，開江孜，噶人克，亞東為商埠，自賠償軍費，盡撤藏西禦英之礮臺，喪辱國恥莫大焉。

我國見於英人對西藏之積極進行，於是有鞏固西陲之經略。光緒三十一年，駐藏大臣鳳全路過巴塘

被戕，三十二年，特設川滇邊務大臣，派趙爾豐充任其職，積極經營川邊，屯紮練兵，以衛四川而拔西

藏。並派兵平定巴塘之亂。着手改土歸流之計，創辦學校，交通：陸續改設變化，定鄉等縣，康定巴安

尊府。宣統三年三月，趙氏署四川總督，以傅嵩林代理邊務大臣，廣續改流之任移，至同年六月，全

康改半改設縣府。而建省之議發出矣。達賴之逃庫倫也，於光緒三十四年由青海入覲，清廷極予優待，

惟以臣屬禮待之。卒及以煽動川邊藏民變亂之事相詢問，遂懷携貳，於同年十一月離京返藏，沿途逗留，

至宣統元年十月始抵拉薩。自光緒三十二年中英藏印條約告成後，清廷派張蔭棠由印度赴藏辦理善後，

張氏與邊務大臣趙爾豐，駐藏大臣聯豫協議治藏條陳，於光緒三十四年奏請派兵入藏，乃有宣統元年六

月派陸軍二，由鍾穎統率入藏之舉，於二年正月抵拉薩，達賴至此，愈益畏罪，潛逃印度，英人居之大

吉嶺，優異禮遇之。清廷因達賴潛逃，褫其封號；乃英人竟以派兵入藏，達賴號名爲言，提出叛藏之說

涉。我國雖先後派遣唐紹儀，張蔭棠爲議約大臣，反覆辯釋，但英人竟置不理。至宣統二年，武漢起義

後，達賴返藏，驅逐駐藏官兵，公開宣布獨立，請代在藏經營近三百年之西藏。至此時清藏淨

盡矣。民國成立，以漢滿蒙回藏族居於平等地位，西藏乃進於新階段。此西藏近三百年之政變大綱也。

精

駐藏大臣考

七

註一 宗喀巴生卒年月，各書所載不同，本書採用任乃強著康藏史地大綱上册第一七四頁所載。

註二 關於噶爾丹詳細事實，見原本秦邊紀略一書，詳拙著「西北書目提要總叙之部」刊載新西

北月刊第五卷第四、五、六期合刊西北史地專號。

註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七七理藩院載：「雍正四年議准：西藏設駐禁大臣二員，辦理前後藏

一切事務。」

註四 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九。

### 第七章 清代對蒙藏之宗教政策與第五世達賴之輸誠

昔元世祖於至元六年，封吐蕃八思巴為大寶法王，總攝吐蕃政教，世襲其職，是為藏有教皇之始

。明太祖因襲其羅漢政策，遣使入吐蕃，廣行招諭，僧侶至者，皆封國師。據明史西域列傳所載：當時

所封，有哈立麻大寶法王，博澤思巴大乘法王，釋加也失大慈法王，及帕不竹巴國化王，靈藏贊化王，

館覺護教王，必力工瓦闡教王，思達輔教王。除此外，凡授四天佛子者二，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

者十有八；其他禪師僧官，不可勝數。當時雖有入貢徒衆之騷擾，賞賜之繁費，但終明之世，衛藏相直

無事，懷柔之力。清初也本不信佛教，太宗天聰三年庚申諭曰：「喇嘛等以供佛爲名，潛肆好食，妄妄人耳，蒙古諸人，深信其懺悔超生等語，以致有懸轉輪結布幡之事，嗣後俱宜禁止。」（註一）即可知矣。但又鑒於蒙藏佛教勢力之大，不能不因勢利導，採取鴉麼政策，達賴班禪爲蒙藏各地之主，尤不能不採取懷柔手段，曲事籠絡，以收稱服之效。開國諸君，深知此意，世祖云：「當爾太宗皇帝時，尙有喀爾喀一隅未服，以外藩蒙古惟喇嘛之言是聽，因往各達賴喇嘛。」（註二）聖祖云：「本朝蒙古之俗，深信謊言，但聞喇嘛胡土克圖那必爾汗，不詳真僞，便極誠叩頭送牲鬻等物，以爲可以獲福長生，至破蕩家產，不以爲意。」（註三）高宗云：「……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號，不過沿元明之舊，儂其稱教耳。蓋中外黃教，總詞以此二人，各部蒙古一心歸之，與黃教固所以安衆蒙古，喇嘛非小，故不可不保護之，而非若元朝之曲庇諂敬番僧也。」（註四）康熙四十四年，西藏拉藏汗殺第巴桑結，聖祖諭賦第巴所立之達賴喇嘛羅卜藏琳沁策旺嘉穆錯，準噶爾策旺阿喇布坦亦遣人往迎，拉藏汗不許亦不歡。聖祖諭曰：「蒙藏素崇佛教，有達賴喇嘛名，皆皈嚮之；倘爲策旺阿喇布坦所迎歸，則蒙古、西藏首向策旺阿喇布坦矣。」（註五）可知清代推行黃教，尊崇達賴，班禪，皆所以爲安服蒙藏地步也。當時顧實汗佔有青藏各地，握軍政之大權，清廷既籠絡達賴班禪，對顧實汗亦非羈縻之不可。茲將雙方締結之經過

其後述如左。然軍功之大，非我朝所能盡述。其後世祖顯皇帝，世宗憲皇帝，皆非獨制之不可。茲將雙文神宗之強盛

太宗天聰八年二月，西蒙古歸附。喇嘛載護法喇嘛哈喇喇金來至，太宗遣喇嘛赴圖囊蘇迎至盛京。

此佛原為元代帕斯八用千金鑄成，神原奉祀於五臺山，後移於察哈爾。昔墨爾根見天命薩清，遂載伽來歸也。

（註八）崇德二年，喀爾喀三汗奏請發幣使延達賴喇嘛。四年十月，太宗又遣察漢喇嘛等致書於圖魯博

汗及掌佛法大喇嘛，延請聖僧。崇德二年，又派人上書於五伯喀老諾本漢喇嘛，亦以懷

柔手段，誘之來歸。所以至崇德七年，西藏達賴，班禪，後藏之藏巴汗，青海之顧實汗等遣使貢方物。

表稱清帝為曼珠師利大皇帝。高宗庚子至盛京，太宗出懷遠門迎之。翌年，遣使存問達賴喇嘛，稱之為金剛

大寶，復諭班禪，藏巴汗，顧實汗各賜物有差。自後歷年，彼此均有來往，迄至世祖顯皇帝九年十二月，

第五世達賴喇嘛至京師入謁，獻方物，世祖詔建黃寺居之。崇德十年正月，又宴達賴於太和殿，資金幣鞍馬

等物。達賴辭行，詔相繼繼玉璽，以旗兵送之。其道人資金世印賜封號焉。（封號見前）自是西藏達賴班禪

與清廷深相結合，此其初次經過也。現西藏奇異者，對以達賴喇嘛五世與顧實汗在清廷年成帝業之初，即具

遠大之眼光，遠與締結，其後觀全，其事有固然，但自當時視之，頗難得其故矣。大概一禁教之興起，

恆思得政洽之力量，以為憑藉推廣，紅教之憑藉而明政治之力量，即其明證。黃教自盛格巴以來，雖



推行蒙藏各地，自明代之封爵，均為紅教，黃教不預焉（詳見前）。據明史大寶法王傳載，第三世達賴鎖  
 南嘉錯，雖讀書張居正，後神宗許其通貢，發給封冊，但未至而鎖南嘉錯已薨寂，仍未釋到明之封爵也。  
 。清代崛起東方，與明匹敵，世祖入關，起而代之。故達賴懇請其政治力量，與廣積教以推倒紅教焉。  
 其云：「東方有聖人出，特遣人自人跡不登之極，以因以因（註九）至於達賴遣使至顧實汗之使臣游歸往  
 緣內則當時達賴與顧實汗政敵為一類，外則是時察哈爾林丹汗薨命已死於其媳六降。蒙古各部紛歸  
 附清廷，顧實汗為漠西蒙古之一部，故亦想早歸附，以為盤駐青藏之基礎，敵不能不遠越萬里以與達賴  
 附合誠清室也。

大日陰經之跋因與胡琪

註一 見王先謙東華錄順治卷十九，頁。

註二 貝天聰卷七卷首望節曰皇帝賜與平武西藏文。

註三 見康熙卷四冊本頁，不見即矣，如藏節註。

註四 見衛藏通志卷首高毅純奏御製喇嘛說之註釋。明西藏圖志河地，卷三冊明高毅，云

註五 喇嘛氏東華錄卷四，內西藏圖志卷二感流法祖地卷三，第四冊鼓勝陳陳曾受賜其代

註六 見聖聰卷九，頁。

西藏大因卷



註八 見崇禎卷四，九頁。

註八 關於明代封黃教喇嘛事，除西藏圖考卷二源流考所載黃教第三、第四世達賴喇嘛曾受明封外

，各書均不見，可知黃教喇嘛迄未受明之封爵。即西藏圖考所載，第三世即活佛，云受封已

屬勉強，第四世云受封，不見明史，似難置信。

註九 見衛藏通志卷首聖祖仁皇帝御製平定西藏碑文。

## 第二章 駐藏大臣創設之起因與時期

駐藏大臣開始設置之時期，據魏源聖武記以爲雍正二年，（註一）黃浦翹西藏圖考以爲雍正七年（

註二）均有錯誤；以後各書，轉相抄載，不能得事實之真相，更無論已。至其設置起因，可分爲遠近兩

方面，近因則起於阿爾布巴之圖亂，謀安輯藏政，遠因則爲嚴防準部而設也。先述後者，蓋清廷既利用

宗教政策，收服西藏則對於西藏不能不置之保護之下，而對於西藏之政教，尤思使其安定。當時準部噶

爾丹稱霸西北，奉行黃教，與藏中頗有勾結，準部不滅，則蒙藏不安。聖祖對於噶爾丹親征三次，既敗

之於烏爾布通與昭莫特，甯夏之役，噶爾丹以窮蹙自殺，但策旺阿喇布坦與大小策等，梟桀不滅於噶

爾丹，時以熬茶爲名，於藏中陰肆活動，觀頗羅爾之報告（見後察拜傳）即可知矣。第巴桑結之事，清廷實爲寒心，頗爲棘手。康熙四十四年，拉藏汗殺桑結，除鞏根，清廷正爲滿意，賚賜封錫，擬永久保障其政權，但當時拉藏汗又與青海爭立達賴喇嘛不決之事，清廷恐復引起風波，於四十八年正月乙亥，派侍郎赫壽赴藏，與拉藏汗協辦藏事，（註三）此實有派爲駐藏大臣之意。迨四十九年，阿旺伊什嘉穆錯封爲第六世達賴喇嘛，始將赫壽撤歸，顧準噶爾對於西藏之威脅猶未已也。至康熙五十五年，果有策零敦多布侵藏之亂，拉藏汗與西藏以亡，清廷雖派噶爾弼岳鍾琪討平之，雍正初年，青海復有羅卜藏丹津之亂，均與準部及西藏有密切之關係，而藏中執政不足以應付之，此雍正四年所以有議准設立駐藏大臣之舉，派員永久駐藏，嚴防準部，此遠因也。至阿爾布巴之煽亂，始派駐藏大臣，其過過於下：

康熙五十九年噶爾弼岳鍾琪征藏之役，收復喀木各地，雍正三年十一月，岳鍾琪疏言「打箭鑪外，裏塘，巴塘，乍丫，察木多，雲南之中甸，及察木多西魯隆宗，察哇坐爾剛桑噶吹宗袞卓諸部落，舊非西藏達賴喇嘛所轄，；但距打箭鑪遠甚，遙制不便，請宣諭達賴喇嘛，給令管理」。〔註四〕世宗派宗室鄂齊，學士班第，提督周瑛詳細妥辦，赴藏宣諭。嗣鄂齊奏言：「臣至西藏審視情形，首領與辦事者互不睦，請降旨諭達賴喇嘛和衷共事，」世宗允之。（註五）王先謙東華錄雍正朝卷十第七頁載：「滿

正五 正月丁巳，議政王大臣等議聖祖統宗室鄂齊奕西總首領辦事人，互相不睦，達賴喇嘛之年紀尚幼，未免有偏向伊父索諾木達爾扎之處。康濟爾爲人甚好，但恃伊勳績，輕視衆喇隆，爲衆所恨，阿爾

布巴賦性陰險，行事異於康濟爾，而索諾木達爾扎因娶隆布奈二女，三人合爲一黨，若挑唆達賴喇嘛與

康濟爾不睦，必至爭競生事。再噶隆甚多，反增煩擾，隆布奈行止妄亂，扎爾爾庸懦無能，應將此二人

以噶隆原銜解任，則阿爾布巴無人協助，自然勢孤，無作亂之入矣。請降訓旨曉諭達賴喇嘛康濟爾，阿

爾布巴等相衷辦事，均應如所請，遣大臣一員齎旨前往曉諭伊等和好辦事。再達賴喇嘛母舅衰都阿喇木

巴誠心守護，應給與達爾漢之號，賞段六匹。得旨著內閣學士僧格，副都統瑞喇差往達賴喇嘛處，各

賞銀一千兩。著獻類登初編瑪拉傳載：「雍正五年正月，副都統宗室鄂齊疏報查西藏情形，達賴喇嘛私

其父索諾木達爾扎，固山貝子噶卜倫康濟爾恃其勳績，輕視諸噶卜倫，衆恨之，固山貝子阿爾布巴乘隙

與隆布爾九爾爾爲黨煽搆事端，致達賴喇嘛與康濟爾不和，請予隆布爾扎爾爾噶卜倫原銜，罷其職掌，

以勇阿爾布巴羽翼，上命瑪拉借侍讀學士僧格往諭達賴喇嘛，康濟爾和衷共事，賞銀一千兩，總理西藏

事務。」《西藏通志十三上載：「雍正五年，貝子阿爾布巴等作亂，內閣學士僧格等先馳赴藏。下附註云：

貝子阿爾布巴公隆布爾台吉扎勒爾謀殺貝勒康濟爾，背逆不道，廢民名號，其宗憲皇帝命內閣學士

僧格，副都統瑪拉、洮泯協副將額清如先馳赴藏撫綏人民，以安番衆。清史稿編年表九於駐藏大臣  
下載：一雍正五年，僧格五月丁巳赴藏辦事，瑪臘正月丁巳赴藏辦事。統觀上引各書，知駐藏  
大臣之開始派遣，實因西藏阿爾布巴有構亂之舉，清廷於是始遣大臣駐守，以監撫調協之也。至其開  
始時間，自當以議設於雍正四年，創設於五年正月，似再無疑義矣。顧尙有應補明者：即駐藏大臣之開  
始派遣，係爲阿爾布巴等之圖謀爲亂，迨亂作，清廷派查郎阿率師討之，未至，而後藏頗維爾巴擒阿爾  
布巴等，清師至拉薩，噶阿爾布巴等於市。各書因誤載：查郎阿至藏後，始遣瑪拉，僧格爲駐藏大臣，  
不知該二員實因鄂齊之奏請，派於雍正五年正月，阿羅布巴等之亂，係發生於同年十月，瑪拉等之派遣  
，先於阿爾布巴之亂，並非亂後始派遣也。衛藏通志所載（見上），表面似爲亂後所派，實則有兩「先」  
字，即以表未爲亂前所派，特載明派遣與後亂之時月，如瑪拉傳之詳明耳。歸結以上所述，知駐藏大臣  
之創始設置，爲防準部，爲安輯藏政；創始之時間爲雍正五年正月，首任人選爲瑪拉與僧格也。

註一 見聖武記卷五國朝撫綏西藏記下。

註二 見西藏圖考卷二源流考。

註三 清史稿康熙本紀作四十八年，西藏圖考源流考作四十四年，當誤。

註四 見習編卷二八〇，將帥二〇岳鍾琪傳。

註五 同上書卷首之十宗室傳固山貝子固爾瑪傳。

註六 僧格五月赴藏辦事「五」字當爲「正」字之誤，因據東華錄載（見前）同爲正月丁巳赴藏也。

## 第四章 駐藏大臣之職權

駐藏大臣開始設置時期，對其職權之範圍，並無明文之規定。自雍正五年至乾隆十二年頗羅鼐卒，爲頗羅鼐執政時期，凡事由頗羅鼐主張，駐藏大臣不過會商辦理耳。（註一）乾隆十五年，珠魯默特那木扎勒亂平後，廢止藏王，設立噶布倫四人，分理藏政，凡衛藏事務，雖有皆命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裁決之命令（註二），但觀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諭旨：「向來大臣內才堪辦事之人，多留京供職，其從前派往駐藏辦事，多係中材謹飭之員，該大臣等前往居住，不過遷延歲月，冀圖班滿回京，是以藏中諸事，任聽達賴喇嘛及噶布倫等率意徑行，大臣不但不能照管，亦並不預聞，是駐藏大臣，竟成虛設。……」（註三）及同年十一月大學士公福康安等會奏：「衛藏一切本應由駐藏大臣管理，乃向來駐

藏大臣惟資坐鎮，不復預聞，演習相沿已久，噶布倫等因達賴喇嘛清淨焚修，不能留心公事，遂假借達

賴喇嘛弊勢，營私舞弊，諸事擅專，前此駐藏大臣，又復不諳大體，一切委之達賴喇嘛，轉付噶布倫等，任所欲爲，以致藏務日就廢弛。……」（註四）可知在乾隆五十七年以前，駐藏大臣對於藏中內政多採取不加聞問之態度，其權力至爲有限。自乾隆五十三年起，西藏一再被廓爾喀侵擾，外侮荐臻，但其起釁原由，均因藏政不良而起，當時駐藏大臣之昏愎不負責任有以致之。（第一次因第巴增補，第二次因巴忠賄和，藏人背約，廓爾喀請索，駐藏大臣又置不理，事詳後巴忠，鄂輝傳）五十四年六月，巴忠布退走，高宗令鄂輝等奏陳善後事宜，對於練兵，布防，用人，財政諸端，已有詳細之改定。（詳後鄂輝傳）事未盡行，廓亂再起，大張撻伐，始告教平。高宗懲前毖後，思爲一勞永逸之計，五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諭藏中諸事，應責成駐藏大臣管理，遇有噶布倫，商卓特巴，第巴，藏糊等缺，秉公揀選奏補，妥立章程，不得仍前聽任達賴喇嘛等專擅。又諭管理布達拉札什倫布兩處財務之商上，應改隸駐藏大臣總理。又諭前後所出租賦及蒙古之施捨財物，嚮歸商上管理者，亦應令駐藏大臣總核（註五）。又諭呼畢勒罕，積弊叢生，製定金奔巴瓶之辦法，以爲補救。（註六）九月十日，並諭大學士公鼐康安，大學士孫士毅，四川總督惠齡，工部尙書駐藏大臣和琳等會商善後章程（註七），十一月福康安等會奏駐藏大臣督辦藏內事務，應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等，藏中大小事務，均應稟明駐藏大臣辦理，大小

親自，統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班禪揀放，稽查商上出入，酌定藏中兵數，核定管兵番目，酌給兵餉，給發軍械，嚴肅軍紀，駐藏大臣巡查邊境，汪孜定日添駐兵防，鼓鑄銀錢等章程。十二月福康安等又會奏邊界營官，應揀幹員補放，軍火應由藏地自造，藏中與外番通商章程，藏中與外方交通之限制，駐藏大臣公署籌辦人員數額等項，奏請施行。此類章程，衛藏通志之作者纂為條例一門，內分鎮撫、職掌、番目、營官、缺分、線符、番營、馬政、貿易、錢法、租賦、差徭、邊防十二項，都凡一百零二條；綜其大略，不外宗室、用人、財政、軍政、商務、交通、司法、邊防等項而宣統之於駐藏大臣矣，茲為分述於後。

(一) 關於宗教者：(1)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呼畢勒罕，以及前後藏大小呼圖克圖之呼畢勒

罕，察小多、類烏齊、乍丫、薩喀、西寧寺處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一經呈報出世，指出數名，均由駐

藏大臣將其姓名生年月日，用清漢，唐古志三樣字，繕寫牙籤，貯於欽頒金奔巴瓶內，先期傳喚喇嘛，

齊集大昭誦經七日，屆期駐藏大臣親往監同抽掣，其達賴班禪坐床典禮，亦由正副駐藏大臣監臨之。(2)

大寺坐床堪布喇嘛缺出，俱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秉公揀放，給與會印執照，派往主持。(3)

達賴喇嘛所管大小廟宇，喇嘛名數，開造清冊，分送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各一份備查。



(二)關於用人者，分爲中央派遣與西藏自治官員兩類：(1)中央派遣者，駐藏大臣下設司員一員，筆帖式一，前藏糧務員一，遊擊一，守備一，千總二，把總二，外委五，達木八旗固山驍八，佐領八，驍騎校八，三十九族總百戶一，百戶十三，百長五十二，統由駐藏大臣奏請調派。(2)西藏自治官員，統分品級，給予頂帶，前後藏自三品頂帶之噶布倫，至七品頂帶之第巴大小番目，統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放。此項官員，前藏有二品噶布倫四，四品仔尋三，衛卓特巴二，五品業喇倉巴二，朗仔轄二，協爾幫碩第巴二，六品達尋二，大中譯二，卑尼爾三，七品小中譯三，司門第巴三，南第巴第巴三，司京第巴一，司薪第巴二，司帳第巴二，司牛羊第巴三，又管兵之官，四品戴尋六，五品如尋十二，六品甲尋二十四，七品定尋一百二十七，之分理地方之官，五品邊尋官二十三，大營官十九，六品中營官五十九，七品小營官二十五。後藏有三品大營官四，六品中營官十七，七品小營官十六。(喇嘛充官者則不給頂帶，此不錄。)(3)察不多，乍丫、類烏齊三處呼圖克圖管事之商卓特巴缺出，亦由該呼圖克圖揀選二、三名稟明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補放。(4)其達賴班禪得自由選用者，僅小寺之堪布、及七品銜以下之管理柴、草、茶葉之小第巴而已。(5)由駐藏大臣會同補派各缺，選定後，會發清、漢、唐古志三樣子印執照，給與該番目收執。

(三)關於軍政者：(1)規定數額，分爲綠營與藏兵兩部份，綠營置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八人，兵六百四十六人，以分駐前藏、後藏、定日、江孜各處；又置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二人，把總七人，外委九人，兵七百八十二人，以分駐山打箭鑪至前藏一帶糧台。(註八)藏兵置三千名於前後藏，各駐千人，定日及江孜兩地，各駐五百人。戴昂六人，(前後藏各二，定日江孜各一)如尋十二人，甲尋二十四人，定尋一百二十人，以統率之，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放，而由駐防之將備督率管束。(2)給付軍餉軍械，軍餉戴尋給出一份，如尋年給銀三十六兩，甲尋二十兩，定尋十四兩，藏兵每名青稞二石五斗。軍械以五分鳥槍，三分弓箭，二分刀矛，分搭配用，火藥由藏地自行製造。(3)規定操演，凡西藏兵丁，實令該管將領，督同番目常用操練，由駐藏大臣親爲校閱，技藝純熟者升賞，生疏者懲革。

(四)關於財政者，西藏所屬地方，交納租賦，係以緇石、糶糞、火綿、鹽斤、酥酒、奶渣、羊腔、茶葉等物，其遠處寨落，難於運輸者，各以銀錢折交，藏民有牛羊羴者，每牛二頭，羊十隻，年納銀一圓。其蒙古各地隨時布施錢物，並無定數，悉存大招庫內，有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遺糶，藏香及稅課罰贖與各處布施之物，及藏民故後例交一半之服飾物件，俱交商卓特巴二名管理，凡

達賴喇嘛公用等開支，悉取給於此。後藏班禪之財政收支，略同如上，均由商土管理收支，以致侵漁積累，長所不免。此次規定前後藏商上一切收支，均由駐藏大臣與濟囉呼圖克圖隨時稽核出納，如有侵漁舞弊之人。卽由駐藏大臣查辦治罪，各案租賦，應按年徵收清交商上，該商卓特巴立限嚴催，經徵之濟仲營官第巴等年清年款，不得違限延延，亦不許先一年預征租賦。又西藏地方，向係由廓爾喀鑄造番錢運藏行使，兌換銀兩運回。乾隆五十六年在藏安設鑪座監造銀錢，其廓爾喀錢求遠停用。後因運銅困難，銅錢未鑄，仍鑄造銀錢通行藏地，並由駐藏大臣添派糧員一人，專管鑄造銀錢事務，考其功過而黜陟之。

(五)關於商務者，西藏須巴勒布之米石布疋果品香料銅錢等物，巴勒布亦須用西藏之鹽斤銀兩等。故藏廓之發生貿易，至爲繁夥。巴勒布及克什米爾之邊頭商民，竟在拉薩常川居住，往來不絕，以前漫無考查，以致時起糾紛。此次規定在藏居住之巴勒布，克什米爾商民，准其常川興販，惟須查明該番回商頭等名數若干，造具清冊，交駐藏大臣衙門存案備查。巴勒布每年准貿易三次，克什米爾一次，藏人前赴外番營販貨物時，該商人等須呈明駐藏大臣由何路行走，發給執照，以便稽查出入，過江攷定日由該備弁查驗明確，始准放行，其外番來藏者，亦由該備弁查明人數，報明駐藏大臣按名駐冊，以備查

考。西藏邊界人民與接壤居住之巴勒布番民就近易換鹽米，飭令各該管地方備弁營官，就近約束稽查，毋許私越。在藏商民如不安本分，駐防備弁及文武員弁書吏通事人等，如有需索商民，或縱容出入等弊，均由駐藏大臣，隨時查辦。

(六)關於交通者，其取締之辦法如下：(1)藏內喇嘛往外番朝山禮塔者，由駐藏大臣給與照票，限以往返日期，回藏之日，仍將照票繳銷，不得違還邊外，如有潛行私越者，即行究治。(2)青海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請誦習經典喇嘛，赴該遊牧地方誦經教經者，俱須四寶等處大臣行文來藏，再由駐藏大臣給與執照，並咨明西甯辦事大臣，以資查考。(3)外番人等來藏布施瞻禮者，由邊界營官，

查明人數，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事畢後，查點人數，發給執照，再行退回。(4)廓爾喀，布魯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外番部落如有稟商地方事件，俱由駐藏大臣主持；其與達賴班禪通問布施書信，亦俱報明駐藏大臣譯出查驗，並代為酌定回書，方可發給。至噶布倫等不得與外番私行發信，各部落有寄信噶布倫等，亦須呈明駐藏大臣達賴喇嘛商同給諭。

除上述外，關於刑罰者，規定藏民犯罪，仍依其俗論罰，按罪名輕重，以定納贖多少，譯寫定例，存駐藏大白處。凡罪經協商罰，即仔轄噶布倫剖斷後，皆呈驗駐藏大臣覈定，除婪贖至多者仍籍家產

示懲外，其餘犯公私罪者，不准輒議查鈔。（註九）關於差徭者，藏內凡大族人戶及大寺喇嘛各處免差  
照票，一律停止，如實有勞績者，達賴喇嘛告知駐藏大臣，方准給票。喇嘛番目人等私事往來，不得擅  
用烏拉，亦不得私發信票，如遇因公差遣，有必須烏拉之處，須稟明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發給用印照票  
，編定號數，始准應付。關於邊防者，規定駐藏大臣每年五六月間，二人輪流一人前往後藏巡視邊界，  
操閱藏兵，並查閱濟喘、聶拉木、絨結、喀爾達、薩略、崑布、定結、怕克哩沿邊一帶之鄂博。江孜、  
定日兩地營官，責令各該處駐防備弁管束。定日屬之轄爾多、擦木達杏嶺、古喇噶木洞及宗喀五處，添  
駐藏兵，每處二十五名，設定尋一名管理之。喀爾達等地方之卡隘，撤甲嶺等六處，令江孜守備派撥藏  
兵，分防巡守。

以上各項章程規定，自福康安等奏准實施後，迄於清末，遵行勿墜，光緒宣統年間：英人外侵，藏  
情內闕，駐藏大臣頗窮於應付，以致英兵入藏，達賴出亡，當時駐藏大臣如裕綱、有泰等實不能辭其咎  
，但此亦為清末國勢整個衰敗所致，非駐藏大臣職權衰落之影響，因上項事件，均超出駐藏大臣職權範  
圍之外也。

至駐藏大臣在藏駐紮之期限，原先似亦無規定，自乾隆十年規定駐藏官兵，三年更換，自後遂為定

制，駐藏大臣均於三年換班，間有出入者，或因道路之阻碍，或因無人接替耳。駐藏大臣人數，在開始議准設立時，原爲正副二員，正即辦事大臣，副即幫辦大臣也，雍正時均爲二人，但乾隆初年，駐藏大臣，似爲一人，觀乾隆十四年諭曰：「從前藏地常派大臣二員駐劄辦事，後乃教去一員，朕思藏地關係緊要，彼處應辦事件，有二人相商，較爲有益，且換班更替，有一舊人，尤覺妥當，傅清曾經赴藏，彼處事體，諒屬稔知，著賞副都統銜，由固原馳驛赴藏」（註十），可知自乾隆元年至十四年，傅清再任之前，駐藏大臣均爲一人也。自十四年後，直至宣統元年聯豫爲駐藏大臣時，均爲正副二人，迄無更變，宣統二年十二月聯豫奏請裁撤幫辦大臣，於前後臧添設參贊各一員，前臧參贊作爲駐藏左參贊，秉承駐藏大臣籌辦全藏一切要政，以後臧參贊，作爲駐藏右參贊，秉承駐藏大臣，監督三項商務（註十一）。當時聯豫曾派羅長福爲左參贊，替換鐘穎率師征剿波密，但此制尙未正式實行，至辛亥清室鼎革，西藏獨立，駐藏大臣根本已不存在，此關於駐藏大臣其他之規定也。

註一 見下傅清傳

註二 見衛藏通志卷十三上

註三 四、五均見衛藏通志卷九

註六 見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卷一一六、八至九頁

註七 見衛藏通志卷十三上

註八 此處據衛藏通志卷十二條例所載，與大清會典卷六十七所載數字微有不同，此處從大清會典。

註九 據大清會典卷六十七，衛藏通志未載。

註十 見下傅清傳。

註十一 見宣統施政記卷三十第三五、三六頁。

### 第五章 雍乾時期之駐藏大臣考

瑪拉、 僧格、 齊保、 苗壽、 珂爾琿、 那蘇泰、 杭弈祿、 紀山索拜、

傅清、 拉布敦、 納穆扎爾、 班第、 多爾濟、 舒春、 薩拉善、 伍彌泰、

官保、 積福、 輔爾、 傅景、 阿彌勒圖、 瑪璿、 托雲、 莽古賚、 常

在、 索琳、 恆秀、 留保住、 恆瑞、 保泰、 博清額、 慶麟、 雅滿泰、

佛智、 巴思、 舒濂、 普福、 奎林、 成德、 鄂輝、 額爾登保、 和琳

和瑛、松筠、

瑪拉（「拉」又作「臘」）

瑪拉滿洲正黃旗人，姓富察氏，康熙卅六年襲佐領，四十三年遷護軍參領，雍正元年授鑲藍旗蒙古副都統，十一月調鑲藍旗滿洲副都統，二年擢刑部侍郎，十一月以本內閣設為新，降三等侍衛銜佐領，四年授正紅旗滿洲副都統。五年正月副都統宗室鄂齊疏報查西藏情形，達賴私其父索諾木達爾扎固山貝子，噶卜倫康濟爾特共勳績，輕視諸噶卜倫，衆恨之，固由貝子阿爾布巴乘隙與隆布爾扎爾爾為黨，煽搆事端，致達賴喇嘛與康濟爾不和，請予隆布爾，扎爾爾噶卜倫原職，罷其職掌，以與阿爾布巴羽翼，雍正命瑪拉借侍讀學士伯格往諭達賴喇嘛，康濟爾和衷共事，賞銀一千兩，總理西藏事務，是為駐藏大臣之始。十月阿爾布巴，戕康濟爾，以兵圍賴羅爾，至阿里，賴羅爾戕殺其衆，遂領兵往剿阿爾布巴，世宗以瑪拉在藏恐為阿爾布巴所惑，從中議和，以致賴羅爾受害，爰遣學士班第密諭機宜，六年七月，賴羅爾自落玉口至略巴，先擊喀木卡倫，與隆布爾遇，是夜斥候兵集，遂批內救，瑪拉等趣布達拉，護送達賴喇嘛還藏，各喇嘛擒阿爾布巴，隆布爾，札爾爾以獻，賴羅爾擊送瑪拉所，瑪拉等定謀殺康濟爾狀，得實，磔阿爾布巴，斬隆布爾，札爾爾，逆擊緣坐。十月，瑪拉等以達賴喇嘛入險中，率西安



滿洲兵四百，固原兵五百，四川兵百駐察不多應接，疏入報聞，七年二月，調鑾藍旗滿洲副都統，六月，賞銀二千兩。八年，擢止黃旗護軍統領。九月世宗念瑪拉在職年久，以副都統青保代之，賞銀一千兩，命將防禦兵，酌量帶回。十月，瑪拉偕額外內閣學士僧格疏報班禪額爾德尼，具勸類編編遣使齎牛羊酥麵餉大車。世宗諭曰：瑪拉僧格將所送之物數價充裕，給與銀兩，並傳諭伊等，朕遣兵在藏駐劄，特爲衆唐古忒防守，使之富謐，豈有絲毫遺累之理，令所送諸物，勢必在伊屬下攤取，未免滋擾；且我兵糧餉，並不缺乏，此番給銀兩，並非外視爾等也，可傳諭唐古忒悉朕意。十一月，瑪拉請給貝勒順羅爾即詔，延議如所請。十二月，擢工部尙書，兼正紅旗滿洲都統。十年三月，由藏回京。因言藏民等仰賴皇恩，各安生理，得爾格特帶向皆恭順，自隸內地，差務勤慎，世宗命給得爾格特宣慰司銜。七月，世宗以瑪拉不曉部務，該旗事件，亦多昏愎率意，著革職以佐領在軍機處章京行走。十一年正月，諭曰：原任都統瑪拉在藏辦事，熟諳彼處情形，著以副都統銜，前往西藏辦事。夏四月抵藏。一註一三三月，世宗諭軍機大臣曰：西藏駐劄弁兵，本爲防護唐古忒，以防準噶爾賊夷侵犯。邇來賊夷大敗，徒步奔逃，力蹙勢窮，不能遠涉，且頗緝爾爾誠効力，唐古忒兵亦較前氣壯，今藏地無事，兵丁多集，米穀錢糧，雖給自內地，而唐古忒人等，不免解送之勞，朕意留兵數百，餘盡撤回，責保瑪拉苗壽著總理藏務。

應撤兵丁，詳議具奏。瑪拉等合疏言駐藏四川兵二千，應留五百，餘撤回，三年後仍撥四川兵更代，雲南兵一千，本爲援藏設，今亦量撤五百，三年更代，如四川例，世宗從之。乾隆元年，瑪拉等疏言統轄喀喇烏蘇兵杜薩克頭等台吉那顏和碩齊卒，臣與貝勒頗羅鼐議請以其次子與等台吉珠密內木札爾兼轄，以其弟塞臣哈什襲札薩克頭等台吉，廷議允行。八月卒，賜祭葬如例。（註二）

註一 見衛藏通志卷十三上

註二 本傳係根據國朝睿獻類徵初編卷六五，卿貳二五，國史館瑪拉本傳纂述。

僧格

僧格於雍正五年五月丁巳赴藏辦事，歷六年，七年於八年回京，青保代之。（註一）在藏與瑪拉同時，其赴藏之任務，亦與瑪拉同（見上瑪拉傳）衛藏通志（以下或簡稱志）卷十三上及瑪拉傳均載與瑪拉同時赴藏，此作「五」月遲於瑪拉，「五」或係「正」之誤也。此作八年返京，志則載於十一年始離藏也。綜其在藏之事跡之可考者，雍正五年參預平定阿爾布巴之亂，八年準噶爾侵犯巴里坤卡倫，僧格奏領遊守各三員兵一千五百名，唐古志兵一千名，出防騰格哩，達木，遏其奔藏之路，復於玉樹白兔河奔卡馬立納，克產，僧根物角四處，各派千把總一員，帶藏漢兵數十名設卡偵探，每年秋畚封山時，

撤回藏內。九年陞蒙古都統，復出防騰格哩諾爾，十年似仍出防騰格哩，蓋騰格哩諾爾為通準之要道也。  
○本年巴勒布之布顏，葉楞，庫爾本三部遣使來藏，經駐藏大臣具奏，世宗允准內附，賞賜勅封物品（註一）。又布魯克巴原分噶畢與諾彥林親二族，雍正十年，噶畢投奔頗羅羅發兵助之，諾彥林親亦於駐藏大臣處歸誠，並請赴京進貢，彼時以兩家正當仇殺之際，留使在藏，備叙投誠進貢，並兩造仇殺緣由具奏。次年差官前往二家排解，不就，復於冬十月，差陝西督標前營總擊和尚同頗羅羅所差噶布倫鍾仔以及外委人員，前赴適中之汪則城解勸和合，取永和契印，帶二家貢使於十二年旋藏，差員伴送進京，世宗賞賜勅印（註二）自後永為屬部，其所云駐藏大臣，當為僧格與青保等也。十一年七月，始離藏返京（註四）。

註一 見清史稿靈臣年表（以後或簡稱表）九。

註二 見衛藏通志卷十五。

註三 同上。

註四 見衛藏通志卷十二上。

青保保人年表續編事，升替官制，編次，十一年事類，一節二，均載也。

齊保於雍正八年赴藏辦事，代替僧格，歷九，十，十一年在藏，（註一）但據志卷十三上載十二年始與苗壽緣事解回京也。原任護軍統領，十年春回蒙古都統，秋七月轉陞滿洲都統。其在藏事蹟之可考者，雍正九年六月與苗壽楊大立（秦甯協副將加副兵銜）領川兵一千五百名出防騰格哩諾爾，與瑪拉互換防，十年復與楊大立出防騰格哩諾爾，奏報布顏葉楞庫庫木三部內附，及布魯克巴部之諾彥林親歸誠。十一年春復與副將張可才出防騰格哩諾爾，並奉旨於色拉寺大昭之間，林什地方，另建城垣，八月工竣，九月初四日前藏駐防兵丁，移住札什新城。（註二）

註一見清史稿歷代年表九。

註二見徂藏通志卷十三上。

苗壽

苗壽於雍正九年六月駐藏辦事，接替瑪拉，於十二年召回，（註一）但志則作緣事解回京也，爲大理寺正卿，於雍正九年六月與齊保，楊大立等率領川兵一千五百名出防騰格哩諾爾，更換瑪拉。（註

二）

註一 見清史稿歷代年表九。

註二 見衛藏通志卷十三上。

阿爾珣

阿爾珣於雍正十二年八月赴藏辦事，接替苗壽，尋卒，那蘇泰赴藏辦事，（註一）志載爲散秩大臣，於十二年秋八月至藏，卽卒。

註一 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九。

那蘇泰

那蘇泰於雍正十二年阿爾珣卒，赴藏辦事，歷十三年仍在藏（註一）志則作與阿爾珣同時所派，於秋八月至藏，接替齊保苗壽，原官副都統。

註一 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九。

杭奕祿

杭奕祿滄洲鑲紅旗人，姓完顏氏，由閒散考授中書，雍正元年正月授額外員外郎，累遷光祿卿，奉派蘇州松江蠲糧，五年九月，以安南國定界事，命偕內閣學士任蘭枝往諭國王黎維禔，辦理妥洽，還授刑部左侍郎。八年五月署右翼前鋒統領，時四北方有討噶爾丹策零之役，特命杭奕祿前往陝甘宣諭化導。

乾隆元年四月，遣往西藏駐紮，爲辦事大臣，十二月轉工部左侍郎。三年七月奉召回京，由紀山繼任，（註一）四年四月，奏言西藏西南三千里外巴爾布國有三汗：一名庫庫木，一名顏布，一名葉楞，雍正十二年曾通貢，近三汗交惡，臣遣貝勒頗維爾宣諭罷兵，三汗歡欣聽命，遣使進部落戶口數並金銀絲緞及珊瑚念珠等物，奏聞，部議加恩賞費，從之。（註二）六月還京，調刑部左侍郎。五年二月，奏言巴塘裏塘土司品秩同，所屬地方亦相等，歲給養廉巴塘一千兩，裏塘祇一百三十五兩，請將裏塘土司二員，量增養廉，高宗詔於邊塘地方徵收錢糧內交打箭鑪充餉者，以四百兩增賞土司，用示優恤。乾隆十三年卒。（註三）

註一 見歷代年表十。表大約根據當時朝廷命令，實則人仍在藏也，全書此類甚多，特爲舉出如此，他不再舉。

註二 見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卷九，七頁。

註三 本傳大部根據國朝著錄類徵初編卷七六，卿貳三六杭奔祿國史館本傳纂述。

紀山

紀山於乾隆三年接替杭奔祿爲駐藏辦事大臣，歷四年，五年，迄六年九月回京，以索拜繼任。（註

一、後任四川巡撫。十三年征勦金川頗有功，旋因事革職，發往訥親軍營効力贖罪。十四年二月，駐藏大臣拉布敦奉召回京，賞紀山副都統銜，復派爲駐藏辦事大臣，令其察看珠爾默特那木扎勒（頗羅鼐之幼子），隨時教導防範之。冬十月，紀山奏珠爾默特那木扎勒恠性乖張，又有疑忌達賴之心，日後恐生事端，請將伊兄珠爾默特策布登移取來藏，協同辦事，以分其權，將達賴喇嘛自藏移至秦寧安駐，高宗責其不應顯露形跡，並派傅清前往與紀山公同辦事（註二）十二月，紀山又奏據珠爾默特那木扎勒告知伊兄珠爾默特策布登與伊素不合，伊兄欲加殘害伊所派阿里克喇嘛寺中諦巴果彌奈，並用兵聲稱欲來藏伊已調兵防護，奉諭紀山速遣章京前往伊兄處察看虛實；一面傳諭珠爾默特那木扎勒不應擅動干戈，並傳諭策楞（四川總督）岳鍾琪（四川提督）知悉，或密爲籌劃調度，以備緩急。（註三）庚子紀山又奏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調兵堵禦伊兄，且在秋夏間將興問罪之師。（註四）十二月壬寅，前駐藏大臣拉布敦仍回任（註五）。十五年正月，紀山奏珠爾默特那木扎勒爲子改聘青海親王旺淑克次女，奉諭班第曉諭青海親王以次女嫁之，並諭珠爾默特那木扎勒兄弟和睦。（註六）後珠爾默特那木扎勒，將伊兄害死擬稱兵叛亂，亂黨戕害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紀山前與珠爾勾結，受珠爾銀一千兩不報，十六年二月將紀山革職，旋以自盡（註七）。當時高宗諭旨有云，紀山雖不免爲珠爾默特那木扎勒所遇，且受伊器物，但

亦或爲簡絡駕禦珠爾之處（註八），卒以珠爾爲亂，紀山亦無從表白，觀過知仁，紀山或非全無用也。

註一 見顯臣年表十。

註二 見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卷三〇，十頁。

註三 見卷三〇，一八頁。

註四 見卷三〇，二三頁。

註五 見顯臣年表十。

註六 見王氏東華續錄乾隆卷三一，一頁。

註七 見卷三三，二頁六頁。

註八 見卷三〇，九頁。

張拜

索拜於乾隆六年九月繼紀山爲駐藏辦事大臣，歷七年，八年，於九年六月癸丑期滿，由傅清接替（註一）。九年正月庚寅，索拜奏報郡王頗羅鼐告稱上年十月夷使喇嘛尙卓特巴宰桑吹納木喀至大小廟拜佛，謂頗羅鼐曰：我噶爾丹策零聞拉達克人言，土伯特黃教盛興，民生亦日安樂，此皆大皇帝廣興黃教



糞穢羣生所致。又曰：噶勒招穆倫河邊之策地方，原是溫都遜衆喇嘛等坐禪之廟，聞此廟破壞，我噶爾丹策零令我等携帶銀兩而來，欲煩王子代爲修廟，令溫都遜衆喇嘛照常坐禪。頗羅鼐答曰：我仰賴大皇帝洪恩，豈不能修一廟宇，但喇嘛坐禪，常在山上蓋房，所以策零地方，不必重修。况汝台吉噶爾丹策零，並未奏請在彼處修廟，我未奉大皇帝諭旨，何敢擅行。十一月第巴喇嘛與宰桑巴雅斯瑚朗謂頗羅鼐曰：我等到大小各寺廟熬茶，留心細看，宗喀巴佛之黃教，實屬比前興旺，衆喇嘛亦覺整齊，甘珠爾經，丹珠爾蓋甚是靈應，乞王子將汝誠心扶助黃教所行一切事體寫明，付我等携歸與噶爾丹策零觀看。頗羅鼐答曰：我本土伯特地方一微小台吉，蒙大皇帝隆恩，擢至郡王，振興黃教，成就甘珠爾丹珠爾經以安土伯特之人，此皆仰賴大皇帝之恩，非我力所能成就，若將我如何振興黃教之處寄知噶爾丹策零，我自愧無能，不敢矜誇此事，亦不可行。第巴喇嘛宰桑巴雅斯瑚朗又曰：我準噶爾地方並無好額木齊，噶爾丹策零分付我等熬茶事畢，將好額木齊與通經典大喇嘛延請一位帶回，乞王子卽爲給發前去。頗羅鼐答曰：汝等欲請好額木齊與通經典大喇嘛：並未奏請大皇帝，既未奉大皇帝諭旨，此事我何敢專主？自夷使至藏言語情形，理合奏明。高宗諭云：頗羅鼐所辦一切事務，俱極得體，甚屬可嘉，著傳旨獎諭。（

註二）二月庚戌又奏：羣王頗羅鼐。告臣等云：準噶爾使第巴喇嘛吹納木喀等於啓行前一日過我辭別

，撥吹納木喀云：自今以往，我台吉噶爾丹策零於大皇帝前永矢恭順，聞揚黃教，不但兵戈永息，羣生亦皆樂業，不知如何能得結信於大皇帝，可以永久不渝？我答以大皇帝包容四海，以大地為心，與日月並明，中外並無岐視，諸部之人，悉皆一體同仁，即各爾等至藏熬茶，大皇帝格外加恩，賞給馬駝路費，俾極充裕，爾等將還，又加恩賜，爾熬茶之事得以完善者，悉由爾台吉於大皇前恭順有加，誠心懇請之所致也。聞爾台吉敬奉黃教，自今以後，惟有恭敬釋迦佛，常如臨之在上，虔心供奉，事大皇帝恭謹彌篤，一切悉遵諭旨訓誨，必得厚福。我土伯特雖為黃教藏地，前此初無如此蕃盛，唐古特人，亦

此安樂，後因大皇帝廣闡黃教，休養衆生，是以自五世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至我順羅爾悉子印授封爵，疊荷隆恩有加無已，人物愈加富庶，此蒙古唐古特人所共知者。爾歸將我言告知爾台吉策爾丹策零

，是不任其自擇，吹納木喀等皆以為然。後又云：前聞入藏人言，此地唐古特人，不能乘馬，兵械亦不

完備，今我至喀喇烏蘇時，爾子扎薩克台吉珠密納不扎爾率兵迎接，將軍侍郎親爾地之人乘騎，兵械亦甚

可觀。我答以此乃興黃教之地，素不以武備為事，因爾前召吉起兵襲藏，我唐古特始有武備，悉加意練

習，且大皇帝加恩，令我所統轄藏事，我悉力簡閱甲兵，繕治器械，他部即有以兵犯我邊圉者，亦久已

有備。蒙古唐古特兵藉大皇帝天威，足資抵禦等語。吹納木喀等唯唯而退。高宗諭云：頗羅爾與夷使答

應言語，極為得體。此皆伊平日感朕厚恩，實心報效，是以語言皆合朕意，實屬可喜。著傳諭頗羅鼐知之。○（註三）十年，奏撤所設駐藏沿途塘汛，以免糜費。○（註四）

駐一 見曠臣年表十。

註二 以上見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卷十九，一頁。

註三 見卷十九，二頁。

註四 見下傳清傳。

### 傅清

傅清滿洲鑲黃旗人，姓富察氏，追贈一等公李榮保之次子，雍正元年，由閒散授藍翎侍衛，二年累

遷晉正黃旗滿洲副都統，五年授天津總兵，九年六月駐藏副都統索拜期滿，高宗命傅清以副都統往代。

十年疏言駐藏章京筆帖式向照哈密等處例，錯綜換班，派唐古特巴塘裏塘等兵護送，唐古特兵沿途窮乏

不無竊掠，請嗣後駐藏大臣率章京等赴藏，舊駐官員，帶兵同回，不另護送，藏地不比內地，事隨到隨

辦，交後可查照，無庸錯綜更換，清廷下軍機大臣議從之。十一年疏言西藏處邊末，番蠻錯處，西北界

澤噶爾，北通青海，為四川西南外郭打箭鑪之門戶，是以特派大臣，並文武各員，駐兵彈壓。自雍正十

二年塘汛，不特傳送公文，且聯絡聲勢；法本周詳；上年副都統索拜議改番塘，以免靡費，乃撤汛未幾，搶劫累累，而裏塘一帶，夾壩更甚於昔，又準噶爾不惜重費，赴藏熬茶，或萌覬覦，况番塘初設，遞送卽不妥協，倘因循日久，遇緊要事，難保無誤，請自藏至鑑沿途塘汛官兵仍舊，第酌餉僻遠近布置，總在一千兵數內，清軍機大臣議如所請行。先是西陲郡王頗羅鼐之二子，長珠爾默特策布敦，次珠爾默特那木扎勒，雍正獎頗羅鼐勞績令自保一子襲爵，頗羅鼐以珠爾默特那木扎勒奏封次子，十二年頗羅鼐卒，命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襲郡王，諭曰：西藏地方，關係甚要，頗羅鼐經事練達，下人信服，伊亦能奮勉效力；今已身故，雖命伊子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襲封，總辦西藏事務，而藏地素屬多事，衆心不一，珠爾默特那木扎勒又年幼，未必卽能收服衆心，頗羅鼐在時凡事由伊主張，不過商同傳譯斟酌辦理，今非頗羅鼐時可比，著傳諭傳消逐處留心訪查，如有珠爾默特那木扎勒意見不到之處，卽行指示，惟期地方安靜，不生事端，今歲準噶爾又往熬茶，當留心防範，此際衆人意見情形，及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襲爵辦事後，各處人心輻服與否？一一詣訪具摺奏聞。儻有一二滋事之人，卽酌量辦理，以示警戒。四月奏言阿里克地方向係頗羅鼐孫子珠爾默特策布敦駐守，嗣因足病回藏，茲頗羅鼐已故，阿里克緊要，伊疾亦漸愈，臣等今往駐，騰格里諾爾，喀喇烏蘇等處，向係珠爾默特那木扎勒於夏季領兵駐防，今伊留藏

辦事，臣令派親信宰桑先期往駐。再自阿哈雅克起至阿里克，每卡增兵三千巡防，高宗詔下軍機大臣議行。六月疏言準噶爾夷使進城熬茶，各隘應增兵防範，阿哈雅克，騰格里諾爾一路，派兵六千，交該管宰桑等駐守，另派噶布倫策凌駐扎勒帶兵三百，由喀喇烏蘇護夷使進藏，珠爾默特策布登帶兵五千防守阿里克，又派四千於工布達克布及藏內防備。再準噶爾入藏路徑凡五：各派兵百，設卡偵探，又歸併藏內之那克素三十九部落番衆，俱係叛賊維卜藏丹津舊屬，夷使到時，難保必無生事，令移牧別處。至準噶爾人等赴各寺熬茶時，仍派兵約束，並密飭各寺喇嘛注意。疏入，高宗詔軍機大臣議奏，尋議調兵太多，不但勞費，恐伊等聞而生懼，應令酌調數千，於緊要處防守，毋涉張皇，與珠爾默特那木扎勒酌辦，餘如所奏行。十三年二月命俟準噶爾熬茶事竣，馳驛來京，由拉布敦繼任。四月補天津總兵，九月授古北口提督，十四年二月調固原提督。十月，駐藏副都統紀山奏珠爾默特那木扎勒性情乖張，與達賴有隙，請將達賴喇嘛移駐泰寧，高宗訓飭之，諭曰：從前藏地常派大臣二員駐劄辦事，後乃裁去一員，朕思藏地關係緊要，彼處應辦事件，有二人相商，較爲有益，且換班更替，有一舊人尤覺妥當，傅清會經駐藏，彼處事體，諒爲稔知，著賞副都統銜，由固原馳驛赴藏。十二月，紀山復奏珠爾默特那木扎勒告其兄珠爾默特策布登聚兵攻取果弼奈事，諭曰：見在既有珠爾默特策布登起兵之信，可速寄信傳清

，藏地關係甚要，今事之真偽雖不能印定，然不可不爲留意。珠爾默特那木扎勒年幼躁急，性好生事，外貌雖依紀山教導，其實紀山轉被欺蒙，亦未可知。使伊本無生事之心，伊兄置行進兵來藏，是特其兄弟間互相侵犯，辦事尙易；若伊兄並無此事，而伊造言誣搆，藉端生事，則伊卽爲不可存留之人，速宜辦理，然土默特人賦性狡詐，或因珠爾默特那木扎勒嚴刻，屬下乘伊兄弟不和，從中離間，更未可定，此事傳清務須沿途留心細訪，儻珠爾默特那木扎勒不願派大臣駐藏，藉端設計，以陷紀山，斷不可忽略，以致墮其術中，如有見面，卽行具奏。尋命侍郎拉布敦往代紀山。傅清途中復奏言珠爾默特策布登備兵事，恐未確，或係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謀搆兒地，捏詞起兵事端，臣至藏察看情形，卽將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辦理，得旨珠爾默特那木扎勒乖戾詭譎，留之終必生事，或乘伊與兄搆兵，令四川總督策楞等帶兵以助剿爲名，相機擒獲；或俟明年章嘉呼克圖赴藏熬茶，遣川督帶兵護送至彼，俟出殲除，二者孰爲利便，傅清至藏可察看情形，孰籌兵奏。十五年五月，傅清旣抵藏，偕拉布敦奏言珠爾默特策布登暴死，珠爾默特那木扎勒擅調兵甲，運礮赴薩海。高宗諭曰：此時惟應靜以鎮之，待其自起自止，在我原無治罪之心，則伊亦不生猜疑之心，勿因急欲解其疑心，轉生一番忙亂，俟其回藏之後，將如何舉動之處，再行奏聞。九月疏劾珠爾默特那木扎勒往後藏時，誣搆卜倫第巴布隆贊等，抄沒其產，給親愛，又逐珠

爾默特策布登之子珠爾默特旺扎勒，戮辱頗羅爾舊人殆盡，見帶兵二千餘，在距前藏三百餘里之達木地方駐牧。高宗諭曰：此皆珠爾默特那木扎勒乖張悖戾，但道途遼遠，可暫聽之。十月覆奏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跡漸著，相機擒治，高宗命副都統班第赴藏，並密諭總督策楞等備兵援剿。時珠爾默特那木扎勒陰通準噶爾，阻絕郵置軍書不達者旬日。傅清與拉布敦決計先行翦除。是月十三日，召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至通司岡公署登樓，數六罪誅之。逆黨維卜藏扎什等糾衆圍樓，縱火施槍礮，達賴喇嘛遣救不得入，傅清被槍自盡，拉布敦亦遇害，十一月卒。傅清疏聞。高宗諭曰：駐藏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前因珠爾默特那木扎勒潛謀不軌，情已顯著，奏請相機翦除；朕以伊等孤懸藏地，未可輕舉，曾令侯班第到彼察看情形，降旨辦理；乃伊等未及奉行諭旨，以機有可乘，遂爾便宜行事，逆渠已經授首，而傅清拉布敦旋爲逆黨所害，誠以捐驅，深用憫惜，傅清拉布敦者加恩追贈爲一等伯，著入賢良祠昭忠祠春秋致祭，傅清並入伊家祠從祀，伊等子孫給了一等子爵，世襲罔替，以示朕褒忠錄庸之至意。又諭：今據駐藏策楞班第等奏，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自立名號，潛遣其心腹堅參扎錫等通準噶爾，稱策旺多爾濟那木扎勒爲汗，且求其發兵至拉達克地方，以爲聲援，幸值準夷內潰，所遣使人回藏，被獲得其逆書，並餽獻諸物，是其陰謀異志，勾結準夷，罪不容誅，是非二臣協力同心，決計先辦，則其爲害藏地，將不可言；

是二臣協心甚苦而有功於國家甚大，特建雙忠祠，合祀二人，春秋致祭，丕昭勸忠令典，賜諡襄烈。（註一）

註一 本傳係根據國朝著獻類徵初編三四八，忠義一八，國史館傅清本傳纂述。

拉布敦

拉布敦姓董鄂氏，滿洲正黃旗人，父爲尚書錫勳達，康熙五十五年拉布敦由閒散襲其叔祖勒爾圖三等輕車都尉世職，雍正時隨征準噶爾有功，乾隆初年官至定邊左副將軍，古北口提督。十三年四月，駐藏副都統傅清明滿，命拉布敦往代，高宗諭曰：據拉布敦奏，西藏新襲郡王珠爾默特那木扎勒寄知阿里克交易回人等告稱，見在準夷內亂，伊卽嚴飭各卡，緊密防守，如有準夷來到，卽送至藏等語，藏地關係緊要，駐藏大臣凡事最宜查取確實，權其輕重，相機辦理，毋得稍事滋事，藏內不可容留準夷一人，可傳諭拉布敦知之。十四年正月回京，授工部左侍郎，仍兼正白旗副都統，六月兼正藍旗副都統，並署鑾白旗漢軍都統，十二月。命仍赴藏辦事，傅清亦復往，十五年擢都察院左都御史，時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謀叛，拉布敦與傅清決計翦除，十月十三日，召至通司崗公署數其罪誅之，逆黨羅卜藏扎什糾衆肆逆，二人同時遇害，事詳傅清傳，四川總督策楞以聞，高宗軫悼逾恆，獎其奮不顧身，忠誠卓越，心甚苦而功甚大，贈一等伯，入祀賢良昭忠二祠，子孫恩授一等子爵，世襲罔替，賜諡壯果。（註一）據昭棟



撰拉布敦傳，拉布敦滿洲望族，有勇力，能彎十力弓，左右射，善詩文，不加點，頃刻數篇，以及外國番語，無不畢具，真奇人也。性剛直，立朝不苟，因忤和坤，遠戍西藏，會珠爾默特那木扎勒叛，遂殉難。（註二）

註一 以上根據國朝著錄類微初編卷三四八，忠義一八，國史館拉布敦本傳纂述。

註二 亦見上書附櫬撰拉布敦傳。

納穆扎爾（志作「那木札爾」）

納穆扎爾蒙古正白旗人，姓圖伯特氏，父拉錫，官正白旗副都統，累陞內務大臣，戶部侍郎，十五年調工部侍郎，時西游授頭等侍衛，乾隆十年六月，授正白旗副都統，累陞內務大臣，戶部侍郎，十五年調工部侍郎，時西藏郡王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謀叛，詔納穆扎爾偕都統班第往駐藏，爲幫辦大臣（註一）。十六年三月，奏請藏中增噶卜倫辦事，見充噶卜倫者亦係公爵，餘俱扎薩克台吉，今增設之員，請並給扎薩克台吉等體制從之。尋命增設卡倫兵，十一月奏自喀喇烏蘇至那克桑喀勒占庫車等處，增蓋八，飭扎薩克台吉等巡察。十七年正月，奏準噶爾通藏隘口係阿里拉克桑騰格里淖爾阿哈雅克四路，見俱設卡倫嚴防，從前準夷犯藏，係繞勒底雅路而入，此路具亦派兵防守，報聞。七月回京，由舒容繼任。（註二）十年命赴

北路軍，管理新降杜爾伯特及輝特，和碩特等，頗有功，加恩封爲一等伯，賜號勳襄，後官至定邊左副將軍。二十三年討回之役，命赴西路軍營，授參贊大臣，七月授靖逆將軍，赴兆惠軍營，路遇賊，戰沒於陣，贈公爵，謚武毅，入祀昭忠祠。三子保泰亦駐藏辦事。（註三）

註一 見衛藏通志卷九，表無載，故知爲幫辦大臣。

註二 亦見志卷九。

註三 本傳大語根據國朝香獻類徵初編卷五〇，忠義三〇，國史館納穆扎爾本傳纂述。

班第 古力白藏人，祖國由博力，父班第，官內閣學士。

班第蒙古鑲黃旗人，姓博爾濟吉特氏，康熙五十六年，由官學生授內閣中書。累遷至內閣學士。雍

正二年四月，打箭鑛外臺塘巴塘乍丫察木多及雲南之中甸盡歸內地，魯隆宗諸部落歸達賴喇嘛管轄，詔

班第體副都統宗室鄂齊赴西藏宣諭。五年遷理藩院侍郎，累官兵部侍郎，湖廣總督，兵部尚書，山西，

四川巡撫等職，以未奏聞訥親張廣泗乖張之案，降爲兵部侍郎，乾隆十四年，賞副都統銜，由四川赴甯

海辦事，十五年四月，赴西藏辦事，繼任拉布敦爲駐藏大臣，於赴藏沿途，均有籌劃奏報。未至，西藏

郡王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謀叛，駐藏大臣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設計誅之，旋爲逆黨羅卜藏扎什所害，

去月十二班第抵藏，羅卜藏扎什等伏誅。十六年正月，奏報珠爾默特那木扎勒立心叛逆，勾通準夷，寄皮，種種證據（註一），又註紀山前在藏令駐藏兵丁演戲，種種不法情形，三月乙丑，清廷令紀山自補書（註二），旋授都統銜，諭防準噶爾窺藏，駐藏大臣由多爾濟繼任。十七年回京，仍在軍機處行走，十正紅旗漢軍里統兼管理藩院事，後於二十年間官定北軍，率師平定伊犁，死於阿睦爾撒納叛變之亂，賜諡義烈（註三）。

註一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卷三十三，二頁。

註二卷三十三，六頁。

註三本傳大部份根據國朝著獻類徵初編卷三四九，忠義十九國史館班第本傳纂述。

多爾濟

多爾濟於乾隆十六年十二月為駐藏大臣，接替班第，十九年四月召回京，由薩拉善接替，（註一）志則作十六年五月到任，十九年五月卸職，並載原任副都統。

註一見清史稿羅臣年表十。

藏

藏大臣考

志載舒春於乾隆十七年七月抵藏，為駐藏幫辦大臣，接替那木札爾，二十一年四月卸職，由伍彌泰

薩刺善  
薩刺善為清宗室，正白旗人，乾隆五年由閒散授三等侍衛，十三年授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十四年閏

七月遷鑲黃旗護軍統領，十月授成都副都統。十九年四月命往駐藏辦事，繼多爾濟為辦事大臣，二十二

年五月差滿回京，補鑲黃旗漢軍副都統，八月升吉林將軍，頗有建白，二十五年以巴岱案革職，發往伊

摺効力，二十四年賞副都統銜，充庫爾喀喇烏蘇辦事大臣，三十八年卒。（註一）  
註一本傳根據國朝香巖類徵初編卷二八八，將帥二八，國史館薩拉善本傳纂述。

伍彌泰

伍彌泰赴藏前後有兩次；第一次於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到任，為駐藏幫辦大臣，換舒春回京。於二十  
六年閏六月卸職，由積福繼任。此據志卷九載，表無記錄，故知為幫辦大臣也。第二次為乾隆三十八年  
十一月繼蘇古費為駐藏大臣，於三十九年四月抵藏，於四十年十月奉召回京，由留保住繼任，於四十一  
年二月交卸，此次表志均載。

。 (指一) 志願者二十八年八月庚子、三十一年詳見、其臨藩時。

。 官保 姓克勒特氏，蒙古鑲黃旗人，乾隆五年由親軍授藍翎侍衛，二十二年擢正紅旗蒙古副都統，二十三年正月，命帶領侍衛扎拉豐阿等往西甯辦理青海事務，對於額魯特餘黨及郭羅克賊匪，頗有勳獲。

二十四年高宗命為駐藏幫辦大臣，二十六年召回京，二十七年正月奏衛藏北沿邊一帶，西自阿哩起，東至喀喇烏蘇安設十三臺站，乾隆二十三年，將軍伯伍滿奏款，經軍機大臣等議以見值進兵葉爾羌，喀什噶爾，防逆匪竄越，令照舊設，俟應撤時再奏。今大功告成，外夷安靜，實與內地無異，復據噶隆公班第等呈稱，準噶爾，葉爾羌俱蒙聖化，安享太平，衛藏臺站，可無庸設；但撤後各處邊界，仍令稽查。今酌議嗣後噶托克齊木，納克藏，騰格哩諾爾等處，交本處第巴頭目等每年派人巡察，穆什哲爾根

作四月阿敏爾圖回京，志作官保十月到任，接阿彌勒病故遺缺，蓋阿敏爾圖前奉召，隨病故，故表志所載不同也。至三十二年官保召，由莽古費繼任，於三十三年二月抵藏，官保當於是時交卸離藏也。

積福

積福

積福

積福

積福

積福

積福

積福

積福

積福

駐藏大臣考

四七

，瑛噶哩瑪爾，阿哈雅克等處，每年於棟科爾達木之蒙古官各派一員巡察，將原設臺站裁撤，清廷嘉獎  
，二十八年調鑲藍旗滿洲副都統，後官至歸化城副都統，察哈爾副都統，科布多參贊大臣，理藩院侍郎  
，頗有建白，於五十四年閏五月卒。(註一)

輔籍

輔籍於乾隆二十六年正月接替官保為駐藏辦事大臣，六月抵藏，二十九年正月奉召回京，由阿敏爾  
圖接替，六月交卸。  
傳景

傳景

志載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傳景抵藏，接替積福為駐藏幫辦大臣，三十年九月交卸，由瑪瑞接替，表  
無載，故知為幫辦大臣也。

阿敏爾圖

「志作(阿彌勒圖)」

阿敏爾圖於乾隆二十九年正月接替輔籍為駐藏辦事大臣，三十一年四月辛亥奉召回京，由官保接替  
。(註一)志則作二十九年六月到任，三十一年病故，任副都統。

註一見清史稿顯慶年表十。

二 瑯琊人

志載乾隆三十七年九月瑯琊抵藏換傅景為駐藏幫辦大臣，三十二年交卸，由托雲接替，原官都統，表無載，故知為幫辦大臣也。

托雲

志載乾隆三十二年托雲抵藏，換瑯琊為幫辦大臣，三十五年正月交卸，由常在接替，原任成都副都統，表無載，故知為幫辦大臣也。

恭古賚

恭古賚為清廷宗室，正藍旗人，不入八分鎮國公楊福之子。雍正五年授三等侍衛，乾隆三年七月授

鑲白旗漢軍副都統，五年正月高宗命往西甯辦理青海事務，對於夷情多所建樹。三年職滿，衆心悅服，懇再留任三年。十年調正白旗滿洲副都統，二十二年十月命赴伊犁北路軍營在參贊大臣上行走，二十三年五月隨定邊將軍成衮扎布領兵赴布延圖，追剿舍楞賊衆，二十四年因追捕瑪哈沁，塞布騰等辦理遲延，致塞布騰投入俄羅斯。三十二年駐藏大臣官保回京，命往西藏辦事，為駐藏大臣。（註一）三十三年

二月到任。(註二)三十五年四月，奏將呼畢勒罕什達木巴拉布資邱記仍行賞給達爾汗號。三十六年二月奏西藏所屬阿克蘇地方三十九部落，應交貢馬銀百餘兩，請照四川例蠲免，均如所請。二十七年以駐藏兵丁徐明如催覓藏婦致杜華身死一案，交部議處，二十九年回京，後官至甯夏杭州等處將軍，於乾隆五十年卒。(註三)

註一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十。

註二見衛藏通志卷九。

註三本傳大部根據耆獻類徵卷二九，將帥三〇，國史館纂古香本傳纂述。

常在

常在於乾隆三十五年正月抵藏，繼托雲為駐藏幫辦大臣，在藏病故，三十六年六月索琳抵藏繼任。

索琳

索琳姓完顏氏，滿洲正藍旗人，父那蘇泰熱河副都統。乾隆元年，索琳由蔭生以主事用籤掣兵部，

三年中繙譯舉人，二十四年六月授山西歸綏道，翌年遷按察使，對於蒙古王公會審命盜各案，曾有建白

。二十六年升任浙江布政使。卅六年三月命署內閣學士在車轅上行走，旋以副都統銜，赴西藏辦



幫辦大臣，於六月到任。(註一)卅七年二月，以西藏人民杜華身死不明案申斥。旋署禮部侍郎。四十四年正月復以副都統銜赴藏辦事，為辦事大臣，於四月到任。(註二)十一月巴塘賊匪阻路行劫，清廷命索琳帶兵前往，尋奏賊匪亟宜懲創，已令公班第達前赴嘉禾哈爾，見在趕辦烏拉牲畜，令游擊納其善等帶往班第達營，俟來春進兵，以期迅速奏功，高宗嘉之。四十五年二月庚戌，行抵拉里山卒。(註三)

註一註二均見衛藏通志卷九。

註三本傳大部份根據耆編卷八四，卿貳四四，觀史館索琳本傳纂述。

恆秀

恆秀姓愛新覺羅氏，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三十八年由開散補三等侍衛，洊擢頭等侍衛，卅八年賞副都統銜，赴藏為幫辦大臣，於五月到任。(註一)尋補鑲黃旗漢軍副都統，升黑龍江將軍，四十二年回京。(註二)五十八年調烏里雅蘇臺將軍，尋以生母年老命仍回吉林將軍任，於嘉慶四年卒。(註三)

註一耆編本傳作四十三年……作為西藏辦事大臣，此均據衛藏通志卷九改正。

註二據志補。

註三本傳大部份根據耆編卷二九六，將帥三八國史館恆秀本傳纂述。

留保住

留保住姓烏齊志氏，蒙古正白旗人，乾隆元年由官學生考取筆貼式，二十四年授參贊大臣，廿七年四月授正黃旗漢軍副都統，命往西甯辦事，奏請頒給西甯辦事章京關防，高宗諭西甯仍設大臣，命七十五赴任。四十年十月賞給副都統銜，赴藏繼伍彌泰為駐藏辦事大臣，於四十一年四月到任。（註一）四十四年正月由索琳繼任駐藏大臣，四月交卸（註二）。八月擢正黃旗蒙古都統，四十九年十一月以留保住熟習職務，傳清額四京（註三），仍授駐藏辦事大臣，於五十年四月到任，（註四）六月擢理藩院尚書，五十一年八月乙未奉召回京（註五）嘉慶元年卒。（註六）

註一註二見表十志卷九

註三此係據表載，志則作「病故遺缺」。

註四見志卷九。

註五此係根據表載，作出歷麟繼任；但志作「五十一年五月由雅滿泰繼任也」。

註六本傳大部份根據香齋卷八一，卿貳四一，國史館留保住本傳彙述。

留保住 恆瑞 八月間到。六月廿三日，以內務人員身兼長不期案中訊。留保住 恆瑞 四十四

恆瑞爲薩刺善之第三子，由開散宗室於乾隆二十七年授三等侍衛，四十一年累升以副都統銜，赴藏辦事，爲幫辦大臣。於四十二年三月到任，（註一）四十六年九月署鑾白旂漢軍副都統回京，由博清額繼任（註二），五十一年擢福州將軍，會台灣有林文爽之亂，頗著戰績，嘉慶初以教民之亂，轉戍陝鄂間尤力，於六年卒。（註三）

註一註二均見志卷九。

註三本傳大部份根據耆編卷二八八，將帥二八國史館恆瑞本傳彙述。

保泰

保泰赴藏後有兩次，第一次於乾隆四十五年二月繼索琳爲駐藏辦事大臣，由博清額代，歷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年均署名博清額並無代字，至四十九年十一月博清額回京，此係據表十所記，似保泰實未到藏。惟據志卷九載保泰於四十五年七月抵藏，接索琳遺缺，慶麟於四十八年八月抵藏，換保泰回京。志另載博清額於四十六年九月抵藏，換恆瑞回京，於五十年卒。博清額本傳（見下）載四十五年十一月赴藏，似以博清額四十五年十一月赴藏，四十六年九月抵任爲較確，在四十五，六年間，偶亦一代保泰，保泰實仍到藏也。第二次爲乾隆五十五年八月接普福降級之缺，代理駐藏大臣，十一月到任。五十六

年八月廓爾喀復侵佔聶拉木地方，保泰自前藏馳赴扎什倫布（註二）偕駐藏幫辦大臣雅滿泰奏聞，清廷命鄂輝成德往討之，尋與雅滿泰奏擬將班禪額爾德尼移住前藏，以唐古志兵力單弱，不足抵賊，復擬移住內地，班額爾德尼不從，高宗責其怯懦，革職，仍留西藏効力，駐藏大臣由奎林補授（註二）。十二月清廷命將軍福康安由青海抵藏督兵進討，五十七年正月福康安奏廓爾喀起釁情由，因上次巴忠陰許歲給廓爾喀番銀元寶三百枚，退還藏地，後唐古志不能如數給付，廓爾喀未犯邊界之說，會寄稟保泰等懇給付所許兩銀，並於藏地行用廓爾喀錢，保泰等徇隱不奏，致生事端，高宗命將保泰枷責示衆，以示懲戒（註二）。

註一見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卷一一四，四頁。

註二見卷一一四，六頁。

註三見普編二八六，將帥二六舒明傳附雅滿泰傳丙。

博清額

博清額姓富察氏，滿州鑲黃旗人，乾隆十七年繙譯進士，授兵部主事，三十四年隨經略大學士公傅恆赴緬甸軍營，十月大破賊於新街，有功議叙，累官至理藩院尚書。四十五年十一月命往西藏辦事，爲幫辦大臣。四十九年十一月授正白旗蒙古都統，詔來京，五十年，未至，卒，（註一），賜祭葬，謚恭。

薛勤（註二）。其藏，明時表作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庚戌索琳卒，保泰駐藏辦事大臣，博清額代，志卷九又作四十六年九月抵藏，換恆瑞回京，與此有三、之不同，似以四十五年十一月派藏，四十六年九月抵任較確也。

註一見表十卷九。

註二本傳大部份根據香編卷九一，卿貳五一，國史館博清額本傳彙述。

慶麟

「麟」亦作「林」

慶麟表十載於乾隆五十一年八月繼留保住爲駐藏大臣，于五十二年十二月革職，舒濂繼任，志訓作於四十八年八月抵藏，保泰之任，於五十三年十二月革職，出佛智繼任，實則革職於五十三年十月由舒濂繼任也。（註一）五十三年七月，慶麟奏巴勒布鄂爾喀屬下頭目蘇爾巴爾達布等擾犯藏邊，高宗令其嚴爲防範，著幫辦大臣雅滿泰率兵即赴後藏，保護班禪額爾德尼，若聶拉木地方，一有挫失，即將班禪移駐前藏，隨奏濟囉，聶拉木失守，徧藏兵力不敷，咨請四川總督調派兵一千名由成德帶往協剿，高宗並令慶麟妥籌糧餉。（註二）隨慶麟赴後藏，保護班禪（註三），鄂爾喀復陷宗喀，藏兵後退，慶麟帶同班禪移駐前藏，高宗切責之，仍令遣往後藏禦防（註四）。九月高宗復諭云：「巴勒布起釁因聶拉

永等之等巴妄增稅課所致，慶林雅滿泰平日豈無見聞。卽五月中巴勒布給噶布倫等書信一事，噶布倫等雖未稟明，伊二人竟形同木偶乎？若卽據實奏聞，則刻下大兵早至，何致遲誤？巴勒布旣因增益稅課，致起兵端，如果實有其事，當將擅自增稅之第巴等押解來京，若致伊等先行潛逃，慶林雅滿泰恐不能當此重譴。至發交廓爾喀繳諭，立言尤當得體，今慶林等書稿中竟稱廓爾喀爲王，是果朕所封之王乎？其餘錯謬之處，不可枚舉。此事朕爲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藏內人衆，特發內地之兵，唐古志理應感激，急籌糧餉，乃噶布倫等竟將不能辦理爲詞，慶林雅滿泰不能剴切曉諭，令其懍悟。再四川官兵赴藏沿途口糧，俱由李世傑處承辦，慶林雅滿泰何至今日始將摺稟咨行，且寄信李世傑復給以清字，種種錯誤之處，著嚴行申飭。十月因慶林任聽薩嘉呼孟克圖及達賴喇嘛私與巴勒布講和，詔革慶林公爵，以伊犁大臣舒濂代之，（註五）並在藏撫覲三年，以示懲儆（註六）。

註一註二見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卷一〇八，八，九頁。

註三見卷一〇八，十頁。

註四見卷一〇八，十一頁。

註五見卷編二八六，將帥二六，舒明傳附雅滿泰傳內。

註六兒東華續錄乾隆卷一〇八，四〇頁。藏大尉鑾蕭不奏，（註一）此大尉鑾蕭不奏，大尉志以

中編一州 雅滿泰 雅滿泰，字爾雅，蒙古正黃旗人，父舒明三等男爵，官被遠城將軍，乾隆九年，雅滿泰由開散襲世管佐領，四

十八年正月授伊犁領隊大臣，同年二月調庫倫辦事大臣，十二月再往喀喇沙爾辦事，五十年對於額克爾

齊臺等台站頗有奏效，建和，五十二年調西藏，繼留保任為辦事大臣，（註一）五十二年，巴勒布爾喀

屬下頭目蘇爾巴爾達布等擾犯邊境，命雅滿泰赴後藏禦之，尋以此次起釁原因第巴增稅，雅滿泰慶林不

先奏聞，又因籌辦糧餉不給，降為頭等侍衛，赴後藏專辦糧務，又以與慶林擅自駁回廓爾喀頭目進貢表

革職，由巴爾繼任。駐紮扎什五十四年，充阿克蘇領隊大臣，五十五年五月因舒濂辦理達賴事務不協，命

雅滿泰協同辦理，三月抵藏，（註一）五十六年八月廓爾喀復侵佔聶拉木地方，偕駐藏大臣保泰奏聞，

清命鄂輝、成德往討之，雅滿泰豫籌糧餉，發饋探賈，高宗嘉其妥協。尋以與保泰將班禪額爾德尼移駐前

藏，復議移駐內地，成職，留藏効力。賊匪尋擾扎什倫布，仲巴呼圖克圖率眾守廟，聞信先逃，命雅

爾泰拿辦，保泰聞賊欲侵前藏，以江孜為後藏要隘，命雅滿泰馳赴防守，十月賊屯定結等處，欲內

窺，雅滿泰擊其及戰，等分路剿殺，高宗嘉其尚有調度，命仍留該處差委。後以與保泰不奏，鄂爾喀起

事，雅滿泰擊其及戰，等分路剿殺，高宗嘉其尚有調度，命仍留該處差委。後以與保泰不奏，鄂爾喀起

事，雅滿泰擊其及戰，等分路剿殺，高宗嘉其尚有調度，命仍留該處差委。後以與保泰不奏，鄂爾喀起

釐原因，亦著重責四十板，永遠枷號，由鄂輝繼任（註四），命五十八年，以西藏藏事釋回，嘉慶三年充

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十七年卒。（註五）

註一至註四均見衛藏通志卷九。

註五本傳大部份根據耆編卷二八六，將帥二六，國史館雅滿泰本傳纂述。查雅滿泰在藏由乾隆五十四

年至五十五年，又由五十五年五月至五十六年十二月，疆臣年表十無載，而載五十四年八月

至五十五年繼留保任為慶麟，繼慶麟任為舒濂，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十二月繼舒濂為普福，

（保泰代）繼普福為奎林，（鄂輝代），亦無雅滿泰，似均為幫辦大臣也，附考於此。

佛智據志卷九載於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到任，為駐藏大臣，接慶麟革職之缺，於五十四年二月卸職

由舒濂繼任，繼舒濂回京，其在藏之時期甚短，五十四年巴勒布侵藏之亂，清廷派鄂輝率師討之，以

巴勒布商人阿甲哈喇形迹可疑，恐有潛通信息之事，拿獲監禁，並令佛智審訊之，二月乙巳高宗諭云：

「諭：機大臣等佛智奏審訊巴勒布商人哈喇，據稱前年曾將伊頭目所交文書轉呈慶麟等，並有懇請照前

遣使入貢求為代奏之語等語。○八，亦被前駐藏大臣蒙蔽不奏，（註一）此外事跡無可考見，大約亦似

遣使入貢求為代奏之語等語。○八，亦被前駐藏大臣蒙蔽不奏，（註一）此外事跡無可考見，大約亦似



巴思爲臨時派遣主藏，故表十竟載十一月慶麟車職，卽出舒濂繼任，並無佛智之名也。

註一見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卷一〇八，一頁及十二頁。

註二巴思 大藏車職 卷一〇八、三二頁。

巴思據志卷九載於乾隆五十四年正月抵藏，接雅滿泰降級之缺，爲駐藏幫辦大臣，五十四年五月普

福抵藏，換巴思回京。蓋因五十三年巴勒布滋擾西藏之亂，高宗既派鄂輝成德率師討之，當時以駐藏大

臣慶麟，幫辦大臣雅滿泰昏愎無能，巴思爲親信侍衛，復派巴思赴藏查辦也。五十三年十二月，高宗諭

云：...雅滿泰著降爲頭等侍衛，速赴後藏專辦糧務，如辦理妥協，尙可以功抵罪，再有貽誤，必將

雅滿泰一併治罪，仍著鄂輝、巴思等將伊二人傳旨嚴行申飭，並加面訓，所有駐藏大臣印信，卽著巴思接

管，俟舒濂到彼交代後，酌量該處諸務辦竣，可以起身，卽行奏明回京...（註一）五十四年正月

，接雅滿泰降級之缺，爲駐藏幫辦大臣（註二）已上奏選旨至扎什倫布將三處第巴逐加審訊，惟聶拉木

第巴桑幹私增稅課，致釀事端，應照唐古特例應斬之犯，深透刺字，發往煙瘴桑蓋囚種地方，其濟甯

宗喀第巴，賊至不能堵禦，擬解至前藏枷號一個月，滿日責再發唐古志近邊地方充當苦差，奉清廷令

卽照所擬分別辦理，以昭炯戒。（註三）二月，巴思奏鄂輝成德等已將宗喀、聶拉木、濟甯等地方，次

第收復，巴勒布頭目帝領屬下人等迎接，似如有所稟報。高宗諭令巴思曉諭之。（註四）並諭賊中善後章程，著鄂輝成德，巴思會同舒濂交議，俾後日有所遵循，事詳鄂輝傳（註五）又奏鄂輝等辦理一切事宜，大約三月內便可撤兵，以糧足敷支用，毋庸另籌，已酉，高宗諭令巴思由脅噶爾回藏，一切應辦事宜俱明白告知舒濂普福，交代停妥，仍即趕至燕拉木一帶，會同鄂輝等與巴勒布頭目議定界址，並將前此發往諭旨詳晰宣示，令其俯首帖服，然將藏內操演兵丁，防守要隘及補放噶布倫第巴等事一酌定章程，並於紅教相沿不致瀕入黃教之處，密為加急防範，俟諸事俱臻完善後，再行回京。（註六）五月普福抵藏，換巴忠回京。（註七）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廓爾喀復稱兵擾藏，高宗派福康安率師討之，查明廓爾喀再行稱亂之原因，係因前年與巴勒布議和，巴思諳通唐古忒語言，授意噶布倫丹津班珠爾定以歲給廓爾喀銀三百枚計一萬五千兩，故廓番退出侵地，（註八）後唐古忒又不履行該約還銀，故復起為亂，五十六年八月經保泰奏聞時，巴思即於夜潛出投河淹斃。（註九）

註一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卷一〇八，三二頁。

註二見衛藏通志卷九。

註三見王錄乾隆一〇九，二頁。

八頭註四見一〇九，十頁。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註五見一〇九，十一頁。註六見卷一〇九，十三頁。

註七見衛藏通志卷九。卷一八二、蘇軾三二一國與前朝本朝異也。

註八見下鄂輝傳。

註九見王錄卷一一四，五百頁。

舒濂

（表十作「廉」）

舒濂姓舒穆魯氏，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四十年由兵部筆帖式升戶部主事，充軍機章京，五十二年三

月授伊犁參贊大臣，六月，廓爾喀侵擾後藏，高宗命成都將軍鄂輝督師申討，九月駐藏大臣慶麟革職，

十月調舒濂駐藏大臣，（註一）諭以對於達賴喇嘛不可過於崇奉，俾擅事權，亦不可微露輕忽，致失衆

望，務須留心體察，處置得宜，於五十四年二月到任。（註二）六月，偕鄂輝等奏天兵甫抵藏境，廓爾

喀旋畏罪輸誠，藏地全行收復，並條陳善後各事宜，軍機大臣議行，見鄂輝傳。旋以達賴喇嘛兄弟致

仲緩綏等，同居聚處，易生滋弊，偕駐藏大臣色思泰請各賞予尊號名號，俟有別廟堪布缺出，即行補放

高宗諭以仍令同居，不得妄事紛更，五十五年三月授戶部右侍郎，四月初藏達賴喇嘛之弟商卓特巴等七人在各河上漁利舞弊，占人地畝，領取銀兩，舒濂與之父結，與辦事大臣普福彼此互相參訐，清命將軍鄂輝等查辦。五月革去所有職官，以三品銜，幫辦藏務，駐藏大臣由雅滿泰繼任（註三），八月復命押送商卓特巴等至京，十二月抵都，五十六年九月廓爾喀侵擾西藏，駐藏大臣鄂輝督師前綫（註四），清廷復賞舒濂副都統銜，赴藏辦事，於十二月抵藏，尋卒。（註五）

註一表十載慶麟於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革職，由舒濂繼任，查慶麟傳於五十三年九月革職，故十月調舒濂也，表誤。

註二見衛藏通志卷九。

註三註四均見衛藏通志卷九。

註五本傳大部份根據着編卷一九二，將帥三二國史館舒濂本傳異述。

普福

普福蒙古正黃旗人，姓孔格里斯氏，乾隆十年六月由聞散襲勳舊佐領，十七年十二月授兵部額外員外郎，五十一年正月往西甯辦事。五十三年十二月往西藏辦事，繼巴忠爲駐藏大臣（註一），五十四年



天註一註二見臚傳年表十。其間，歸安安不與事美試對矣。(註三)

註三本傳大訛份根據編卷十一九二，王昶撰奎林事略，昭捷撰奎林傳

纂述。古語，其對如臨謀軍，引以參贊大臣，帶兵會戰，其類大臣類

成德。母學謀軍。其類正十平八日，其國爾都德爾，其類大臣於泰革

成德索倫額蘇里氏，滿洲正黃旗人，成都驛防，乾隆十一年以催領隨剿

，三十七年再隨征金川，三十七年累陞協領兼正紅旗滿洲佐領，四十一年

旗滿洲協領(註一)。五十三年七月，巴勒布侵擾後藏搶佔齊噶，其拉木

派兵千人由督提成德率領赴藏協剿。(註二)旋宗喀復陷，班禪額爾德尼

藏，十二月，分兵兩路進剿，旋率領官兵自第哩朗古覓取小路進攻(註三)

復宗喀，即取道克復其拉木等地。(註四)二月甲辰，高宗諭令鄂輝成德

，事詳鄂輝傳，後陞成都將軍。五十六年十月抵藏，接駐藏大臣保泰革職

鄂輝繼之。五十七年十一月復抵藏，鄂輝革職，接為駐藏大臣，五十八年

迦嶺，春堆，定結地方卡隘擢拉山，帕克哩卡隘哲孟山，哈爾山，及宗木

又奏報查閱後藏邊界於定日，轄木多，擦木達杏，古喇噶不爛，及宗喀五處各設定瑤一名，番兵二十  
五名，調於定日新設番兵五百名內派撥，以資聯絡（註六）。五十九年三月卸任回京，由和甯繼任（註  
七）。後於嘉慶初年征剿教匪頗有功，六年十一月卒。（註八）

註一以上見審編卷二十九七十將帥三七國史館成德本傳。

註二見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卷一〇八分四頁。

註三見卷一〇八，三九頁。

註四見卷一〇九，一〇頁。

註五，註六均見西藏圖考卷七藝文考上。

註七見志卷九。

註八同註一。

鄂輝

鄂輝滿洲正白旗人，姓碧魯氏，乾隆三十六年由前鋒校分發四川試用守備，累官至成都將軍，內川

總督。五十二年隨福康征剿台灣有功，五十三年，賞雙眼花翎雲騎尉世職。時巴勒布滋擾西藏，搶占

齊囉堪拉木等處，高宗命鄂輝馳驛抵川，與提督成德帶兵赴剿，復命侍郎巴忠馳赴後藏，督鄂輝等查辦。九月諭曰：據奎林奏賊匪紛紛退去，自係聞知內地大兵將到，預爲奔竄之計，鄂輝成德正應會合兵力，趕緊行走，乘機追殺，斷斷不可間有賊匪敗逃信旨，進兵稍緩，又致遲誤事機也。十月諭曰：昨據成德奏仲巴呼圖克圖與章嘉呼圖克圖私自羣人與賊衆結和，鄂輝摺內，於講和一事，竟未提及，未免稍存將就完事之見，巴勒布賊衆擅敢侵犯後藏邊界，業經內地派兵前往，若不示以兵威，將來大兵全撤，豈復潛來滋擾，勢必紛紛復調，疲於奔走，尙復成何事體。鄂輝等若尙能趕上痛加殲戮，固屬甚善，儻賊去已遠，不值爲窮追之計，亦應將巴勒布附近邊界，奪取一二處，使之震懾乞降，方能藏事，鄂輝等不可不遵照妥辦也。五十四年六月，鄂輝偕成德巴林舒濂普福等奏以復巴勒布侵占藏地設站定界事宜：一前藏向駐綠營官兵五百十員名，見有駐藏大臣管轄，其扎什倫布地方，亦應酌撥綠營官兵分駐，請於察木多抽撥外委一員，兵六十名，江卡抽撥兵三十名，碩板多抽撥都司一員，兵二十名，前藏抽撥兵四十名，以上四處，共抽撥兵一百五十名，卽令抽撥之都司外委管領，移駐後藏，於馬兵內挑拔二名，作爲軍功外委管束兵丁。再後藏旣移駐官兵，由後藏至前藏一路，應分立塘汛十三處，以唐古志番兵安設，每塘挑選附近四五名，並交噶布倫等辦給口糧，均令駐防後藏都司隨時稽查管束。一拉子地方，請添設唐古志



番兵二百名，并添第巴一名管領，按年一次更換。至脅噶爾番兵，亦不敷防守，請於拉子防兵內撥出三十名安置脅噶爾地方。其薩喀一處，距拉子不遠，亦即防兵內撥出三十名輪赴該處巡哨。再宗喀，聶拉木，濟隴等處，遠在極邊，其緊要處，以仍須修砌卡隘堅固，以資瞭望而嚴防守。一西藏官兵以耕牧爲生，兄飭噶布倫等按寨落名號，編定數目，前藏派唐古志兵八百名，後藏四百名，於每歲九月望後操演，至十月底止。隨同綠營駐防，一體練習，並操演糧餉，於綠營內挑收手把弁兵數十名，充爲教習，令其分領番兵，逐日操演。唐古志兵向無錢糧，今定於派操演日期至操日止，令噶布倫等酌給口糧。又達木兵向駐達木角地方換班應差，令俾歸操演番兵內一體教習，仍照舊令達賴喇嘛月給口糧，又查達賴喇嘛山上舊存大小鐵砲二千餘位，請編定號數，令綠營兵帶領番兵演習施放。一請於秋收後查明糧麥時值動項，發交該噶布倫等在附近各處買糶麥三千石，交駐藏糧員於扎什倫布城內建倉收貯，俟採買二年後，按年出陳易新，以六千石常貯爲額。至拉里察木多巴加裏塘四處糧臺，皆有糧員，而察木多尤爲川藏居中之地方，請一體儲備。一西藏各寨落設立第巴管理，缺分甚多，其間美惡不齊，然皆有應辦事件，請令噶布倫等嗣後無論缺分一體補放，務令該第巴親往照料，不許擅差家丁代往。差遣噶布倫蘇赴京進貢，并赴打箭鑪辦茶，皆係經行內地，往返需時，請嗣後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及噶布倫

等探選妥人，給與護牌，將需用夫馬酌定數目，註明沿途照給，以杜需索。一駐藏大臣，應於三人內按年分爲兩次輪赴後藏巡查之便，親加操演，分別勸懲。至藏衆散居各處，耳目難周，該處有噶布倫四人管理地方事務，嗣後請於四人內每年輪派一人於春秋隙時親往稽查。一從前駐藏大臣同居一處，自珠爾默特納木扎勒滋事後，房屋人官，始行分駐，查前藏之撤木珠爾住房，即係從前珠爾默特納木扎勒舊居，其地房屋寬廠，足敷駐藏大臣二人分駐，且同居一處，遇有公事，即可隨時商辦。一西藏貿易，外番必須老成謹慎之第巴協同該處頭目專管卡契回民及巴勒布平日悉心撫馭，不許妄加欺壓等語，以便秉公調處，仍責令噶布倫等隨時訪察，儻有第巴頭人及官弁兵役倚勢強買苦累地方，即稟駐藏大臣拿究，又查向來西藏遇有訟事，係歸管理刑法頭人朗仔轄聽斷，俱照舊例，分別重輕，罰以金銀牛馬，減免完納，恐有高下等弊，見在告知達賴喇嘛及噶布倫等凡有關涉漢回等事，均令朗仔轄呈報揀員會同審理。一聶拉木濟囉絨轄三處，均與巴勒布連界，邇來販運日多，巴勒布託載貨物來藏貿易者，第巴收稅扣至十分之一，易致爭執，以後止准減半收取，並令勒碑界所，永遠遵循。一西藏鹽斤於沙中創出，本不潔淨，應即挖出時交該處第巴查驗鹽斤成色，酌中定價，毋許故昂任意勒買。一駐藏大臣衙門向挑官兵應殺，均無定額，將備以下，從而効尤，應酌定名數，按期更換。至駐藏大臣差遣官兵赴省製辦賞號之事

，有曠操防，應著明本省總督飭有司代辦，遇便帶藏，並飭禁兵丁雇役番婦以肅營伍。一西藏噶布倫戴  
綱第巴等缺，辦理地方，管束兵民，均關緊要，遇有缺出，應於誠實勤妥子弟中慎選承充，至第巴，營  
官，商卓特巴等不下二三百缺，逐一奏補，未免過繁，應請將大邊緊要地方缺出調驗補放，其偏遠第巴  
等缺出，仍令達賴喇嘛自行選擇。一理藩院司員，並駐藏遊擊，向來議給關防，懇敕部給給辦理藏番事  
務章京關防一顆，駐藏遊擊關防一顆，俾辦事呼應較靈。一宗喀濟噶聶拉木等處，爲巴勒布往來門戶，  
收稅行鹽等事，均關緊要，見在噶布倫揀派第巴三人分頭安設，又選老成能事誠綱駐劄脅勒爾地方，統  
轄宗喀濟噶聶拉木三處，就近稽查，其缺較爲繁重，請照阿睦第巴之例，由部發給號紙，以專責成。一  
從前解赴打箭爐口外兵餉，皆係元寶，迨後祇解碎銀，但自省至藏，萬里崎嶇，倘有損失，各站易於推  
卸，况番地買賣交易，均以元寶成色爲足，請嗣後仍照舊以元寶起運。一西藏向有賞鑿一項，緣蒙皇上  
軫念達木官兵，素無錢糧，將三九族每年所交例馬銀三百九十餘兩買辦緞布烟茶銀牌按年獎賞二次，此  
外並無別款，今既添設唐古忒番兵，按期操演，經駐藏大臣親查自當照例獎賞，請於川省閒款內加給銀  
五百兩飭辦緞布燂茶銀牌等項備賞。一川外至西藏一切事務，向歸駐藏大臣管理，但裏塘吐塘與川省較  
近，皆有土司管理，原非西藏所屬，應劃分總理，請至南墩進西一路，凡屬西藏所管之地，照舊歸駐藏

大臣管理。其巴塘通東土司地方，歸川省將軍督提衙門就近管理，至江卡乍丫察木多並移駐後藏各營汛臺站，統歸駐藏大臣總理。其巴塘裏塘安設塘汛官兵，就歸和卓協副將兼轄。一打箭鑪出口以至西藏，向於文職內派委州縣丞倅，武職內揀派遊擊都司守備千總分駐辦理，三年一次更換，該文武等員遠役三年，往返將及四載，向來期滿，並無題升轉之途，嗣後請令駐藏大臣，照金川營屯各員，三年期滿，出具考語，奏明咨送本省將軍督提考察保題，仍照邊陲投滿之例，一體升用，其駐防官兵遇換班之期，亦須選派妥幹，以資防守。奏入，下軍機大臣議行。九月，鄂輝偕成德舒濂普福等奏巴勒布貢使沿途行走安靜，自藏起程悉爲照料前進。五十五年，前藏並賴喇嘛之弟高卓特巴等在各商上漁利舞弊，四月，命鄂輝赴藏查辦，嚴鞠實以高卓特巴等解京治罪。十月擢四川總督。五十六年廓爾喀侵佔聶拉木，濟噶，定日等處，九月鄂輝偕提督成德帶兵進剿，先是成德以駐藏大臣，專擅藏務，又素譴唐古志言語，因授意噶布伦丹津班珠爾與廓爾喀定以歲給元寶三百錠，令退還侵地，鄂輝等遂藉是議和藏事。嗣因後藏捐不給銀，復致侵擾。事聞，巴忠長罪自盡，命鄂輝迅速進兵，立功自贖。十月奏言賊匪業已敗回，不過在濟噶、聶拉木一帶，觀望拒守，俟與成德抵藏設法攻取。高宗諭曰，賊匪見在濟噶，聶拉木一帶，正可帶兵星馳赴藏，痛殲賊衆，鄂輝身爲總督，應將成德行程遲緩奏參，星速趕上，奮力勦戮，乃計

不出此，坐失機會，且鄂輝等身在中途，賊匪於鄂掠後早經飽載而歸，安得大言不慚，爲此賊匪敗回之語，著傳旨申飭，命將軍福康安由青海抵藏督兵。十一月（註一）高宗復諭曰：上次廓爾喀因鹽稅細務，與唐古志人等爭執，鄂輝聽從巴忠，謬爲辦理，以致復滋事端，朕格外加恩，不卽問罪，仍令帶兵赴藏，期功自贖，理應加倍奮勉，剋期抵藏，乃竟滯滯不前，坐失機會，其錯謬甚大，鄂輝著革去總督，賞給副都統銜，駐藏辦事（註二），聽候福康安調度差遣。五十七年二月，鄂輝偕成德等攻克聶拉木寨賊匪，及福康安抵藏，鄂輝督辦糧運。七月奏貢嶺嶺查備定日一路糧石，馳往聶拉木，接濟成德，高宗嘉之。十月工部尚書和琳奏參鄂輝積壓糧運，並壓阻廓爾喀表章貢物。諭曰：鄂輝於糧運積壓，姑念伊係總辦之員，彼又赴聶拉木一帶查催，勢難兼顧，倘非有心玩誤，而廓爾喀呈進貢表，匿不具奏，鄂輝之罪，實在於此，邊外重務，竟敢壅於上聞，此而不嚴行查辦，何以肅政治而飭官常？著將鄂輝革職，交福康安嚴切限究，駐藏大臣，由成德繼任（註三）。旋福康安奏言鄂輝因貢品較少，不合體制，先發檄駁斥，擬俟廓爾喀貢使到來再辦，但未能先行具奏，命解回前藏，永遠枷號，五十八年帶罪回京賞拜唐阿，後平湖南苗匪有功，官至雲貴總督，嘉慶三年六月卒。（註四）

註一、二、三、四均見衛藏通志卷九。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均見衛藏通志卷九。

註四本傳依據耑編卷一八九，疆臣四一，國史館鄂輝本傳纂述。

額勒登保

（志作「額爾登保」）

額勒登保姓瓜爾佳氏，滿洲正黃旗人，世居吉林烏拉，乾隆三十三年以馬甲隨征緬甸，三十八年隨

征金川，四十九年隨征逆回田五等於石峯堡，五十二年隨征林文爽於台灣均有功，五十二年選御前侍衛

，以奏對錯誤，降二等待衛。三十六年陞爾喀賊匪擾後藏，命為頭等待衛，馳赴事營。十二月，會駐藏

大臣舒濂病卒，四川總督鄂輝奏令額勒登保駐前藏，攝其事為幫辦大臣高宗嘉鄂輝為知人。五十七年四

月由和琳繼任。（註一）五月，隨福康安海爾察攻克木賊寨，七戰七勝，直抵帕朗古河，賞加副都統

銜，賊酋納款撤師，福康安等奏以額勒登保督兵殿後，十日又先令回京奏軍營事宜，圖形紫光閣，列前

班在班中，御製贊曰：石欄木柵，鱗疊賊防，勢如捲簾，捷似頹牆，將軍所示，無不領略，率領精兵

，埋機卓鑠。尋授鑲紅旗蒙古副都統，五十八年授鑲白旗護軍統領，調鑲黃旗護軍統領。乾嘉間以征黔

苗之亂，迭著戰功，封威勇侯，復又統師征勦收平陝川各地教匪之亂，忠勇特著，晉封三等公，於嘉慶

十年八月卒，賜諡忠毅。（註二）

（註一見志卷九。日曆...）

（註二...）

註一本傳大部份根據著梳卷三〇〇，將卽四〇，國史館額爾登保本傳二述。員內勉平文信口錄公費  
和琳

和琳滿洲正紅旗人，姓鈕祜祿氏，父常保，兄和坤，乾隆四十二年，由文生員補吏部筆帖式，五十二年累遷湖廣道御史，九月命巡視山東漕運，頗有建白，後官至兵部，工部侍郎。五十七年正月授正藍旗漢軍副都統。二月，廓爾喀侵擾後藏，將軍福康安等統師進剿，命和琳馳驛往理藏庫，督前藏以東臺站烏拉等事。四月疏陳運送軍糧，分五十四站。險阻限日行八十里，平坡九十里，並分加獎責，可期迅速，高宗敕其善爲招集，勿過嚴滋事。閏四月諭曰；軍行需用糧餉等事，自察木多以西，由前後藏至濟甯以內地方，和琳與鄂輝二人輪往照料，不可稍分畛域。和琳隨疏報由江卡至舟達一路設法督催，切實曉諭營官喇嘛等，咸知畏懼。高宗諭令妥爲駕馭。駐藏幫辦大臣額勒登保出征卸事，由和琳繼任。註一。高宗諭曰；和琳平素尊佛，此次到藏，見達賴喇嘛，自必照常瞻禮，其辦事原與達賴班禪平等，應加意整飭，力矯從前積習。五月予都統銜，八月擢工部尙書，疏報馳赴宗喀濟甯催價接軍食。方是時，大軍深入，賊酋拉特納巴都爾悔罪乞命，得旨令福康安軍前受降，善後事宜，會同和琳熟商妥辦。尋以鑲白旗漢軍都統，九月，疏言私往廓爾喀搆繫之已故沙瑪爾巴財物，藉沒入官，其陽八井崗僧房，令歸

濟噶呼圖克圖管理，紅帽喇嘛改爲黃教，分交前藏大寺堪布約束。十月，又疏言凱旋事宜，俱已籌備，至廓爾喀貢使親來謝過，恐達賴不諳事體，應對失宜，請仍回前藏料理，報聞。十一月，諭同孫士毅惠齡覈辦察不多以西銷算事宜，仍兼理藏務。十二月，會奏唐古志訓練藏兵，藏內鼓鑄銀錢各事。五十八年正月，陳善後十八事，詳福康安傳。四月，奏言廓爾喀酋長拉特納巴都爾以立結撒儼兩地本係該部落所屬，因該處營官不許管理，求仍給還，前經勘明，俱在熟噶橋鄂博外，已飭總轄營官聽歸該部落管理。又底瑪爾宗，亦與爾喀舊地，應自行接管，毋許薩迦呼圖克圖私議收受。諭曰：和琳接到拉特納巴都爾稟，應將不聽管理之營官懲處，使之畏懼，何以未經想及，辦理尙未周到，若因營官係藏內所派之人稍存歧視，轉不足以示公允，宜勿存迴護之見。（註二）又出示嚴禁碎割死屍，以重人倫而厚風俗。

（註三）六月，予雲騎尉世職。九月，疏言噶布倫戴琿係請旨改補之員，請分別給與三四品頂帶，以崇體制；嗣後噶布倫亦無庸沿扎薩克名號。十月，疏言唐古志自去年改鑄乾隆寶藏銀庫三品試行，迄今其重一錢五分者停積難行，請嗣後祇鑄重一錢重五分兩品，與巴勒布舊錢通用，並允行。十一月，疏言廓爾喀酋長以哲孟雄作木郎二部不遵約束，稟請剖斷，並官爲定界緣二部落本非藏屬，久被廓爾喀侵踞，當弗令論過窮追其凌弱小，亦不復代爲定界，十二月，請將前藏新設監鑄局員略糧員例減半支給口糧公費



。五十九年三月，諭曰：和琳奏阿足地方差員被掠一案，摺內倉儲巴字樣，沿舊時承襲之語，藏內管倉庫人稱爲阿卓特巴，遇有陳奏，應按照譯正，和琳郎未能諳悉，何妨轉詢講求一一通曉也。尋奏報籌辦藏界薩喀定結怕克哩等處補立鄂博（註三）。七月，授四川總督，由松筠繼駐藏大臣（註四）。八月，西藏新建御製十全記碑亭成，恭進四體書墨榻，并爲廓爾喀呈進貢表。後於乾嘉間征討黔湘苗亂，特著功績，封宜勇伯，加太子太保銜，於嘉慶元年八月卒於軍，贈封一等宜勇公，謚忠壯。（註四）

註一見衛藏通志卷九。

註二、四見疆臣年表十。

註三見西藏圖考卷七藝文考上。

註五本傳根據耆編卷一九一，疆臣四三，國史館和琳本傳纂述。

和瑛

和瑛（亦作映）原名和甯，字太彝，姓額勒德特氏，蒙古鑲黃旗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五十五年累升至陝西布政使。五十八年，賞副都統銜，命赴西藏辦事，繼成德爲幫辦大臣，於五十九年三月到任，（註一）尋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仍兼副都統。六十年春間，會同駐藏大臣松筠奏准豁免前後藏



豁免前藏民本年應交糧石，及舊欠錢糧，並捐銀四萬兩，撫恤失業窮民，酌定章程，備於前藏所，屬東南北各處撫民事宜，並請補開墾之費，前藏運西局後藏各地方，由松筠於查閱營伍之便，攜帶銀兩，帶同知州劉印壽，並護軍營格，分途散給。於四月十六日由扎什倫布起程，於五月二十五日辦理完竣。（註一）此次並巡勘邊境，由扎什倫布走岡察寺彭錯嶺，粒救維維，脅噶爾過定日通拉大山，共計十一日至聶拉不，又由聶拉不西轉經過日放草地，至塘拉大山，由塘拉大山南轉出宗喀共行六日至濟噶，仍旋宗喀東北行，昨日經至拉放入來山，與全薩迦清廟，自廟北行，百出山，仍走堅岡還至扎什倫布，往復略地，圖在續圖，小者西招圖，行圖，及西藏巡邊記焉（註二）。嘉慶二年又因稽核賬務，重閱後藏地方，遍歷邊地，始者招圖秋閱記及秋閱吟（註三）等作，三年復著四招圖說，計全圖一，分圖十五，圖後各附以說，又著四招圖略，計總章十八條，曰安邊，撫番，戒怒，遏欲，抑強，除苛，厲俗，慎刑，緩遠，懷來，減才，述善，撫隘，量敘，合操，行操，練兵，甲律，制節，馭衆，堅陳，出奇，倡勇，謹勝，善始，八詩，本圖後藏圖守正，皆言治藏之權衡，鎮撫之方略也。（註四）以不附和坤，故久留藏，至嘉慶四年正月始召還京，由戶部尚書。道有據陝中總督加太子少保銜。初松筠在藏時，達賴喇嘛濟隆呼圖克圖等稱稱西領領護教司，與松筠格，降恭，松筠初知松筠略係向定結邊外等語，帶兵來次，並無他故，恐其書言不實，疑懼，

特於喀達，定結，帕克哩等處，親往撫循，並借川省藩庫銀五千兩，籌議撫恤窮番，修建鄂博寨卡各事宜，至是請加陝甘總督廉俸解歸四川。後於五年官伊犁將軍，開設惠遠惠寧兩屯田，計得地十二萬餘畝。十四年調兩江總督，十六年調兩廣總督，十七年管理理藩院事務，十八年以協辦大學士復任伊犁將軍。尋職，道光十五年八十卒，賜諡文清。（註五）松筠性慈愛，好理學，程朱之書，終日未嘗離手（註六），前後服官六十餘年，雖屢起屢蹶，然其立朝大節，公忠為國為民勇於作事之精神，尤彪炳可稱焉。

註一，見衛藏通志卷十四上。

註二，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註三，招西秋閱記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本。秋閱吟鎮撫事宜本。是圖數至其什餘亦，其對面

註四，見王師道道光三年刻本，關於松筠著作，均見拙撰康藏書錄解題中。其首六日至高脚，其末

註五，以上見耑編卷三一六，宰輔三六，國史館松筠本傳。

註六，見同耑昭棟撰松筠傳。

### 第六章 嘉道時期之駐藏大臣

英善、福寧、策巴克、成林、玉甯、文弼、隆福、陽春保、瑚圖禮、祥保、

喜明、玉麟、文幹、保昌、松廷、惠顯、興科、隆文、文蔚、慶祿、鄂順、  
安、關聖保、孟保、海樸、鍾方、琦善、斌良、穆騰額、恩特亨勒、  
英善

英善滿洲鐵黃旗人，姓薩哈爾察氏，乾隆三十一年由親軍補侍衛處筆帖式，累遷刑部員外郎。五十五年九月官至四川布政使，五十六年十月兼護四川總督事，五十八年擢貴州巡撫，八十年正月調湖北巡撫，時以留川會辦西藏軍需報銷，均未赴任。嘉慶元年六月調廣東巡撫，仍留川代辦總督事，討平達州等處教匪，頗著勳績，四年調兵部侍郎，旋奉命赴西藏接辦駐藏大臣事務，二月調吏部右侍郎，仍駐藏辦事。十一月西藏哲孟雄頭人稟乞撤還廓爾喀侵地，英善據舊案駁飭，並以奏聞，仁宗諭曰：哲孟雄頭人，因英善等均係接任之員，將廓爾喀久經侵占之地，捏詞具稟，希圖蒙混，斷還地方，經英善等查明舊案，明白開導，所辦甚是，其所給哲孟雄檄文，亦甚得體。五年正月丁丑以前勦辦四川教匪不力，革去吏部侍郎，駐藏大臣，由和瑛繼任，仍加恩賞給四品頂帶，在西藏辦事。（註一）六年正月和瑛遷，仍由英善駐藏辦事大臣。（註二）冬十月，哲孟雄部落乘廓爾喀噶箕等構釁，復欲乘間奪回侵地，詭以與廓爾喀通好為名，稟請撥諭噶爾喀，並請給火藥，經英善等嚴切飭諭，並將籌度情形入奏，仁宗是之

○七年正月，將作木郎部長之叔蘇班色移住前藏地方，先是作木郎部爲廓爾喀侵佔後，蘇班色移居後藏，至此復令移居前藏也。（註三）十月父廓爾喀王吉爾巴納租塔畢噶爾瑪薩野進呈例貢。（註四）十二月授頭等侍衛。八年十一月，仁宗以尖善等出差四年有餘，恩旨撤回。九年三月廓爾喀老王子喇嘛特納巴都爾回至陽布，與伊子同往，噶箕乃爾與以叛逆不容於廓，欲逃至藏地，英善却之。（註五）七月擢刑部右侍郎，正藍旗滿洲副都統，十一月遷都察院左都御史，正黃旗漢軍都統。十一年四月以先與福甯駐藏時，於福甯借庫款事未經阻止參核，交部嚴加議處，降三級調用。十四年二月卒。（註六）

註一註二見康熙年表，註三見王氏東華續錄嘉慶卷一三，二頁。註四見王錄嘉慶卷一四，一〇頁。

註五見王錄嘉慶卷一七，五頁，註六本傳大部份根據卷九九，卿貳五九，國史館英善本傳纂述。

五十年八月福甯四川巡撫，五十六年十月兼理四川巡撫，五十八年陞貴州巡撫，八十年五月陞臨江總督。

福甯姓伊爾根覺羅氏，鑾鑾旗滿洲包衣人，由繙譯生員考補兵部筆帖式，累官至湖廣總督，兩江總

督。乾嘉間參加黔湘討苗之役，嘉慶初官四川總督，勦辦教匪頗有功。卒以旗鼓寨勦賊不力案，革去四川總督，賞副都統銜，在川與英善辦理糧餉，四年正月，英善駐藏辦事，川省糧餉，福甯專司之，又以旗鼓寨殺降卒，及裁撤鄉勇案革去副都統職，五年仍發往伊犁効力贖罪，十二月賞給三等侍衛，駐西藏

辦 爲幫辦大臣。(註一)六年賞頭等侍衛，七年加副都統銜，八年十一月繼英善爲辦事大臣，(註二)九年十月奉旨回京，十月補正白旗副都統，九年十二月病故。(註三)其六年回京與英善會奏摺請與廓爾喀通好，七年正月與英善會奏籌辦蘇班色移住前藏地方，九年三月與英善會奏辦理廓爾喀噶箕乃爾興逃藏各節，均詳英善傳內。

註一、註二見藏臣年表。註三本傳根據習編卷一八八，疆臣四〇國史館福甯本傳纂述。

策巴克 (一作策拔克)

策巴克表載於嘉慶九年十月癸酉繼福甯爲駐藏大臣，十年九月下己革職。習編卷一百四，卿貳六十四玉甯傳載駐藏大臣策拔克成林審訊匿名夷字一案，互相參訐，命玉甯赴藏辦事，當爲以匿名夷字案革職也。

成林

據者編一百四，卿貳六十四玉甯傳載：駐藏大臣策拔克成林審訊匿名夷字一案，互相參訐，命玉甯赴藏辦事云云，當時策拔克爲駐藏大臣，則成林當爲駐藏幫辦大臣也。

玉甯

玉甯姓他塔喇氏，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四十七年由官學生考取中書，嘉慶十年正月累遷至理藩院右侍郎，三月授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四月命馳赴西甯查辦事件，授西寧辦事大臣。十月因駐藏大臣策拔克成林審訊匿名夷字一案，互相參証，命玉甯赴藏辦事，十一年正月遷理藩院左侍郎，五月奏請鄂爾喀國王拉特巴都爾被戕，未據俄國稟報，不必差人往探，並驅逐鄂爾喀叛逆墊納畢各囉（即乃爾興之弟）出境（註一），仁宗是之。先是第九世達賴喇嘛阿旺隆妥嘉錯於嘉慶十年在康巴墊曲科地方轉世，二年即著靈異，奉旨即定為呼畢勒罕，毋庸入瓶籤聖，十三年迎立坐床。六月調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十月乙巳奉旨回京。後官至倉場侍郎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十九年卒。（註二）

註一見王氏東華續錄嘉慶卷二二，一四頁。註二本傳大部份根據著編卷一〇〇，卿貳六四，國史館玉甯本傳纂述。

文弼

文弼於嘉慶十三年十月繼玉甯為駐藏辦事大臣，十五年十月回京，駐藏大臣由陽春繼任，先是嘉慶

九年十月，第八世達賴喇嘛患痘症，清廷派成都副都統文弼帶醫馳往診視，未抵藏而達賴喇嘛已於是月十八日在布達拉喇寂，時年四十七歲。



隆福

隆福姓宜特黑氏，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二十九年由毅軍挑補結竿處拜唐阿，嘉慶初累升至副都統，哈密幫辦大臣，庫車辦事大臣，喀什噶爾幫辦大臣等職。嘉慶十三年五月補鑲黃旗蒙古副都統，十月命往西藏協同駐藏大臣文弼辦事，十四年四月有人訐告，御前侍衛慶惠奉命差往藏，伊家人沿途得受站規情事，仁宗派大學士祿康侍郎托澤提訊，據供自山西至四川一帶，曾受站規，自打箭鑪至西藏並無得受銀兩之事。仁宗以隆福奉差同行，見聞較切，令其嚴密確查。又諭曰：文弼於慶惠隆福等到藏時，有無餽送？並隆福自京赴藏時，伊家人有無得受站規，及同行收受沿途地方銀兩禮物之處？一併據實覆奏；再聞隆福沿途並未坐轎，是否屬實？一併明白回奏，並命四川總督勒保，陝西巡撫方維甸等嚴密訪查覆奏。尋據方維甸奏，隆福本無轎夫，亦無家人需索使費；文弼覆奏，隆福跟隨人等於口外地方及在藏中實無需索情弊，隆福與慶惠同行，每日騎馬在前行走。諭曰：隆福年逾六旬，長途騎馬行走，兼能約束家人，無需索情弊，甚爲可嘉，著賞都統銜。五月勒保覆奏，慶惠到川時，隨從人等沿途收受使費，或十餘兩二十餘兩不等，隆福家人或給或不給，爲數更屬無多。諭曰：隆福家人雖亦不免得受使費，但爲數無幾，且伊以年老之人，尙能騎馬，前經賞加都統銜，並著免其議處，慶惠著發往盛京充當苦差，家



事，陽春審訊案情，尚非虛捏，惟比照該部欽差待命之例，將案教柱等問擬斬，嗣後決。實則陽春等前奏遲延含混，故入人罪，咎有應得；但不至罷斥，陽春以六部員外郎用。十八年二月，升內閣侍讀學士，十二月諭曰：內閣侍讀學士陽春，年逾七旬，精神衰頹，難以供職，著原品休致。二十二年卒。（註一）

（註一）西曆一千一百一十一年，即清神宗皇帝親征回疆，陽春以六部員外郎用，喜即以此未嘗出仕，嗣年卒。（註一）

（註二）西曆一千一百一十一年，即清神宗皇帝親征回疆，陽春以六部員外郎用，喜即以此未嘗出仕，嗣年卒。（註一）

（註三）西曆一千一百一十一年，即清神宗皇帝親征回疆，陽春以六部員外郎用，喜即以此未嘗出仕，嗣年卒。（註一）

（註四）西曆一千一百一十一年，即清神宗皇帝親征回疆，陽春以六部員外郎用，喜即以此未嘗出仕，嗣年卒。（註一）

（註五）西曆一千一百一十一年，即清神宗皇帝親征回疆，陽春以六部員外郎用，喜即以此未嘗出仕，嗣年卒。（註一）

授正白旗蒙古副都統，十九年九月累遷至禮部尚書，十二月卒。（註一）

（註一）本傳根據香鑪卷一〇六，卿賦六六，國史館珊瑚圖禮本傳纂述。

（註二）西曆一千一百一十一年，即清神宗皇帝親征回疆，陽春以六部員外郎用，喜即以此未嘗出仕，嗣年卒。（註一）

（註三）西曆一千一百一十一年，即清神宗皇帝親征回疆，陽春以六部員外郎用，喜即以此未嘗出仕，嗣年卒。（註一）

（註四）西曆一千一百一十一年，即清神宗皇帝親征回疆，陽春以六部員外郎用，喜即以此未嘗出仕，嗣年卒。（註一）

（註五）西曆一千一百一十一年，即清神宗皇帝親征回疆，陽春以六部員外郎用，喜即以此未嘗出仕，嗣年卒。（註一）

台，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西安將軍等職。嘉慶十七年三月調成都將軍，四月賞都統銜爲駐藏幫辦大臣，十九年閏二月復調西安將軍，後官至察哈爾都統，福州將軍，於道光六年卒。（註一）

註一本傳根據耆編卷三一二三，將帥五三，國史館祥保本傳纂述。

喜明

喜明姓佟佳氏，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五十二年由刑部筆帖式擢三等侍衛，從征臺灣討賊有功，嘉慶

初年隨額勒登保楊遇春等迭著戰功，嘉慶十八年累升至吉林將軍，十九年正月以侵用買馬銀案，降爲西

甯鎮總兵，仍帶革職留任，旋賞副都統銜，往西藏協辦事務，閏二月，授駐藏大臣。二十二年二月，廓爾

喀王與披楞構兵，求賞助銀兩，二十一年復稟稱若投誠披楞，卽不能朝清各節，（註一）喜明遵照諭旨

，嚴行飭駁，得旨嘉獎。二十年八月以違例請加糧務同知貢佈卸府銜，部議降調，仁宗寬之。十一月授

理藩院右侍郎，仍駐藏。二十一年，成都將軍賽冲阿辦理廓爾喀披楞交兵事失宜，喜明以未行阻止，降

爲三品頂戴，拔去花翎。嗣經兩國通和，邊境甯謐，賞還二品頂帶，並花翎。二十二年，授烏里雅蘇臺

將軍，二十三年卒，賜祭葬，諡勤毅。（註二）

註一見王氏東華續錄嘉慶卷四一，一頁。註二本傳根據耆編卷三〇九，將帥四九國史館喜明本傳纂



，宣宗是之，著以八年來藏一次爲限。（註一）廿二年藏屬西南邊缺絨轉爾營官所乏納溪山澗，尚有安都喇嘛磋竹讓珠，在彼念經修行，元年該喇嘛以廓爾喀地方吉絨噶速塔頂坍塌，擬請鑿修，不服阻止，竟派徒衆十餘前往與廓爾喀雇工資修七層工程，並定三年前往開光，文幹以該喇嘛私自越境，不合，奏請撥令俟工程完竣，即將所差徒衆撤回，該喇嘛並不准親往開光，及懲辦邊地營官各節，清廷著照所議辦理。（註二）先是第九世達賴喇嘛於嘉慶二十年圓寂，第十世阿旺羅布藏降擺丹增楚稱嘉木錯擺桑布在裏塘仲雍地方轉世，道光二年三月在大招寺金奔巴瓶掣定爲第十世達賴喇嘛，八月迎至布達拉坐床，賞達賴之父羅布藏捻扎頭品頂帶。（註三）

（註一）見王氏東華續錄道光卷四，五百頁。註二見王錄道光卷五，五百頁。註三見太初通考，卷一百一十四，平定回疆，末摺。

著編卷三百二十六，將帥六十六李棠傳載：……道光元年以本官駐防西藏，三年，廓爾喀貢使回國，駐藏大臣保昌派棠護送，並循例奏請令順道校閱營伍，巡查邊界，四年邊俸期滿，駐藏大臣松廷保昌以棠訓練有方，熟悉夷情，於邊防事宜，俱能宣力辦理，上年奏派查閱營伍並護送貢使均屬妥協，奏請恩獎，得旨以應升之缺升用。」云云，查當時駐藏大臣爲文幹松廷，是保昌係爲駐藏幫辦大臣。

奉天州州松廷、直隸州州松廷、四八是前引北京雜軍。來福前據廣東、與日本明參交、到一婚留丑

松廷、姓鄭佳氏，滿洲正藍旗人，由監生授戶部筆帖式。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擢升陞丞，侯寺卿，道光

元年十月賞副都統銜，授四甯辦事大臣，對於循化，貴德所屬野番侵居河北，抗不遷移，征勦肅清之，

頗著功績。三年四月授內閣學士，五月復授四甯辦事大臣，七月授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調駐藏大臣。五

年松廷奏達賴坐床後，哲吉雄部長請來藏瞻禮，並懇到卓本地力避著，宣宗據奏請暫准來藏一次，至到

卓本地力避著，應由藏中體察情形，姑予照准暫住，時過即催令回巢。（註一）七年正月授兵部，十二

年卒。（註二）與林則徐同次十平督臨浙浙，對非類火到（見前）前松廷臨，完金世台。前與東華

註一見王氏東華續錄道光卷一十二，一頁。滿惠顯為監京四第引前（註四）。遠勝前次十平十日發甲也

大註二本傳大部份根據香緜卷一十二，一頁。國史館松廷本傳纂換。且現平，以惠顯為監京四第引前

惠顯 香緜大用香緜是也，並香緜編補計以而前香緜本則是監京香，發松木大用香緜交關，

道光七年二月癸卯以惠顯為駐藏辦事大臣，（註一）道光九年三月辛亥諭軍機大臣等惠顯等奏拉達

克部長呈進奏書哈達花納謝恩摺，前內拉達克拏解逆回，加恩賞給該部長及小頭目薩莫等頂翎綉段，由

茲據惠顯等奏該部長敬備奏書一份，哈達一摺，作納，祈為代進，小因與體制不符，未敢遵行呈進，查

亦不便卽行回駁，見將遞到各件暫爲收存，請旨辦理等語。西藏沿邊小部落，遇有事件，向未呈遞奏書，拉達克本非廓爾喀之列在藩封者可比，今呈遞奏書等件，原與向來體制不合，該大臣等所見尙是；但該部長究因賞給頂翎備物謝恩，且奏書等件業已遞到收存，若遽行駁回，轉恐該部長別生疑慮，所有此項呈遞之件，著該大臣等遇便呈遞，並著傳諭該部長以爾部落原不應呈遞奏書，茲經本大臣據情奏聞，大皇帝嘉爾恭順，姑准呈遞，此乃格外施恩並示體恤之意。（註二）八月庚午，以惠顯爲理藩院左侍郎，由駐藏大臣遷。（註三）十年七月丁丑，調惠顯爲盛京刑部侍郎（註四）。表載道光十年十月癸卯惠顯召回京，與興科傳載道光十年晉副都統銜，授駐藏大臣（見後）頂替惠顯，完全相合。惟與東華錄所載稍有出入。由藏中歸京後，惠顯即回京。（註一）十年五月，惠顯回京，十二月

手寫註一見王先謙東華續錄道光卷四，三一頁。註二見卷五，二七頁。註三見卷五，三〇頁。註四見卷五，四頁。六，四頁。興科

興科姓薩克達氏，滿洲鑲黃旗人，由監生考取筆帖式，道光初年累升至四川、湖北、江西按察使，奉天府府尹，道光十年正月召來京，四月以前任盛京將軍。奕頤演戲宴樂，興科未便參奏，降一級留任



。閏四月賞給頭等侍衛，作一駐藏幫辦大臣，十月旨副都統銜，授駐藏大臣，十三年正月命來京授山海關副都統，四月奏後藏江孜定日三汛舊例，每年秋季駐藏大臣輪班往巡，本年廓爾喀噶箕等由京回藏，亦在秋間，所需牛馬帳房俱係番民支應，雖例給腳價，實有不得不資民力之勢，若兩役並舉，未免拮据，所有本年查邊閱伍應請暫緩一次，屆時飭委該管將備就近校閱，其例賞茶緞，仍交三汛分賞，既不致有曠操防，亦可以藉紓民力，疏人，如所請行。先是唐古忒界外博窩生番頭人宜瑪結布身故無後，小頭人扎布汪魯分據其地，互相侵掠，其屬下頑夷，藉勢殺斃番目，出巢擾害，時興科已授山海關副都統，仁宗命暫留該處會同新授駐藏大臣隆文辦理，並命將該夷每年夏間出巢市易章程妥議具奏，九月偕隆文等奏言滋事夷犯，已據派往查辦之遊擊孫如藻飭令扎布導引指拏，立就誅戮，該頭人等均輸誠畏法，繳出贖物，邊界肅清，至博窩延袤千里，均與唐古忒連界，其地少鹽茶，尤少草場，每年夏間必來邊界牧放，就便市易，應請於每年五月朔許出巢在南路駐紮，十月杪回牧，屆期令扎布汪魯各遣頭人在牧處專司市易，並令撥木多遊擊偕碩板多千總帶兵巡查，毋許私踰界址，在番人既有頭人管束，而大道又有官兵彈壓，可期永遠安靜。得旨所議尙妥，即著照辦。是月授正藍旗漢軍副都統，調哈密辦事大臣，旋調烏什辦事大臣。十四年因病陳請開缺，十九年卒。（註一）



沃有若南三處，各設六品番目一員，宿木宗等普龍古湯推把三處各設六七品番目一員，於前藏番目中素

能辦事三人升補，並准於汪魯等親信之人揀充，俾永遠相安，允之。五月丙戌召回京。（註一）七月派

往四川查案，十六年五月授鑲紅旗滿洲副都統。後官至吏部尚書，廿一年五月卒，予諡端毅。（註二）

註一見疆臣年表。註二本傳根據香翰卷六一三，卿貳七三，國史館隆文本傳纂述。

文蔚

文蔚赴藏據表載似有兩次：第一次為道光十四年八月甲寅賞左副都御史文蔚副都統銜，為駐藏辦事

大臣。（註一）是文蔚即頂替隆文也。表載道光十四年文蔚為駐藏辦事大臣，無月日，十五年乙未十二

月甲戌遷。東華錄於文蔚離藏時無可考，第二次表載咸豐三年癸丑三月丁卯文蔚為駐藏辦事大臣，本年

五月戊午遷，僅止兩月，下又載咸豐三年癸丑赫特賀代理駐藏辦事大臣，未載所代何人，或即文蔚，是

文蔚第二次實未抵藏也。

註一見王氏東華續錄道光卷八，四頁。並無帶副安之人，最心為想蘇特爾大臣無幾，辭職未

慶祿

表載道光十五年乙未慶祿為駐藏辦事大臣，接替文蔚，於十六年丙申八月戊午遷，由肅聖保繼任。

鄂順安 奏難前光緒十五年丁未鄂順安奏難前大臣，計替文稿，於十六年丙申八月內申，由肅聖翁辦。

據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百四十，師武七十四國聖保傳內載：琦善控前駐大臣文蔚，慶祿，蘭聖保

，鄂順安，孟保，海樸……云云，表內駐藏大臣，並無鄂順安之人，是必為駐藏幫辦大臣無疑，惟始末

年月，尚待考耳。據王氏東華續錄道光卷八，卅一頁載，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庚午一諭軍機大臣等，據鄂

順安奏廓爾喀國人呈遞表章，譯係國王因哲孟雄部溢侵占該國疆界，請派大臣辦理，又夷人熱雜阿等呈表章，呈

內稱該國王聽信讒言，將伊祖官職革去，伊父無辜被殺，求賜使臣查辦，並派員護送該國王苦累西姪，有本

頭人等私議將地土交與披標等語，撫馭外夷之道，惟在鎮守邊防，持以鎮靜，遇有夷人控訴之案，未十二

止可曉諭以天朝法度，爾外國之事從不過問，遣人送回卡外，規免無該國疆界，並好廢用，仍備轉讓，事

夷人以平民擅遞封章，妄希官職，本應鈔錄原稟，飭札該國王治以應得之罪，又恐該國王斥其赴訴，再

加凌虐等語，鄂順安欲以內地例交種斷外夷，為不曉事，著交部嚴加議處，爾聖保獲奉此旨，無論行抵

何處，迅即兼程前進，親赴邊界，隨帶探報，儘量美人等，該大臣等惟當嚴飭一

所屬漢番官慎守卡倫，嚴密防範，不得一人擅出邊界，致釀事端，是為至要，其鄂順安函敘調用，帶兵派

所降之級，仍留該處效力，暫停開缺。是為順安學於國聖保，駐藏之國聖保於道光十六年八月間，後請中

為駐藏大臣 地印鄂順安前於本年八月即駐藏、後於國聖保抵藏之時仍在藏、

錄成豐卷七、頁七、一頁載穆麟額與鄂順安、鄂爾喀國王請遣使修好、

、調守官且、其報鄂爾本各官來、

、道光七年、

、

、

、

、

、

、

、

、

、

駐藏大臣 大臣 臣 考

九 五

註一 本傳大部份根據耆編卷一一四，卿貳七四，國史館編聖保本傳彙述。

孟保據表設於道光十九年繼嗣聖保爲駐藏大臣，二十一年奏據廓爾喀國王稟稱，披楞與京屬汗爭戰，

被京屬燒燬洋船情願去打披楞等語，經加飭駁。(註一)二十一年九月拉達克夷人森巴生番侵占藏境，

奪據達瑪噶爾及雜仁，補仁三處營寨，孟保前派戴琦比喜及藏兵一千二百名與賊接仗，互有殺傷，

賊勢猖獗，復添派加琦三名，甲琦四名，定琦二十名，前後藏兵五百名兼程前往，設法攻剿。(註二)

二十二年正月攻克幾湯賊寨，殲斃森巴大頭目倭色爾，大小賊目四十餘名，賊匪二百餘名，餘賊紛紛潰

散，逃往藏寨，拉達克頭人及八底部落部長等呈獻軍器，情願投降者八百餘名，宣宗嘉獎，並諭令追剿

散匪，仍飭噶布倫等將達瑪噶爾等四處營寨夷賊探明多寡虛實，遣兵剿捕。(註三)旋收復達瑪噶爾四

處營寨一千七百餘里。邊境肅清。四月清廷諭孟保海撲交部從優議叙，所有出力官弁著即查明據實保奏

，陣亡官兵查例賜恤，其堆噶爾本各營寨逃散番民，並著飭噶布倫等妥爲安撫，善後事宜，著孟保等體

察情形，妥議章程具奏。(註四)九月廓爾喀國王進呈表文叙稱該國屢被披楞欺凌，求賜銀兩發兵堵禦

，並請易換西藏地方，又另有該國王之子呈進表文一道，孟保明白開導，諭以大義，反復駁斥，並將所

，並請易換西藏地方，又另有該國王之子呈進表文一道，孟保明白開導，諭以大義，反復駁斥，並將所

呈披楞原信擲還，宣宗嘉之，並諭令所擬檄諭底稿著即遵照硃筆改定繕發，又該國之子無進呈表文之例，著暫爲存貯前藏，俟噶箕等回國時仍令帶回。（註五）十一月奉召回京，以海樸繼任爲駐藏大臣。先是道光十七年第十世達賴圓寂，十八年九月第十一世達賴阿旺改桑丹貝卓密凱珠嘉木錯在噶達地方轉世，本年由金奔巴瓶掣定，由班禪披剃受戒，迎至布達拉坐床，賞給達賴之父阿旺頓柱公爵。二十三年三月海樸奉召回京，仍以孟保爲駐藏大臣，（均見表載）十月庚戌，孟保奉召回京，以琦善繼任駐藏辦事大臣。（註六）二十四年二月噶爾喀國王復來稟稱，噶箕因上年來藏懇求一切未准，不敢回國，並牽叙聶拉不濟噶地方十年歸西藏管理，三年歸該國管理等語，孟保止詞曉諭，宣宗嘉其辦理妥協焉。（註七）孟保在藏會輯其前後奏稿十卷，道光刻本，又撰西藏譯文一卷，咸豐元年孟氏家刻本，又舊鈔本。（註八）

註一；見王氏東華續錄道光卷一〇，一五頁。註二；見道光卷一〇，二四頁。註三；見道光卷一一，一頁。註四；見道光卷一一，六頁。註五見道光卷一一，一二頁。註六；見道光卷一一，二九頁，又疆臣年表。註七；見道光卷一一，三三頁。註八；均詳拙撰康藏書錄解題書中。

海樸

表載道光二十二年壬寅海樸爲駐藏辦事大臣，接替孟保，二十三年癸卯三月乙丑奉召回京，繼任似

仍為孟保也。在任內與孟保平定拉達克夷人森巴占據唐古邊境之亂有功，收復邊地一千七百餘里，

光諭令交部從優叙功，時在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事也，查載孟保召京為二十二年十一月，海樸繼任大臣

，當為此時。但在此以前，海樸已在藏，是必為駐藏幫辦大臣無疑，惟始於何時？尚須查考耳。繼海樸

為幫辦大臣者當為鍾方，見下。

鍾方：見五五五東華錄載道光卷一〇、一五頁。指二：見五五五卷一〇、二四頁。指三：見五五五卷一一

鍾方字午亭，漢軍正黃旗人，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以正紅旗副都統繼海樸為駐藏幫辦大臣。（指八四

年廓爾喀國王來稟，率敘聶拉木濟噶三年歸該國管理一案，清廷諭該國如再有請求，琦善到任後即著鍾

方會同妥辦，勿致岐誤。（註一）於藏事會撰一入藏須知一二卷一番僧源流考一二卷，一水梯源紀一二

十六卷，一四竺輯要一四卷，又一駐藏程站一四卷，二十四年改任哈密領隊大臣，數年之間，民醇事簡

，創編哈密志五十一卷（內容見拙撰一新疆書目提要。）

註一，見王氏東華錄錄道光卷一一，三三頁。

琦善：見前文，對勘其善回國和代令帶回。（指式）十一日奉旨回京，以善對辦升錄理藏大臣。夫其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庚戌賞琦善二等侍衛，繼而保為駐藏大臣。二十四年班禪掌辦尚書務噶勒丹





大保，諡文勤。(註六)

註一：見香編卷一一四，卿貳七四關聖保傳。註二：見王氏東華續錄道光卷上，平保平一頁。註三：見廣

見道光十二年，二二二頁。註四：見潘錄成豐卷一七，五頁。註五：見王錄道光卷二二二，一四頁。註六：見

六：見潘錄成豐卷二八九頁。

斌良，並列論式辭醫編案齊備。(註二)二十五年兼鎮紅旗漢軍副都統，二十六年七月授駐藏大臣，領

斌良姓瓜爾佳氏，滿洲正紅旗人，父玉德圖浙總督，斌良由蔭主捐主事，嘉慶十年五月補太僕寺主簿，

事。累官陝西河南監察使，刑部右侍郎，道光二十五年兼鎮紅旗漢軍副都統，二十六年七月授駐藏大臣，領

臣，二十七年卒。二十八年諭曰：駐藏大臣斌良由司員歷任司道，涉陟卿貳，他職克勤，經朕簡授駐藏大臣，

大臣，到任未久，遽爾溘逝，殊堪軫惜，著加恩照都統例賜恤。(註三) 斌良未嘗交靈，以廷不無難處，

註一：本傳依據香編卷三三五，將帥六五國史館斌良本傳敘述。其、猶疑身驗一表，其於前次未盡大業

穆騰額，向由四川興慶縣知縣，補交前，自願父為進，以世官而無患，茲繼任善事查閱

表載穆騰額於道光二十八年正月乙丑為駐藏辦事大臣。三十年十二月初九日會同達賴喇嘛呼徵阿齊

圖諾門罕及伊徒達賴喇嘛等帶領衆喇嘛等奉經，由金瓶掣出番民密瑪喇之七烏金策領之名，定為番布尊，又

丹巴之呼畢勒罕，達賴喇嘛當探經理名爲哲布尊阿旺吹濟旺渠車拉嘉米薩德。咸豐元年在丹庚申奉諭加三  
等賞該呼畢勒罕黃手帕一方，佛一尊，大假四卷，呈交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轉行曉諭喀爾喀四  
愛曼之汗王及伊徒嘛嘛等知悉，所有應行辦理迎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事宜，著交德勒克多  
爾濟等先行敬謹妥爲辦理，（註一）前奏班禪額爾德尼惠骸疾，舉動艱難清廷諭安心調理。（註二）又  
前奏廓爾喀國懇請遣使進賀登極，二月庚辰諭傳檄於咸豐二年例貢時，一同恭賀來京進呈。（註三）奏晉  
達賴喇嘛於咸豐二年遵照前世達賴喇嘛前往舊建寺廟熬茶之例，前往布拉濟綢及齊齊克搭拉寺講經，請  
派員護送一節，十一月辛酉諭屆時即派恩特亨額（額勒亨？）妥爲保護前往。（註四）後額勒亨因病出  
缺，派駐藏守備董星魁前往護送。唐古志東南錯拉營官所屬之打旺寺內喇嘛翁則對與四期頓柱因錢債小  
忿，糾衆多人，互相爭鬥，派戴琿番目前往開導，（註五）噶布倫頓柱多布結年老辭退並請旨補放，十二月  
二月丁未諭以前任戴琿策熱升補。（註六）二年三月奏報校閱前藏官兵春操（註七）六月壬寅表載奉召  
返京者九月奏准哲布尊丹巴長懇赴前藏瞻禮。（註八）乍了喇嘛因挾夙嫌糾衆多人將諾門罕屬下大小頭目  
人殺斃十七名，並焚搶救書印信，本廟財物，搶劫塘兵馬匹，將諾門罕拘禁及私擬斷牒，擅蓋印信，勒  
令遵依，經派噶布倫策熱及察木多倉儲巴，乍了守備朱長春前往查辦，（註九）十一月並籌備在打箭鑪

辦賞茶葉，及繪繪班，以在藏購賞各項賞需，交由策墨帶往辦理。十二月經朱長春多方開導，亦與務始平。  
 人，道路復通。○（註十七）○召奏准班禪額爾德尼色敏坐辰接受賞件，轉呈謝恩，並於成豐三年班額京城稱代。  
 皇吉詳丹書克，○（註十八）○三年打旺寺喇嘛互鬥之亂，邊境安謐。○（註十九）○班禪額爾德尼色敏坐辰接受賞件，轉呈謝恩，並於成豐三年班額京城稱代。  
 二齊圖諾門罕呼圖克圖救書印信，並賞給管事喇嘛名號。○（註二十）○前內第穆呼圖克圖阿旺羅布藏克美嘉  
 木錯，不守清規，其管事杜薩克喇嘛主噶嘉木隱匿不報，奏准將所得名號先行撤退，並奉派親提審訊明  
 確，分別定擬。○（註二十一）○十一月癸未，奏准將阿旺羅布藏吉克美嘉木參發往察哈地方，並噶嘉木自發  
 願，窮結地方交該營官永遠管束，不准出外滋事。○（註二十二）○班禪額爾德尼色敏坐辰後修理金塔寺工役，奏准  
 獎賜。○（註二十三）○十二月丁酉，奏准唐古志與廓爾喀分界章程，以漳木鉢索橋為界，其小路附近札木曲河  
 之外有記喇巴及甲玉爾處，歸唐古志管理，前次所爭邊界即係此地，現擬將此二處地方嗣後歸廓爾喀管  
 理，以息爭端，所有小路立石為界，作為鄂博，並令各據甘結。○（註二十四）○四年五月奏平年丁夷務，分  
 別治罪。○（註二十五）○身刺喇嘛等狀悉，刑官辦理，但身刺喇嘛等身刺喇嘛等身刺喇嘛等身刺喇嘛等身刺喇嘛等  
 豐卷一三二，九頁。註六見成豐卷一三二，二二頁。註七見成豐卷一四，八頁。註八見成豐卷一四，三  
 頁。註九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十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十一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十二見成豐卷一四，三  
 頁。註十三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十四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十五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十六見成豐卷一四，三  
 頁。註十七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十八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十九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二十見成豐卷一四，三  
 頁。註二十一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二十二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二十三見成豐卷一四，三頁。註二十四見成豐卷一四，三  
 頁。註二十五見成豐卷一四，三頁。



海枚

表載成豐二年壬子海枚爲駐藏辦事大臣，未載月日，據王氏東華續錄成豐卷十八，十九頁載，成豐二年十二月戊戌乍了小喇嘛案平復之時，海枚尙未到藏。表又載「三年癸丑」未載月日及遷召字樣，似海枚之駐藏大臣於三年癸丑卽改職也。

諄齡

潘頤福東華續錄成豐卷二十第十二頁載：成豐三年四月乙亥朔，清廷派駐藏幫辦大臣諄齡往奠故後藏地禮額爾德尼茶酒，賞銀五千兩治喪云云，而未載諄齡始爲幫辦大臣之時，但據此段記載，則已在三年四月之前可知。據後五年西藏廓爾喀事起，三月 丑，清廷諭令諄齡暫留西藏，俟滿慶到任後再行交卸云云，核以前定西藏官兵，三年換差之例，則諄齡之派爲駐藏幫辦大臣，當在成豐二年之內，核以上恩特亨額傳載二年十一月因病出缺，是諄齡而繼恩特亨額之任矣。三年十一月，會同駐藏大臣穆騰額奏准頒給阿奇圖諾門罕呼圖克圖敕書印信，並賞給達賴喇嘛噶勒藏熱布覺爾扎薩克喇嘛名號。（註一）又

第穆呼圖克圖阿旺羅布藏吉克美嘉木參不守清規，其管事扎薩克喇嘛工噶嘉木自隱匿不報，會同穆騰額奏准將二人所得名號撤退，清廷並派穆騰額諄齡親提研訊。（註二）十二月會同穆騰額審明第穆呼圖克圖

圖不守清規之案，會奏將二人發往宗喀窮結地方，交營官永遠管束，不准出外滋事。（註三）四年五月  
庚子奏准賞給承辦第穆寺事務喇嘛濟克美當木垂扎薩克喇嘛名號，以服衆心。（註四）又奏察木多帕克  
巴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西瓦拉呼圖克圖因賊匪擾害各處，呈請祝禱頌經殲除，奉諭賞給哈達一方，（  
註五）又奏廓爾喀國王呈請派兵隨同剿賊，已檄諭該國王恪遵定制，毋庸派兵。（註六）閏七月辛卯奏  
派噶爾赤巴羅卜藏清饒旺曲及溫結包呼圖克圖阿旺羅卜桑托克邁丹澤恩嘉木錯爲達賴喇嘛正副師傅。（  
註七）九月乙酉奏報達賴喇嘛以賊氛未靖，欲爲奉經祈令迅就殄滅，奉諭賞給哈達一方。（註八）又奏  
准哲布尊丹巴之呼畢勒罕從呼徵阿奇圖呼圖克圖受戒，蓋向例係依達賴喇嘛受戒，達賴現未及歲，且又  
未受極隆大戒，故請從呼徵呼圖克圖也。（註九）五年二月乙酉奏廓爾喀前欲唐古志認出兵幫使費，琿  
復私給于布唐松汪堆頂翎到濟隴傳集村民欲接管營官事務，巴勒布舊頭人熱瑪松達爾又欲進藏呈遞表章  
，亦與由塘轉遞之例不合等，均屬有意尋釁，經派噶爾布倫汪曲結布及糧務員張祺等先後馳赴後藏定日一  
帶，藉查辦案件爲名，暗爲布置，清廷諭令嚴密防範，處以鎮靜，不得遇事矜張。（註十）廓爾喀隨擁  
兵數千，占據濟隴，並奪去聶拉木地方，駐藏大臣赫特賀親往後藏邊界，留諄齡辦理前藏事務。三月辛  
丑清廷諭諄齡准其暫留，俟滿慶到任後，再行交卸。（註十一）廓爾喀旋佔據補仁絨轄等處，清廷令樂





赫特賀移營後藏，居中調度。(註五)樂斌等奏遵議控制賊夷六條，十一月壬辰清廷諭交赫特符節監察西藏

為辦理。(註六)噶布倫策熱又帶兵往攻級轄爾，突有駝番七八千人出約木卡崗屬區撲擊拉木，藏屬其心

兵，寡不敵眾，聶拉木營寨，復被賊夷攻踞，賊轉爾經古復，防兵過單，亟得援應。十一月庚子赫特時

賀奏調打箭鑪以外之德爾格特章谷瑪斯孔薩畢日各土司兵，以資協剿。(註七)清廷並命滿慶調派前藏總

漢士兵二千餘名，馳赴後藏，親自帶往，與赫特會籌剿辦。(註八)清廷諭交德爾格特投遞表裏，情似

悔罪，有求和之意，且十一世達賴二月在布達拉寺謝寂，事務繁忙，請暫緩赴後藏，清廷准之，(六年正

月)丙辰清廷仍著赫特賀確堪偵探，如該夷果知覺罷之，爾將估據各地方悉行繕辦，並應前次割斷，自應相

機辦理，以息兵端，倘該夷前通稟請，且不過為緩兵之計，春融以後，復用罪狀，則仍應藉以聲威，使知

震懾，以期就緒，一切操縱，宜有並習赫特賀與滿慶函商妥辦，並詳飭赫特賀教曉，爾額爾德尼呼

畢勒罕訪得靈秀，並前九月乙卯清廷諭旨遵照定例，將六軍名字投款，徐漸時俟學竣後，應譯國詞。(註十)

二、十三日赫特賀會同喇嘛徵西齊圖呼圖克圖，色呼本諾的等率領番兵等，經由金瓶驛，經潘根坦，結

之子拉木絢，來喇嘛名錄定為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以接應地，稱為羅布喇嘛，行垂，喇嘛扎克巴，其與班

序。(註十一)赫特賀與滿慶詳定條約十款，原為藏文，譯列及補滿之，此區于歸英時，隨帶，如查時，與左兩式

爲廓爾喀與西藏兩政府之僧俗各措紳先生，舉行會議，同意訂結之條約十項，神明證此各蓋印璽，兩方均承認向來依照舊盟，尊敬中國皇帝，並使兩國和睦，相待如兄弟，無論何方違約，神必不許其國強盛。此國違約，則他國向之宣戰，亦不爲過。（此處諸人署名蓋章）和約之條款：一、西藏政府每年以錢幣一萬盧布獻諸廓爾喀政府。二、廓爾喀與西藏均尊敬大皇帝。西藏爲寺院僧尼專心宗教之國家，若有任何外國攻擊之時，廓爾喀政府允許此後竭力援助保衛之。三、此後西藏對於廓爾喀政府之商賈或他人民，概不徵收貿易稅，通過稅，或其他種類之稅。四、西藏政府允將所俘西克兵士（Sikh Soldiers）及所有戰時所獲之廓爾喀兵士官中僕役婦女大砲，一概交還廓爾喀政府，廓爾喀政府亦允將西藏之軍隊軍器犂牛與吉朗（Kyi-tong）土蘭（Nya-thang）莊格（Dzong-ga）勃攪（Pu-rang）郎沙（Rong-shar）各處西藏居民所遺之物件，一概交還西藏政府。和約既成，凡勃攪郎沙吉朗莊格里蘭塔林（Tarting）拉齊（Lar-tse）之廓爾喀軍隊，悉行退出。五、此後廓爾喀政府派一高級官吏駐於拉薩，執行職務，其人必略瓦族（Zewar）。六、廓爾喀政府開商店於拉薩，得自由貿易寶石玉器衣服食物及各種物件。七、廓爾喀官吏不得審訊拉薩人民商賈之訟案，西藏政府不得審訊寓居拉薩各廓爾喀人民商賈及加羈滿都教徒之訟案。惟西藏與廓爾喀兩國人民之爭訟，則由兩國政府高級官吏同座會審之所，罰西藏

人之款，歸西藏官吏，所罰廓爾喀人民商賈及回教徒之款，歸廓爾喀官吏。八、若廓爾喀人犯兇殺罪，

亡命西藏，西藏應引渡於廓爾喀，若西藏人犯兇殺罪，亡命廓爾喀，亦應由廓爾喀引渡於西藏。九、若

廓爾喀商賈或其他人民之財產為西藏人所劫掠，西藏官吏於審訊後應行強迫退還。若劫掠者不能如數退

還，則西藏官吏應強迫其訂約於一定限期內償清。若西藏商賈或其他人民之財產為廓爾喀人所劫掠，則

廓爾喀官吏應行強迫退還，若劫掠者不能如數退還，則廓爾喀官吏應強迫其訂約於一定限期內償清。十

、結此約後，兩國政府對於西藏人民之於新近戰事幫助廓爾喀政府者，或廓爾喀人民之幫助西藏政府者

，皆不得加怒於其身體或財產。火龍年（一八五六）二月十八日（註十二）十二月廓爾喀進表輸誠，撤

退各口番兵，邊境一律肅清，清廷諭令赫特賀傳檄該國王謹守藩封，永敦和好。（註十三）前發往宗喀

並經諄諭奏稱病故之第穆呼圖克圖阿旺羅布藏吉克美嘉木參由陝赴京，情願助餉募勇平賊，因無前路公

文，截留陝省一案，七年五月庚辰，清廷寄諭赫特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註十四）甲戌奏准整飭番

兵營章程六條，一、唐古志番員每遇缺出隨時挑補該營番員：一、藏營番兵為數無多，請於番民挑選餘

丁二千一百六十五名充額；一、額設番兵應遵乾隆年間舊章，仍使漢番互相稽查；一、唐古志番兵所需

鳥槍刀矛不敷應用，擬命噶布倫等官及前後藏世家捐貲籌辦，酌予議叙。一、前藏地方遼闊，奸宄易於

自督縱，乘之耶番往來通衢，命官或請於駐藏大臣巡閱之，酌一委將備巡查，一委將備偵查，一委將備偵查，一委將備偵查。

噶布倫等應約束番衆，無事不得與廓番往來，免致別生事端。（註十五）閏五月丙申，清廷爲廓爾喀

呈遞謝恩表文，請詞恭順，諭赫特貝爾慶傳檄該國王自後謹守藩封，長邀庇佑。（註十六）表載七年閏

五月乙未赫特買病免，以下即不見赫特出關跡，係隱藏也。

文，赫特買病免，一見潘頤輔東華續錄，咸豐卷三二，八頁。註二見卷三三，四頁。註三見卷三二，十一頁。註四

並蘇額爾齊斯，一見卷三三，三頁。註五見卷三三，五頁。註六見卷三八，十頁。註七見卷三六，十一頁。註八見卷

三七，五頁。註九見卷三七，十一頁。註十見卷四一，一頁。註十一見卷四二，十頁。註十三見卷

四二，六頁。註十四見卷四四，八頁。註十五，見卷四五，三頁。註十六見卷四五，六頁。註十二

見柏爾著之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附錄七頁。

滿慶，明西官吏謝赫其信，一寶則內附番。其西藏商賈與其里人，其切須爲爾爾人，其賦賦，其

咸豐五年三月辛丑清廷諭令駐藏幫辦大臣醇裕留辦理前藏事務，俟滿慶到任後再行交卸（註一）

五年五月，廓爾喀侵藏，宗喀失守，駐藏大臣赫特買馳赴協噶爾曉諭，清廷著滿慶到藏，即留任前藏



測旺之子明珠爾非測加木錯，定爲計入三世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錫名阿旺羅布藏丹貝加木燦深呼加木錯。清廷並諭令滿慶俟達賴及歲之時，辦理坐床之事。滿慶又奏爲重修布達拉山上樓房工程及辦理達賴呼畢勒罕事宜，番民苦累，請賞銀一萬兩，以示體恤。（註十一）九年七月初三日達賴之呼畢勒罕坐床，清廷派滿慶恩慶前往看視。（註十二）貢達賴之父彭錯策旺公僧。表殿九年十月壬戌滿慶奉召返京。十二月滿慶奏准達賴喇嘛之父彭錯策旺於達賴喇嘛及輔國公台吉札薩克例貢之年隨同進獻貢物。（註十三）十年三月乙丑清廷諭滿慶派噶阿齊圖呼圖克圖前赴扎什倫布照料第八世班禪額爾尼坐床受戒。（註十四）辛巳奏准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於十月坐床後，專差巴雅爾堪布呈進丹克書，援照成案，由四川進京。（註十五）十一月壬辰駐藏幫辦大臣滿慶等奏結察木多與工布旺曲互相仇殺一案，著照所議完結，水不准各相爭執，並肇釁端。（註十六）此時照表載駐藏大臣爲崇實，依恩慶傳幫辦大臣爲恩慶，此忽載明滿慶幫辦大臣，不知何有降用？頗滋疑慮。或爲恩慶之誤，亦未可知也。十一年六月癸亥清廷與廓爾喀國王十二年貢期進表一節，著崇實滿慶恩慶屆時察看情形，如道路疏通，可以行走，即檄諭該國王不准其遣使進京，一面知照沿途經過地方，妥爲照料。（註十七）同治元年西藏布資額寺值年堪布施尅扣布施，將徵呼圖克圖業將該堪布革退，布資額寺喇嘛十七支內有洛塞嶺巴一支，素本桀驁，藉口衆心

服，擁三呼徵呼圖克圖處滋鬧，滿慶調派糧務委員李玉圃，遊擊懷唐武把總馬騰蛟查辦，李玉圃等徇布賽綳寺，私發斷牌，以致兩邊不服，布賽綳寺復約噶丹寺番衆私取布達拉山武庫糧糞擊，該呼圖克圖屢向滿慶衙門投訴，均爲李玉圃等蒙蔽，該呼圖克圖遂開槍還擊，布賽綳寺番衆並串通已參革之噶布倫壁喜，必欲將呼徵呼圖克圖屠滅，該呼圖克圖携帶掌辦的上印信潛逃。八月乙卯，清廷據滿慶恩慶奏，革去該呼圖克圖名號，敕印註銷，以已辭職之噶布倫注曲結布協辦商上事務。一面據駱秉章崇實之參奏，著繼任大臣景紋澈查滿慶與李玉圃等誤事之案。（註十八）丁卯復派福濟爲查辦大臣，馳赴西藏會同景紋查辦。尋中臚對夷酋工布朗結糾台德爾格特土司侵占額爾章谷等土司地方，並擾切正土司邊界，其子東登工布糾衆，裏塘正土司官寨大踏橋樑俱被拆毀，折閱文報，擱擱通事，赴藏之路不通，景紋福濟均無法前往，滿慶奏派李玉圃率領西藏番兵前往拒勦，而崇實駱秉章以西藏兵之滋擾地方，屢參奏之。呼徵呼圖克圖隨赴京控訴，清廷調令李玉圃赴京對質，滿慶頗袒護李，卒不遣去，而呼徵旋卒，漢藏兵隨平贖亂，道路復通，福濟前往查辦之命撤銷，景紋赴藏，滿慶回京，此蓋爲以後同治四年秋冬之事也。（註十九）同治元年十一月乙卯滿慶奏准沙布嚨普爾覺呼畢勒罕羅布藏楚甲木巴勒嘉木磋爲達賴副師傅，並賞正師傅羅布藏青饒汪曲以諾門罕名號准其轉世。（註二十）二年並酌揀番目請補噶布倫等缺。

及籌議變通章程五條，三月癸酉清廷諭交福濟景統查明核辦。（註三十一）並派庫十十夜色博寺喇嘛格  
 已革待爵之總堪布羅布藏格勒木結等，滿慶派兵千之。（註三十二）十月代奏摩爾喀國王謝恩表文，因免  
 其呈進例貢，俟同治六年再為呈進也。（註三十三）五年四月己酉奏准以陳增器極里糧務員，（註三十四）  
 十四（四月）二十之日據賴喇嘛從正師傳亦巴羅而藏青饒江曲受格隆少波，呈進佛尊哈達，清廷賞給  
 哈達等物，著賴喇嘛轉知祇領。（註三十五）十二月十四日協理商土事務法蘭結布爾納出然對准准以  
 饒汪曲繼任，並賞給諸門名號。（註三十六）四年秋披楞優授布魯巴而而漢慶調派西藏打邊，（註三十七）  
 範，並暗助布魯巴克焉。（註三十八）此後據言前清譯士同身古譯爾章谷等上同狀，並對同五土何靈果，  
 參。註一見潘頤福東華雜錄成豐卷三十一，同。註二見卷三十三，同。註三見卷三十四，同。註四見卷  
 卷三十五，同。註五見卷三十六，同。註六見卷三十七，同。註七見卷三十八，同。註八見  
 卷三十九，同。註九見卷四十，同。註十見卷四十一，同。註十一見卷四十二，同。註十二見卷四十三，同。  
 註十三見卷四十四，同。註十四見卷四十五，同。註十五見卷四十六，同。註十六見卷四十七，同。  
 註十七見卷四十八，同。註十八見卷四十九，同。註十九見卷五十，同。註二十見卷五十一，同。  
 註二十一見卷五十二，同。註二十二見卷五十三，同。註二十三見卷五十四，同。註二十四見卷五十五，同。  
 註二十五見卷五十六，同。註二十六見卷五十七，同。註二十七見卷五十八，同。註二十八見卷五十九，同。  
 註二十九見卷六十，同。註三十見卷六十一，同。註三十一見卷六十二，同。註三十二見卷六十三，同。  
 註三十三見卷六十四，同。註三十四見卷六十五，同。註三十五見卷六十六，同。註三十六見卷六十七，同。  
 註三十七見卷六十八，同。註三十八見卷六十九，同。註三十九見卷七十，同。註四十見卷七十一，同。  
 註四十一見卷七十二，同。註四十二見卷七十三，同。註四十三見卷七十四，同。註四十四見卷七十五，同。  
 註四十五見卷七十六，同。註四十六見卷七十七，同。註四十七見卷七十八，同。註四十八見卷七十九，同。  
 註四十九見卷八十，同。註五十見卷八十一，同。註五十一見卷八十二，同。註五十二見卷八十三，同。  
 註五十三見卷八十四，同。註五十四見卷八十五，同。註五十五見卷八十六，同。註五十六見卷八十七，同。  
 註五十七見卷八十八，同。註五十八見卷八十九，同。註五十九見卷九十，同。註六十見卷九十一，同。  
 註六十一見卷九十二，同。註六十二見卷九十三，同。註六十三見卷九十四，同。註六十四見卷九十五，同。  
 註六十五見卷九十六，同。註六十六見卷九十七，同。註六十七見卷九十八，同。註六十八見卷九十九，同。  
 註六十九見卷一百，同。註七十見卷一百一，同。註七十一見卷一百二，同。註七十二見卷一百三，同。  
 註七十三見卷一百四，同。註七十四見卷一百五，同。註七十五見卷一百六，同。註七十六見卷一百七，同。  
 註七十七見卷一百八，同。註七十八見卷一百九，同。註七十九見卷一百十，同。註八十見卷一百一十，同。  
 註八十一見卷一百一十一，同。註八十二見卷一百一十二，同。註八十三見卷一百一十三，同。註八十四見卷一百一十四，同。  
 註八十五見卷一百一十五，同。註八十六見卷一百一十六，同。註八十七見卷一百一十七，同。註八十八見卷一百一十八，同。  
 註八十九見卷一百一十九，同。註九十見卷一百二十，同。註九十一見卷一百二十一，同。註九十二見卷一百二十二，同。  
 註九十三見卷一百二十三，同。註九十四見卷一百二十四，同。註九十五見卷一百二十五，同。註九十六見卷一百二十六，同。  
 註九十七見卷一百二十七，同。註九十八見卷一百二十八，同。註九十九見卷一百二十九，同。註一百見卷一百三十，同。





辦理。(註二)二年十一月辛未清廷諭云：「旨：崇實本由駐藏大臣改任將軍，藏事敗壞至此，該將軍亟應商同駱秉章，福濟(當時爲欽差大臣)景紋設法辦理，如福濟，景紋辦理不能妥協，惟有仍令崇實前往，斷不准該將軍卸責也西。(註三)三年四月奏陳西藏情形。(註四)七月與駱秉章會奏瞻亂交通情形。(註五)十一月復會奏西藏瞻對當時情形，無須派大員(指福濟)前往查辦。(註六)四年七月奏裏塘夷案辦理完竣，所轄台站，均已安設，赴藏道路復通，藏兵暫緩折回各情(註七)隨復與駱秉章會奏勦平瞻對，官軍凱撤，十二月甲辰奉清廷諭令：「瞻對逆酋土布朗結自道光二十八年以來，煽染自逞，侵占各土司地界，復敢圍攻裏塘，窺伺藏界，經崇富駱秉章派令道員史致康激勵麻書土司四郎汪結等協力接引藏兵，節節進勦，明正土司甲木參齡慶亦派兵會勦，史致康由裏塘馳赴瞻對調派弁兵，分路環攻，將瞻對新舊兩寨全行攻克，逆酋土布朗結及其子，均被焚誅，並將擒獲頭人六谷瑪羅布扎喜正法，其生擒之東登工布及其親屬押解回藏，官兵陸續凱撤，所有瞻對上中下三處地方，即著賞給達賴喇嘛派堪布管理，建廟焚修，並著駐藏大臣查明奏請辦理，收復各土司地方，均著飭令各安住牧，妥爲安插。其卓巴塞爾塔土司既無正支可襲，即著將請屬地方責成麻書土司四郎汪結兼管，道員史致康督率員弁漢土藏兵攻勦兩年，收功尙速，著崇富駱秉章酌請獎勵，出力員弁，一併撰尤保奏，藏中悉官喇

喇等並著駐藏大臣查明請獎。」（註七）十二月會奉勦平噶對善後事竣，漢兵藏兵凱撤，西疆一律肅清。  
。（註八）均著勞績也。

註一見潘頤福東華續錄成豐卷六十九，七頁。註二見王先謙東華續錄同治卷十二，二十五頁。卷二十二，二十八，三十四頁。卷二十八，二十一頁。卷三十四，四十三頁。卷三十七，三十頁。卷四十一，二十一頁。卷四十四，十一頁。卷五十，二十四頁。卷五十四，十三頁。註三同上卷二十八，二十一頁。註四同上卷三十四，四十三頁。註五同上卷三十七，二十頁。註六同上卷四十一，二十一頁。註七同上卷五十，二十四頁。註八同上卷五十四，十三頁。

### 恩慶

潘頤福東華續錄卷五十九五頁載：咸豐九年七月初三日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坐床，清廷派滿慶，恩慶前往看視。查滿慶當時為駐藏大臣，是恩慶為幫辦大臣無疑，故表中亦不列有恩慶。表載滿慶七年丁巳為駐藏大臣，七年以前，仍為幫辦大臣，則恩慶為幫辦大臣之始時，或係接替滿慶，則為咸豐七年滿慶為駐藏大臣之時也。十年十月初二日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坐床，清廷派恩慶會同色將木諾門罕前往看視。（註一）十一年六月癸亥清廷諭為廓爾喀國王十二年進貢一節，著崇實，滿慶，恩慶屆期察看情

形，如道路疏通，可以行走，即擬諭該國王臣等遣使呈進，一面知照沿途經過地方，妥為照料。即註一

同治元年西藏將噶呼圖克圖潛逃，與布賚綱等糾紛之案，及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噶爾野酋土布朗結匪路之亂，這四年（即同治元、二、三、四）

商上事務羅布藏青饒注由額爾德蒙額諾門密印信，主一月內清廷諭令派員前赴四川總督衙門領收轉給，蓋此印信原為理藩院交與四川總督，俟景紋抵藏後再為核發也。（註五）布魯巴部長以兵襲印，度不克，割第其泰以東之地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自此通。五年景紋因布魯克巴與披楞（即印度）構兵，親赴邊地頗克等處相機籌辦，以備不虞。（註六）六年冬奏報西藏連年豐收，僧俗安寧，達賴喇嘛下山應經，十年正月王政星廷賞給達賴喇嘛哈達等物，內蓋景紋使諭職領。（註七）如文惠塘案內（即喇嘛各犯均已押解至藏，慶中一而以是類之請，從寬貸禁三花）發往二十里外，其餘喇嘛均按法治罪。（註八）表於同治七年仍列京政名，山外年則列恩職，不知何時因何事離職。但據布氏東華續錄，同治卷七十七，前八年實載八年二月清廷諭為景紋奏歷陳西藏僧俗安寧情形，代請獎卹，清廷諭交理藩院原文云：「景紋身為駐藏大臣，辦理西藏務本屬分內之事，乃以俯順番情為請，自為乞恩，向來無此體制，且據稱新任駐藏大臣恩慶即日可以到任，如果達賴喇嘛等愛戴情真，何不呈請恩麟具奏，景紋雖託詞批駁數次，仍於及卸之先陳請，實屬卑鄙無恥，著交部嚴加議處……」云云，是景紋於八年正月間似仍在藏，此後當即離去也。景紋會將其駐藏始末同治四年至七年之奏稿輯為一書，名曰「西藏奏稿六」鈔本六冊藏清華大學圖書館。同前卷十五、六頁。指一頁卷五十一、三十一頁。指三頁前對書五十五。指

註一見王先謙東華續錄，同治卷十五，八頁。註二見卷五十，三十一頁。註三見滿慶傳注十九。註四見卷五十，二十九，三十一頁。註五見卷五十四，十三頁。註六見卷五十九，一六頁。註七見卷六十九，十四頁。註八同上。

恩麟

表載恩麟於同治八年，下未書月日及駐藏大臣字樣。但據王先謙東華續錄同治卷七十七，十一頁載：「同治八年二月辛亥諭駐藏大臣景敘內云：『且據稱新任駐藏大臣恩麟即日可以到任』是恩麟爲駐藏大臣之始時，當在八年正月之間也。是年廓爾喀與唐古忒頗有猜嫌，奉令前往後藏巡閱，親歷邊隘，妥籌撫綏，啓程後，藏中一切事宜，著幫辦大臣德泰辦理。（註一）十二月披楞（西藏人稱英吉利，實即印度也。）侵占哲孟雄部落之獨結嶺及甲昔地力。巴魯布克屢拒披楞，歷年攻戰，因衆寡不敵，亦被占去地面。廓爾喀因唐古忒上年借去礮位，尚未還清負約，調兵報仇，亦與唐古忒構釁。恩麟飭令文武員弁，前赴哲番住牧，於險要隘口，嚴密防範，已酉，並奉朝命遴派幹員，妥爲開導；一面將後藏漢番營伍操練整齊，親赴定日邊隘，剴切曉諭，以申舊約而息爭端。（註二）十年總堪布班墊頓柱等糾合噶勒丹寺喇嘛僧衆作亂，恃險抗拒，恩麟調兵進剿，並會商達賴喇嘛催令漢番文武勦撫兼施，生擒喇嘛阿丹及

已革噶布倫策忍汪曲等廿五名，並將首逆班墊頓柱相斃。九月丁丑清廷諭既據恩麟等奏稱質訊各犯，情

詞相符，所有阿丹，策忍桑結及見獲從逆各犯，著照所擬分別辦理。至札克巴協擒，策忍汪曲二犯，並著恩麟照例治罪。在逃從逆人犯，當著會達額喇嘛澈底清查究辦，毋使漏網。投誠之喇嘛僧衆，仍責成各該寺喇嘛妥爲管策，不准再滋事端。此次在事出力決番文武僧俗官兵並傷亡兵卒著卽查明分別奏請獎恤（註三）十一年民布魯克巴部表稟請達額喇嘛助給銀兩，賞給僧官廉俸，且以毗連披楞，盟約其詞，意存挾制。定日，聶拉木邊界時有鄂爾喀人入境，爲防範起見，前往邊界巡閱，對於布魯克巴及鄂爾喀，檄諭開導，並派幫辦大臣德泰前往後藏三汛校閱營伍。（註四）七月戊戌內幫辦大臣德泰之控告前討總堪布汪墊頓柱之役，擅賞賊率拉旺尊結毛翎，又巡閱三汛營伍，並未親到，察沮人奏各節。清廷著交部議處，並令回京當差。（註五）表亦載恩麟於十二年七月議處，惟將戊戌作壬戌耳。幫辦大臣德泰前巡閱後藏邊界，奏請於聶拉木隘口及定日後藏江孜各汛，添設番兵，責成噶布倫等實力整頓各節，十月甲戌清廷諭令駐藏大臣承繼等妥商協理；承繼未到任前，仍著恩麟德泰將應辦事宜，和衷商推，務臻妥善。（註六）

註一見王先謙東華續錄同治卷八十二，四頁。註二見卷八十二，十頁。註三見卷九十一，六十頁。

註四見卷九十四，三十頁。又九十五，四十一頁。註五見卷九十四，二十九頁。註六見卷九十五，十一





其定日漢營防兵缺額，著即挑補數，以固邊圉，承繼未到藏以前，仍著恩麟德泰將應辦事

理宜，如衷商榷，務臻妥善。（註三）又奏駐藏大臣恩麟擅賞戴花翎巡閱三汛營伍，並未親到，蒙混入

奏，請廷諭令恩麟明白回奏，七月戊戌並著交部議處，（註四）

奏，其奏內奉旨，恩麟著交部議處，（註四）

奏，其奏內奉旨，恩麟著交部議處，（註四）

奏，其奏內奉旨，恩麟著交部議處，（註四）

奏，其奏內奉旨，恩麟著交部議處，（註四）

奏，其奏內奉旨，恩麟著交部議處，（註四）

奏，其奏內奉旨，恩麟著交部議處，（註四）

奏，其奏內奉旨，恩麟著交部議處，（註四）

奏，其奏內奉旨，恩麟著交部議處，（註四）

奏，其奏內奉旨，恩麟著交部議處，（註四）

奏，其奏內奉旨，恩麟著交部議處，（註四）

松淮

一見王刃時同前卷五、四、一頁。指一見同前卷五、三、三頁。

松淮於同治十三年九月爲駐藏辦事大臣。（註一）光緒二年三月庚子清廷諭松淮奏揀員請補戴琿一摺

，後藏戴琿員缺著以擬正之五品密壽策旺邊覺爾補授。（註二）本年哲孟雄布魯克巴兩部長以英人有窺藏

之心，稟請駐藏大臣籌備，置不理，於是哲漸親英，以捻納爲英租界，藏人漸恨哲王與英私結條約，屢

議伐之。又政府與英人訂結煙台條約，特別條款許英使節入藏，其條文云：「現因英國酌議，約於明年

派員由中國京師起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路程之意，

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地方大吏及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

不由此路走，另由印度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核准英國大臣知會，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

，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三年五月己亥松淮奏前據西甯辦事大臣咨稱據前

藏貢使沙克加降巴等稟稱，路經洮州土司，詳報諾門罕轉世降生本地，懇請迎接回藏等因，當經譯行商

上令其查明稟覆，茲據該稟稱委係獲罪之會掌辦西藏事務額爾德尼諾門罕噶勒丹錫勒圖薩瑪第巴克什阿

旺楚齊木轉世之呼畢勒罕，阿旺甲木巴勤楚稱甲錯叩懇大皇帝格外施恩，准其接回前藏，專習經典，不

敢干預公事，仍乞賞還原授名號，則合藏僧俗羣感鴻恩無既矣。奴才伏查所稟係屬實情，可否之處？出

自逾格天恩，下該衙門議奏。（註七）四年三月甲寅，松潘奏據掌辦商土事楊通善濟囑呼圖克圖阿旺班整曲吉堅參鐸稱前後藏例應輪流專差堪布起程呈遞丹書克，恭進貢品，原有定限，遵依同治十一年前輩達賴喇嘛專差堪布及囊索等呈進同治七年班例貢由四川大道赴京呈進，此次屆期，輪應前藏商土專差堪布及囊索等呈進，同治十一年班例貢呈進丹書克，恭祝大皇帝萬福萬壽，茲將貢品均已敬謹辦備齊全，揀派堪布齊麟丹巴曲批，囊索羅布藏麟結隨帶僧俗徒衆暨古巴等四十八人，恭齎貢品，赴京呈進，仍懇照由四川大道赴京之例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西藏年班例貢歷准附派囊索交易貨物，原係我朝優待達賴喇嘛厚往薄來，誠屬有加無己之意，應進貢品照例札委西藏糧員知州用儘先補用通判周臻，駐防西藏太平營遊擊江長泰會同噶布倫等逐一驗監秤，仍令復加包固，並派前藏弁兵六員名小心妥爲照料護送，至省交替，由督臣另派弁兵接替，護送前赴，以昭慎重。該堪布囊索等於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自藏啓程，俟進口後，官給盤費口糧並駝騾一百六十頭，如不敷用，就地代僱，價由堪布囊索自給，得旨着遵照上年十月二十七日諭旨該堪布等毋庸來京，所有貢物丹書克咨由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派員齎京呈進。（註四）五年十一月松潘奉召來京，以色楞額爲駐藏辦事大臣。（註五）

一 註一見疆臣年表。註二見東華續錄光緒卷八，一二頁。註三見光緒卷一六，二六頁。註四見光緒卷





大員色楞額。光緒四年十二月辛丑以色楞額繼錫祺爲駐藏幫辦大臣。光緒五年甲辰，總宗諭前有旨將色楞額簡放

駐藏幫辦大臣，現在藏中事務，甚屬緊要，其寶相於藏中近頃情形，當能講求，該處應辦事件，如何相機整頓，方能操縱合宜，著色楞額就近晤商該督，先事籌畫，務臻妥協。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午奏前據駐防察木多遊擊馬應祥稟稱轉據察木多大將圖，以色楞額爲駐藏辦事大臣，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庚午奏前據駐防察木多遊擊馬應祥稟稱轉據察木多大將圖克圖克帕巴拉等公具稟譯漢印稱舊倉儲巴帕克巴丹增辭退遺缺，揀選卓業洛布策旺充當，從前勦辦贖對案內，我察木多寺院頂著勤勞，蒙大皇帝賞給達爾法堪布名號，准倉儲巴承襲在案。除懇將案准襲等情，當經前大臣松淮咨請理藩院示覆，本年正月十九日接准咨開，西藏應襲僧俗各官，向由駐藏大臣隨時奏明辦理，前請獎勵請對案內，倉儲巴帕克巴丹增係請賞承襲達爾漢名號，並無堪布字樣，由應該大臣自行辦理等因，復經臣等扎達察木多糧務遊擊會同確查稟擬核辦去後，茲據該處糧務熊錫恩馬應祥稟稱查明辭退倉儲巴帕克巴丹增係承襲達爾漢名號，並無堪布字樣，前次繙譯錯誤，現應請免究，仍懇准現在倉儲巴洛布策旺承襲等情前來，臣未敢擅專，可否將察木多商上新充倉儲巴洛布策旺據案賞給達爾漢名號之處，不出自逾格鴻慈。得旨該衙門（理藩院）議奏。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甲辰，色楞額奏前藏

地方每年於正月初間起至三月初間止，商上僧俗番官頭目人等，均於大小招內熬茶布施，諷經祈禱，是時各寺院喇嘛以及外來瞻禮僧俗，雲集前藏，不下數萬，良莠不齊，向由商上揀派正副鐵棒喇嘛二人管轄，以資約束，當撥補助內，地方一切事宜，統歸鐵棒喇嘛管理，番官等不得與聞，此係藏中向來定章，相沿已久。本年三月初一日撥招將畢，適有喇嘛數人與巴勒布商民因購買貨物，致滋口角，經鐵棒喇嘛前往彈壓，尚未平息，時值昏夜，正在開導間，忽有喇嘛多人，聞風而至，附和滋事，有將該商民住居門窗毀毀者，有乘間攘奪該商民財物者。臣聞信之下，立即傳諭掌辦商上事務通善濟囉呼圖克圖等迅往彈壓解散，勿令釀成巨端，其滋事僧衆，始行陸續星散。查驗巴勒布商民，幸無傷損；惟貨財多有遺失。臣等竊思藏中巴勒布貿易商民，係鄂爾喀國所屬部落，向由該國王揀派噶八丹一員駐藏管束，今與喇嘛口角細故，猝不及防，致遭蹂躪，情殊可憫，當經臣等飭傳該噶八丹來署捐贖賞給，令查明巴勒布遭害之家，分別輕重，量予賑恤，並令各守生業，勿懷疑懼。伏查咸豐年間，廓爾喀興兵侵犯藏境，前駐藏大臣赫特賀等督師查辦，旋即罷兵議和，立約畫條，各相遵守。合道內設有廓爾喀商人百姓財物被唐古忒百姓搶劫者，唐古忒之官查明將財物退還廓爾喀失主，如行劫之人將財物一時不能歸給者，唐古忒之官勒限退還等語，前經赫特賀，滿慶等奏明在案。臣等現在督飭掌辦商上事務通善濟囉呼圖克圖及噶布

偷奪查照從前條約，妥爲設法籌辦了結，以息爭端，而睦鄰國，至此次起事之由，誠因喇嘛不能約束僧衆，致肇釁端，容俟詳細查明，如何完結，再行奏聞。德宗諭覽奏已悉，卽着督飭迪普濟喇呼圖克圖等查照條約，秉公妥辦，以息爭端；鐵棒喇嘛不能約束僧衆，致滋事端，並着查明奏一併詳細具奏，（註五）十一年九月乙卯奏據布魯克巴部長呈遞稟認漢內病，情因小部中頭目終薩奔洛，及巴竹奔洛等不遵小的約束竟敢以下犯上，聚衆圍攻營寨，占踞地方，燒殺搶擄，無所不爲，百姓大受其害，難以棲止，伏念小部落與西藏同奉佛教，全賴大皇帝及達賴喇嘛保護，以無所依，今小的事在危急，務望作主，揀派漢番大員前來查辦，以救性命等情，臣正商辦間，據護理江孜守備李聯魁稟報，該部落中自相仇殺，現有避難布番男女百餘人，帶牛馬帳房等進入江孜境內，欲自行赴藏呈訴等情前來，當經臣等檄諭該部長及終薩奔洛等迅速罷兵，聽候查辦，一面扎飭護理守備李聯魁會同該處營官將逃入藏境之布番等，妥爲撫恤，勿令流離失所，亦勿使滋生事端，並詳行商上遵辦在案。伏查布魯克巴部落，向與藏外，壤接藏疆，乃邊圉之屏藩，相依爲唇齒，惟自相仇殺雖屬蠻觸相爭，然既據該部長稟請查辦，其不力爲排解，何以示朝廷柔遠之仁；且該部落密邇江孜，設因彼此愈爭竄越藏境必致蹂躪地方，尤應實力嚴防，以固吾圉。查有後藏糧員同知銜試用知縣劉緯文才識兼優，歷暢邊事，臣檄等飭該員督同喇布倫



扎喜達結酌帶漢藏官兵，馳往帕克里邊界，查明起釁緣由，調集兩廷到案，尋機開導，妥為弭結，以息爭端而安邊圉；並將江孜等處暗為防範，不致竄越滋擾，蹂躪地方，至辦理如何情形，除俟該漢番委員等稟覆到日再行奏聞。旨旨即著督飭各員妥為查辦，迅速了結，毋使別滋事端。（註六）十一月癸丑調為庫倫掌印辦事大臣，以文碩繼駐藏大臣之任（註七）十一年，藏人於哲孟雄境隆吐山巖，建屋設卡，經英使垂爾提出抗議，十三年二月新任駐藏大臣文碩咨請查明，經譯行錫穆呼圖克圖嚴約僧衆，不可妄為肇衅，並奏請總署照會英國在藏從緩迎商。（註八）

註一見聖德錄光緒朝卷二〇六，二二一頁。註二見卷二六，八三三頁。註三見卷三一，八頁。註四見卷四四，一〇頁。註五見卷五四，四頁。註六見卷七二，一七頁。註七見卷七三，一七頁。註八見清季籌擬奏牘文類奏牘卷一。

光緒八年正月戊戌維慶奉召回京，以鄂禮為駐藏幫辦大臣。（註一）查光緒五年十一月色楞額由駐藏幫辦大臣改為辦事大臣。（見上）其繼任之幫辦大臣，必為維慶無疑，是維慶為幫辦大臣之始時，當在光緒五年十一月也。（註二）

光緒五年十一月也。（註二）

光緒八年正月戊戌召維慶回京，以鄂禮為駐藏幫辦大臣。（註一）三月庚戌德宗諭駐藏幫辦大臣鄂

禮奏病難速愈請開缺調理一摺，鄂禮前因修墓患病，兩次請假，假滿後，自應迅速赴任，以重職守，乃

據奏病難就痊，遽請開缺，殊屬非是，若仍責令前往，亦難期得力，著開缺交部議處，賞加崇綱副都統

銜，作為駐藏幫辦大臣。（註二）

光緒八年三月庚戌賞加崇綱副都統銜，作為駐藏幫辦大臣，繼鄂禮之任也。（註一）十二年四月因

病乞休，允之。以尙賢繼任。崇綱為駐藏幫辦大臣，正色楞額為辦事大臣之時，據東華續錄光緒各冊及

文碩奏牘中載凡事均與色楞額協同辦理。（註二）

光緒八年三月庚戌賞加崇綱副都統銜，作為駐藏幫辦大臣，繼鄂禮之任也。（註一）十二年四月因

病乞休，允之。以尙賢繼任。崇綱為駐藏幫辦大臣，正色楞額為辦事大臣之時，據東華續錄光緒各冊及

文碩奏牘中載凡事均與色楞額協同辦理。（註二）

光緒八年三月庚戌賞加崇綱副都統銜，作為駐藏幫辦大臣，繼鄂禮之任也。（註一）十二年四月因

病乞休，允之。以尙賢繼任。崇綱為駐藏幫辦大臣，正色楞額為辦事大臣之時，據東華續錄光緒各冊及

文碩奏牘中載凡事均與色楞額協同辦理。（註二）

京，洊擢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光緒十一年十一月癸丑駐藏辦事大臣色楞額調爲庫倫掌印辦事大臣，以文碩繼任駐藏辦事大臣。（註三）文碩奉命後，卽條陳預籌西藏事宜六款上書醇王，並請總署調派熟練人員帶往西藏委用。十二年印度民政署入藏探險之麥卡來（Macaulay）攜帶學者多人，由後藏至拉薩，沿途探檢礦苗，藏人大驚，百計阻之，適逢緬甸事起，我國舉緬甸主權讓與英國，而以前次煙台條約英人入藏專條作廢爲交換，六月廿二日訂中英緬甸條約於北京，其第四款條文云：「煙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碍，英國允卽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察看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碍難行，英國亦不催問。」七月初九日文碩行抵成都，爲開導藏人允許在藏印邊界通商，奏請調派棍噶扎勒參胡圖克圖嘉穆巴圖多普赴藏開導。爲籌議邊防，並奏請援前川督丁寶楨議於巴裏二塘地方駐師三千，又添備兵勇一千名，另備調用。十月十日覆奏調派喇嘛赴藏，英印通商，調兵駐防籌藏各款。十九日咨川督調派愁志文秀蔭肅占先劉家霖四員進藏差委。本年秋間西藏迭據哲孟雄部長及帕克哩營官報稱，英人擬定期入藏，如有阻礙，卽帶兵進藏之消息，乃派兵入哲，並在哲屬熱納地方以內之隆吐隘口，建房設卡，以資抵禦。十一月二十九日英使華爾提出抗議請總署轉藏制止。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文碩行至喇嘛噶地方，接到此項公文，當卽飛咨

前駐藏大臣色楞額崇綱查明制冊。四月抵藏視事，對撤卡及藏印通商，極力開導藏衆。六月間，巴塘三岩野番燒毀法國教堂，搶劫漢番塘馬，經漢藏營弁，派兵平之，因整頓藏餉三營兵額，咨川督調補。七月奏請前請簡放後藏戴瑪頓柱多有結白瑪奪吉等所派員缺，並為川南及打箭鑪各處郵政遲滯，懲警該營遊擊弁兵，及請凡有西藏請襲請補各官缺，擬請按照道光二十七年騎善奏請舊式欽奉明發諭旨即係先憑軍機處隨摺知會宣示，較為妥速，符旨如所請行。○註一○九月初八日川督劉秉璋函復整頓台以員弁其章程四款焉。嗣總署及川督迭次函電英印催請西藏撤退隆吐山卡之藏兵，如不撤退，擬自行設法，迫令退出。九月十三日譯行弟穆呼圖克圖潛有築礮台添兵之事。十月初七日致總署函開導藏人不宜過急，密陳實在情形。十日川督轉致總署來電英使提出藏人越界駐兵隆吐山，梗阻大路，接印度大臣電，決不容許藏兵在彼處過冬，遲即驅逐等語，譯行弟穆呼圖克圖應先事預備，不可張皇開衅。十八日導藏人委員裕綱，黃紹勳稟稱目下藏情對通商一節，益難挽回。十九日致總署函通商一事，藏人始終固執，請與英人推誠商議，或有轉機，關於裁撤隆吐山卡役，請緩一步，另計圖維。同日函復川督詳述裁撤隆吐山卡役及色石友（色楞額）將軍所談隆吐山界址之事，均遭藏人反對。二十四日總署電稱英使提出日納嶺為西藏邊界，向有藏兵駐守，英人決不犯此界，其自日納以至隆吐山相距數十里，英人修有大路，令藏人

橫建兵房於此，若不即回原界，定即驅逐，不能久待，卽督劉秉璋並述邊事已急，請略示威嚴，連令藏人撤卡。惟三大寺僧俗大眾公稟辨明藏兵並未越界，並呈遞藏南形勢圖說，文碩後於十一月十七日咨送總署以備考核並請據圖與英使理論焉。十一月初六日總署來電英印初意不許藏兵在隆吐過冬，經本署婉商允展至十四年正月月底止，希藏中如期撤兵，再緩必至生事。廿八日三大寺公稟撤退隆吐山設卡，斷不可行，續稟英人在捻納修路及藏人建卡情形，據奏續叙隆吐山設卡一案前後辦理經過。十二月初五日上醇王稟，英藏交涉，終無頭緒，兩面相持不下，自衛之計，應留意豫籌選將練兵，以備萬一。譯飭幫穆呼圖克圖撤卡既經拒絕，通商似宜姑允，不可疾惡過嚴，激成決裂。十四日又致英署電英人不允撤卡，十九日前後藏僧俗官衆公同呈請隆吐山設卡之事，無論英人展期明年正月月底，卽以目下有男盡女絕之憂，亦不甘心以門戶讓入，雖奉嚴旨亦不能聽從英人之要挾，乞代轉奏。廿五日第穆呼圖克圖函送外通商，實不可行，業派多爾濟仁前往隆吐山隘口辦理邊務，三大寺衆亦有相同之稟請。廿九日乃諭多爾濟仁辦理邊防一切機宜，隨諭僧俗官衆及各領袖喇嘛界外通商一事，不宜拒絕。十四年正月奏陳藏人不欲撤卡及開導界外通商各情。十九日川督密函印督已調兵二千在邊界豫備驅逐涉兵。二月初二日川督咨印督允展限，請速令藏人撤退隆吐卡之兵，初七初八兩日，英兵兩次進攻隆吐卡隘，藏兵抵禦，初獲小勝，

英兵繼進，旋即佔駐隆吐山，並將房屋推毀，頓兵山上。初九日三大寺僧俗大眾公稟不准邊外通商及與英人訂立條約，乃批示此稟一味剛愎任情，殊多不合機宜，並諭閣藏藏官喇嘛該公稟多有不協，再將前諭意旨詳晰申諭。十七日諭多爾濟仁切勿冒昧進攻英兵，致誤大局，並譯咨第穆呼圖克圖帕克哩，江孜，春堆三處，須認真防守，及奏陳與英兵開仗情形。十九日噶廈鈔呈哲孟雄部長及頗當喇嘛之弟康薩卓尼爾致書帕克哩營長云此次披楞所以逞兵犯境，因屢議通商，唐古特總無回信，今伊兄弟欲從中說合等情，二十一日代擬帕克哩營官回覆信稿，答以藏人設卡理由及英應先罷兵講信云。嗣西藏派大總布羅布藏頓墊前藏如琿四朗汪青等前往康藏各地，推領大兵增援。三月初二日譯咨第穆呼圖克圖嚴飭所屬凜遵諭旨，靜候朝廷料理，不可輕舉妄動，又致誤事。二十三日又劄噶布倫公伊喜洛布汪曲應欽遵諭旨，按兵不動，切勿過事多疑，一誤再誤。四月初三日噶布倫伊喜洛布汪曲稟稱英國來兵甚多，倘能將侵霸之誓孟雄布魯克巴地方退還西藏，藏人必不擊畔。初四日接奉二月初八日清廷諭旨「文碩自抵藏後，關於開導藏番事宜，並不懷遵諭旨，切實妥辦……已降旨諭令來京，茲復擅將未奉明旨之奏稿密電等件，移咨都察院，殊屬胆大妄爲，此風斷不可長，文碩著卽革職。」蓋升泰已於十三年十月派爲駐藏幫辦大臣，十四年二月初三日又有文碩俟升泰到任後，卽行來京之命令也。文碩接革職之命令後，致第穆呼圖克

圖書云：「本大臣自難到任，已及一年，未能辦其職守，承宣有忝，俯仰多慚，即如與英吉利交涉之事，在唐古特以其人性陰鷲，教道不同，惟恐貽患藏地佛宗，是以堅持力拒，雖云不爲無見；然而處事有經權，利害有輕重，平心立論，爾唐古特亦實有過於任性固執，不能審度時宜隨機權變之處，即此便是本前大臣德化本字，開導無力之明驗。現在隆吐山雖爲英人侵佔，然又殊菩薩大皇帝前已降旨許爲辯明，且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促英使催其印度納爾薩海及早撤兵，不過現在藏界是日納宗，營官寨是在捻納嶺，京中尙未及與英使辯明議定，英兵自然不肯全行撤出境外。然聞前湯等處英兵，三月開業已退至隆吐山迤東廿餘里之平場屯紮，是其靜候辯論界址，不復急圖深入之意，已可概見。目下爾唐古特惟當恪遵諭旨，按兵不動，祇候朝廷料理遵行，切不可仍前固執，節外生枝，任聽好事番官，輕聽雜魯惹事，以致一誤再誤，不惟元氣益傷，亦且大負朝廷訓誡保全之至意，夫朝廷所以屢誡爾唐古特不許輕與英弱，而置邊疆得失於不顧，誠以兩敵相爭，必須各自度力，此即兵法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既不知其聲詐招尤者，並非有心示彼，又不知己，每戰必敗之義。爾唐古特自來心計鈍拙，昧於隨機應變，是似不及英人之心思巧詐，而軍火器械，又復不及其精利，紀律部伍，不及其嚴肅，攻守布置，不及其周密，即此數端，勝敗之機固不戰已決。幸蒙大皇帝慈旨，許爲辯明疆界，且促英使撤兵，在爾唐古特藏





臣。

註一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七十八，一五頁。註二見東華續錄一〇〇，四頁。註三見東華續錄一〇〇，八頁。  
註一長庚奏請裁減武備八四，一八頁。註二見東華續錄武備卷十一，一三頁。註三見東華續錄武備卷六，一  
光緒十四年正月癸酉文碩緣事解任，以長庚為駐藏辦事大臣。（註一）十六年長庚奏請調員差遣，下  
月丙午德宗諭記名副都統正藍旗護軍參領奕裕，候選同知嚴金清，著伊犁將軍江蘇巡撫即飭該二員前赴  
西藏交長庚差遣委用，著候補州同錢宗彝著准其留藏差遣。（註二）四月乙亥以長庚為伊犁將軍。（註三）  
註三）壬許奏臣前據西藏糧務員紹勳詳稱據商上第穆呼爾克圖差派雜噶娃叩稱達賴喇嘛定期正月初七循  
例由布達拉山前赴下地攢招率領僧衆誦經典，為國祈福等情，當經飭該糧務會同駐藏司員德喜前藏游  
擊陳錕至期揀派弁兵迎護，並親往照料，隨時稽查彈壓，由臣譯行商上傳諭各喇嘛並出示嚴禁漢番僧俗  
，不准滋事，招畢還山，仍飭弁兵護送各等因奉旨依議。茲據司員德喜稟稱該員等飭派弁兵迎護達賴喇嘛下  
山赴招念經該員等督率弁兵，晝夜接巡，商上亦能約束番衆，毫無事故，已於二月二十六日招畢，達賴  
喇嘛即於是日還山，仍飭弁兵護送，該員等親為照料，招後瑞雪盈尺，漢番無不歡悅等情前來，查西藏  
沐浴德化，匪伊朝朝，達賴喇嘛率領僧衆誦經與與仰答皇仁，商上亦能約束番俗，以歷事始終，一律安靜

，其見惘恍，理合陳明報聞。（註四）八月丙午長庚奏濟甯番民與廓爾喀巴勒布番商內行鹽爭棧一案，  
廓番之恃強尋釁，所不待言，而藏番昧於利害，實緣債欠過多，又以田房押質不殺火以柄，而拒前以藏番  
既將田房抵押，誠恐廓商不肯輕允贖還，正深慮，茲據後藏都司蕭占先稟稱會同廓爾喀派來之員及定  
日戴經刻已斷定將行鹽生理議立章程，並將濟甯番民積欠巴勒布之款，督同唐廓委員逐一算明共應還本  
利銀一萬二千兩有奇，諭飭由廓番讓去利銀一千兩外，實應還本利銀八千兩，此項銀兩，濟甯百姓凋敝  
，驟難指交，請飭由西藏商士墊付，限本年八月付清，所有巴勒布押質邊界田土房屋，全行贖還，以後  
責成營官稽查，不准私行典當，廓番亦不得押質，督同兩邊委員所發給斷章，各蓋圖記兩造番商折服取  
具遵依切結稟請覆辦前來，臣當經批飭如議妥為完結，以弭釁端。（註五）九月壬申清廷諭長庚，升泰  
奏請揀員補噶特一摺，前藏噶特汪青洛布年老辭退一缺，著丹巴明楚朗調補，所遺之缺，著擬正四朗汪  
青補授。（註六）

註一見東華續錄光緒卷八四，一八頁。註二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九七，一三頁。註三見光緒卷九八，  
一三頁。註四見光緒九八，一三頁。註五見光緒卷一〇〇，四頁。註六見光緒卷一〇〇，八頁



是英軍攻熱烈巴拉山，藏兵傷亡甚衆，英軍進入春丕。時中英均願議和，廿七日清廷諭令升泰與英議和，並令親赴帕薩邊界，與英印議約，升泰準備前往。八月十七日英印收取哲孟雄全境，俘其部長土朵郎思，拘禁於噶倫細，置政務官一員，以監督哲孟雄之內政外交，並招印度及廓爾喀遊民開地墾荒，十八日，十九兩日，藏印兵開戰，藏兵大敗，哨利，亞東，朗熱等隘盡失，印兵追奔還北，遇升泰派赴阻戰之江孜守備蕭占先豎立漢字旗始止。英印仍添兵修路，擬由四路分撲藏營，藏人亦收集殘敗，帶圖索取哲布全土。十月十六日升泰由藏起程，擬令雙方先行撤兵，再議界址，十一月十三日抵帕克哩隘外三站之仁進崗駐紮，布魯克巴部長派兵千七百人來營保衛，升泰厚賞遣去，懼貽英人口實也。並令駐紮仁進崗之藏兵萬人，撤退數十里，以爲交涉之基礎。十九日與英武官保爾(S. W. Paul)晤於納蕩，議於二十三

日會商，藏人要求哲孟雄對於四藏仍照舊納貢課粟；但英人則囑稱哲印訂約已廿七年，哲應歸英保護，又須在江孜，帕克哩通商，以致會議毫無結果。會天寒，十八日升泰移營仁進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派稅務司赫政由粵轉印來藏充通譯。二月廿五日藏人具結達旨退兵，升泰奏請轉咨英兵亦定期撤退。三月初一日赫政到藏，第穆呼圖克圖率領三大寺及圖藏公裏撤兵定界及通商一項，須在哨利以外，隨於四月廿一日具結，尤在亞東通商。五月印兵開始撤退，六月廿九日奏准將喇嘛伊喜批冲補授西藏額外噶布倫

邊辦事。八月十日郵政來函已將印度來譯成漢文並錄安收條奇呈，總署接約四條電辦政轉覆印度。廿日奏陳印度已於七月廿五，六日將所有納蕩日納宗之兵連日撤退；惟英官會議羈延，請促英使電催印督迅速會議。先是哲孟雄部長之母遇害乞勿將哲孟雄劃出藏境之外，部長既被拘，其母及子仍居春丕，英人假作部長將取其子赴噶倫綏，部長母堅執不允，乃攜其兩孫至升泰營哭訴，乞中朝作主，升泰無以援之，八月廿部長復來書云當回春丕，情願棄地，不受洋人折磨，升泰愿爲英人藉口，復阻還藏。二十七日郵政來函請速赴大吉嶺會議。十六年正月初九日清廷派升泰爲全權大臣，與大英國全權大臣定約畫押。二月廿二日由大吉嶺起程赴孟加臘城，廿七日與英國所派全權大臣印度總督蘭士丹（Lord Dalhousie）爵士簽訂藏印條約八款，條文如下：「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勿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大清國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由大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蘭各將所率全權便宜行事之上諭文憑，公開較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第一款藏打之界，以自布坦（按即不丹）交界之支莫樂山起，至鄂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



議訂市法利(即帕總理)藏人反對，旋議改設亞東。十一月初一日，升泰擬親赴亞東與保爾商議。初五日，  
奏設請西關監督，十一月初三日由藏起程到邊，靜候保爾蒞藏。初五日，補放邊督李吉，補放伊克。初五日，  
高希倫領隊，赴邊辦事。十八年正月初五日，班禪額爾德尼之呼畢勒罕在社伴，補坐床。升泰前領領照  
料。十一月初七日抵仁進場，函赫政轉保爾速來會談。六月初四日，藏印條約後，保爾停止其結邊辦，嗣後與  
英印在邊保衛，議定後三意大略如下：一、通商。二、一、款藏商與英商訂於。三、款英商按後正式契約訂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六日(閏八通商)，任臨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製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考  
，此項英商貿易事宜。第一款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德邊地，意來往利不礙阻，並可在亞東地界  
租賃住房棧房，印商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房，均為各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商  
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其貨，或以錢易貨，或以  
貨換貨，以及雇用各項役馬牛脚，皆准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  
物，皆須自設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助熱打均等處，已由商民建坊舍，憑商民賃作尖宿之所，按  
日收租。第二款各項貨物，如大器械、兵器、酒、烟、賭博等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持定章，兩國各歸其便。第三款除第  
三款所開禁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運藏，或由藏運印度，經通商口岸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

日起，皆準以五年爲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第五款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並價值若干。第六款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因爲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交涉：第七款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第八款中英兩國所有來往文移，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由兩邊委員照拂。遊牧：第九款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境遊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遊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預先曉諭通知。稅款：第一款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以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第二款自此次條款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以上卽後之藏印續約大略也。九月癸卯升泰卒於仁進崗，事卽優詔議恤。升泰在藏奏蹟，曾有排印本二卷行世，上卷爲奏議，下卷爲與稅務司英人赫政及他處往來函電，吳豐培先生國



其事既分列不便探索，乃按年計日，重為排比，釐為五卷，收印於清季藏奏牘中。升泰又著有印藏邊疆事務錄一書。

紹誠

光緒十七年三月乙亥升泰改為駐藏辦事大臣，派紹誠為駐藏幫辦大臣（註一），十七年二月紹誠卒於山西途次，賜恤如副都統例。（註二）

註一見東華錄光緒卷九八，一三頁。註二見光緒卷一〇二、二頁。

奎煥

光緒十七年二月丙午奎煥著賞副都統銜，作為駐藏幫辦大臣，照例馳驛前往，接替紹誠也。（註一）

十八年九月癸卯駐藏大臣升泰卒，甲辰以奎煥為駐藏辦事大臣（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清廷派四川越嶲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為委員，與英國特派改務司保羅在大吉嶺簽訂藏印續約九款及分約三款，即上升泰傳內升泰所訂定者。二十年三月甲辰滿廷諭前因駐藏大臣奎煥參奏四川雅州知府穆志文於派辦事件，任意延誤，當諭奎煥派員押令迅速回川，聽候諭旨。該員輒敢在藏逗留，分遞稟詞，曉曉辯訴，實屬膽大藐法，穆志文著即革職，仍令四川駐候訊辦。關於藏印勘界，三月十三日奎煥派靖西同知

遊擊，照會印督在亞東與駐紮哲孟雄之員惠德會商，印督旋復彼此互派邊務委員會同前往藏邊勘界。○九月初九日惠德與獨統領設立多克納界碑，惟旋被藏人拆毀，閱五月奎煥照會印督邊界一時未能定立，擬緩至五年換約時再行妥議辦法，惠德隨亦回返哲孟雄。○二十一年五月奎煥照會印督邊界，堆雜吉侵占明正土司所屬瓦述三村，率領兵衆越境滋事，再督劉秉璋咨明奎煥嚴飭番官運卽撤兵回藏，後奎煥於二十一年委將番官對堆奪吉僧德美喜喇布丹革職，接奉清廷諭旨，譯行商上遵照辦理。○二十一年達賴喇嘛兼理商上事務，設稅官，置理事同知駐紮西，監督亞東關及裁判藏印通商各事宜。二十一年達賴喇嘛兼理商上事務，時值藏印勘界之期，英人催促甚急，而藏人堅強反對，奎煥自到任後，以其行止不檢，商上更爲藐視，奎煥未派番官會勘，並不辦去馬，而且禁止番民不准私行應備，奎煥再三開導，該商上等仍置若罔聞。○二十二年正月印督照會擬派惠德前往中岡一帶詳細查核，就便赴東結拉南路查勘定界以便了案。二月奎煥覆印督先派員往中岡會看，再抵東結拉南路將舊案新約如何不符之處履勘確鑿，再行定界。○二十二年正月壬申奏召回京。○二十二年正月壬申奏召回京。



著文擬納 欽廉會商安製（註二）。八月己巳與川督鹿傳霖會奏嘉勇，請列入職及吳光奎所奏各節，仍多留難難行（註三）。九月行抵打箭爐，奏陳儲對所阻，道路阻塞，清廷意在打箭爐暫駐，所得勇丁，毋庸遣散，俟川藏道路疏通，即行進藏，暫對一事，經旨諭川督鹿傳霖安慎辦理。（註四）二十三年七月奏陳詢明德爾格志土司改土歸流，大有後患，川督鹿傳霖業飭將該土司父子夫婦解省審辦，道路傳聞，莫不駭異，以致各土司有不安之象；乙丑，清廷諭令鹿傳霖速將該土司父子夫婦釋放，並停止改土歸流之進行，蓋是時鹿督謂平贖亂，正擬設置縣邑，文海以姑息之見，頗不贊成鹿之主張，故有前後各奏也。二十四年七月奏一臣昨將達賴呈進方物叩謝天恩各情代奏，業經恭奉硃批欽遵在案。前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奉上諭恭壽奏請對蒙恩賞還，該達賴自必感激，竊恐番官返巢挾嫌報怨，尤肆苛虐，現雖飭候補道妥為撫馭，而番官係由達賴統率，恐非漢官所能鈴束，請飭文海等就近與達賴約定善後辦法等語，自係為懲前毖後起見，文海等身為駐藏大員，恭壽所奏情形，想亦審度及此，即著與達賴議定約章，取具填選番官不再苛虐侵擾確據，以期永遠相安，並傳諭達賴嗣後番官等倘再滋生事端，定惟該達賴是問，即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當即恭錄諒知達賴去後，旋據喇布倫等來署面稱，瞻對地方既蒙聖恩賞還，達賴自當慎選番官始去該處接收任事，至出

其確據一層，恐滋勝民口實等語，經臣嚴加申飭，並諭以朝廷德意，不過爲慎重地方撫恤百姓起見，爾達賴竟敢不遵，殊難代奏結案。該達賴無可如何，始具信字前來，譯稱諭旨內開嗣後番官等倘再滋生事端定惟達賴是問一節，自應確遵辦理，並遞來約章一紙，原載五條，譯語間有支離，復經臣刪定，共計四條，大意約束番官，不准侵擾苛虐，亦屬遵旨辦理。又據交來奏書一合，吉達哈達一方，臣飭令譯出原文，尙然違礙字句。查瞻對一案，先經四川督臣鹿傳霖以兵力收取，嗣經恭壽奏請奉旨寬宥，聖朝寬宥之仁，蠻貊亦各感激，惟番情動多疑慮，其結不肯切實，臣以爲業經加恩賞還，達賴已具信字遵定約章，不敢違旨，似未便過事追求，請飭下四川督臣就近派令候補道慶善交代瞻對地方，一面仍由臣咨行達賴即派妥慎番官赴瞻對守，不准再滋他事，倘番官到瞻之日有藉口捏詞等事，委員即毋庸交給地方，俟說清再行了結，不必上勞宸慮也。○清廷嘉其辦理妥協，並著川督迅派慶善前往交代。○（註六）十二月丁酉奏接准班禪額爾德尼咨稱伊外祖父期美汪布，此蒙大皇帝鴻恩賞給輔國公職銜，尙未身受，旋即病故。現據伊家主僕會懇請與胞弟扎喜汪結轉請賞給公爵職銜頂翎，清廷允之。○（註七）噶屬噶魯納魯兩族，鬪結世仇，屢次爭鬥，殺傷起肆，歷有查辦，本年復據夥爾總百戶遞具夷寨內稱：噶納兩族，因會期齊集瓊布地方，兩相械鬥，互有殺傷，並有爭控未結之案，請兵查辦等情，文海札飭駐藏夷情章京





，有何實據，呈出剖斷，並將加開導，不可因此矣相滋事，刻尚未強稟覆，將來如查有實據，再行派員會勘，方能折服。至於失和決戰，現今並無其事；然以悍寇感，將來以界務為詞，亦難保無搆肆與兵之事，至英俄有無暗中主使，以目下情形而論，尚無確據，惟人言嘖嘖，恐非無因，已將詳細情形具奏，並抄送廓爾喀王原稟呈送軍機處查核。〔註四〕十月奏准廓爾喀米迎商事務，現經委員和解逐漸定結，乙丑清廷令將出力委員酌量休矣。〔註五〕時川督鹿傳霖以其力收回三瞻，擬請改設流官，與西藏爭持甚力，謂欽奏違旨諱者商上並瞻對關係藏中全地情形，以為贖事始甚危，及經國維，不致另行滋事，量給撫恤，似覺兩全，切不可自我發端，以貽口實，並於十二月十八日函覆川督〔註六〕。廿三年正月乙未關於贖事，清廷諭云「訥欽電奏，語涉遊移，現在達賴情形若何？有無引咎之詞？番兵會否掃還？三瞻收回有無流弊？賞銀已宣不否？該大臣身處藏中，務當得其要領，與鹿傳霖切實函商妥辦，毋託空言」。〔註七〕七月十三日裕祿抵藏，接替訥欽為幫辦大臣。八月十七日致總署電云「撤臉歸川，保無他慮，無可遊移，更不敢稍有迴護，加賞完案，彼非不欲，因偏聽瞻酋稟報，其氣不平，是以竭力疏通，仍無成效。裕祿七月十三日到藏，現在開導，如加賞之說不行，愚見莫如據其所稟，奏請簡派大員查辦，庶可折服，就我範圍，並須該番導往勘界，方代疏陳，否則我無所挾，界事更難望舉辦，謹請代奏」。



○（註八）二十四年閏三月受英請欽英一臣前因在辦唐廓交涉事件，首將邊界原委並通商完結各情形開  
次陳明在案。嗣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諭旨，請欽另奏唐廓噶米通商事務，現經委員  
和解通斷完結一摺，尚屬妥協，所有出力委員，准其酌保數員，毋許冒濫，欽此，仰見皇上垂念邊疆，  
微勞必錄之至意，曷勝欽感！臣伏查唐廓邊界，遠在藏屬西南，與訂孟雄部落毗連綿互，要隘五區，皆  
係分界之所。自乾隆五十七年經大將軍福康安勦定後，各備舊界，並無異言，後雖偶有參差，一經查勘  
，旋即通斷完結。迨至光緒十六年，兩國失和，將噶米通商事務，全行停止，在藏屬邊民難覓生計，而  
廓夷無鹽可購，尤覺困苦難堪，迄今業經停止數年，其迫切情形已可想見。乃廓爾喀並不明言其苦，藉  
端要挾，擅謂聶拉木絨轄內屬邊界，與光年舊址不符，稟請派員查辦，在藏番並無侵佔情事，無端被控  
，亦申訴不休。至二十一年五月經前任大臣奎煥奏派署後藏都司耿紹宗帶同番官前往聶拉木查辦，據稟  
該處所屬之漳木地方，向有新舊之鐵鎖橋二道，番官以舊橋為界，執有字樣為憑，廓爾喀則以新橋為分  
界之區，任情狡展，互相爭執，是以日久并未劃清，曷時由臣發出示諭，極力開導，並飭該都司將番官  
字樣，鈔寄廓王閱看，以期折服其心。旋據該國王稟覆，因見鈔來番官字樣，查驗不虛，情願通斷；惟  
絨轄邊界係在熱隆地方，藏番私將界碑移至熱隆，侵佔之地甚多，求將此案調離，派員與噶扒丹商辦等

精。查閱來稟詞匪紊亂而其要挾藏番老意，濫於詞表，不意似藉此以為趨事地步。且聞均無舊卷，若由委頓時在外查辦，此謀恐終無了期。竊將都司耿維宗撤回，調派後藏總務胡用霖與藏噶拉丹會商。最近稟據，以球安速院結。正在籌辦之際，未聞四川督臣鹿傳霖寄來電旨，飭令區安籌措，並由噶拉丹派派補用知府李毓森前往都司和，籌經臣查明餘此界務之外，並無另有起釁。故前若派派補用知府李毓森先行來藏相繼辦理，復又據派若理拉里帳務試用縣丞張鳳，恐不免滋彼之疑。至曾經咨達四川督撫令李毓森先行來藏相繼辦理，復又據派若理拉里帳務試用縣丞張鳳，德勇辦務局派員候選涼州府經歷徐景岳往唐廓交界處所濶為偵訪，一面飭行噶拉丹到署面詳詢問，並再委院結。船據稟請該院結止通商之後，食鹽不但價昂，而且日久生病，倘不循照舊章交易，恐我國與兵奪取鹽地。如此了結，則絨轄界務，自易於商辦等語。嗣據偵查委員陳報該處與噶拉丹所稟大致相同，惟當以事關綏綏匪輕，復派派知府李毓森會同胡用霖傳集噶布倫等，知底細，飭令趕緊照舊通商。並就先詳掉換鹽米章程，並其所不便者，酌為增減。飭由兩國出具和約底稿，示以必行。該商王昏愚無能，始猶在情排斥，繼復囑導方恍然警悟，照諭遵行。迨訂約之際，兩造皆欣然樂從，而噶夷尤深感戴，并稟請將來鹽米五市派員前往督辦；而於界務一事，亦猶迴護前議，不肯承認其非。先是噶因界務輕重，查詳案據，會於是冬據派委員帶同番官潛赴絨轄一帶，細為查驗，後據稟報，由熱隆函至藏隆約計其詳。

五十餘里，被轄之處官寨，即設立其中，東至熱薩九十餘里，沿途司院民戶，向歸唐古志管理，相安已久，訪之年老番民，咸無異詞，其距聶隆橋二十五里有一旭乍地方，唐古志設有番房一處，內住番兵，以爲巡查出入，該處夷兵房係在聶隆橋外，相離里許，皆是遠年舊址，似此情形，則原界並無錯誤，不辯自見。查明等情前來，臣遂將查報各節，逐層指示，檄飭廓土遵辦，不准再行狡展干咎，並飭委員胡用霖等前往濟隴等處督同開辦通商事務，旋接到該國王覆稟據稱熱薩界務，業蒙在臧了結，自應遵從，不煩派員赴界咨語，是方界一節，雖未甘心行者，而無詞可辯，實已就範，與漳木鐵鎖橋之界務，業經一律遵依，自應據其成案，准局銷案。至委員胡用霖馳赴合隘，開辦通商，據報濟隴兩拉不兩處，爲通商總隘，掉換鹽米，業經照章開市，以錢鹽鹽，價值亦經代爲酌定，漸造均已恰遵，惟駐藏臣目他噶里以鹽米均須官爲驗收，藉以營私，後以鹽價昂貴，反覆狡展，經委員設法開導，並由臣札飭廓王從今循照舊章，不得另在枝節，往返數次，直遞至本年三月間，始據稟粟遵元元額。臣查唐廓兩國，廓夷日強，久有輕視倉藏番之意，此次以邊界啓釁，而其意實在通商，所以不肯明言者，殆欲以界務爲名，爲將來攘奪鹽米地步，臣查悉其隱，是以於鹽米交易之事，極力調停，先遂其所欲，然後詳查舊界，就現時之確有可據者，實以阻甚要挾之謀，仰賴朝廷威福，奮勵聽命，卒得從容蕩平，鉅案頓消，從此邊境安妥，庶可以上紓

宸廑，此臣奉命查辦，業經一律完竣之實在情形也。至前後派出之委員承辦此案，業經二年有餘，實心任事，無間初終，或遠涉荒陬，歷盡冰霜之苦，或勞形案牘，潛消兵革之端，力轉危機，應照異常勞績分別核給獎敘，前已蒙恩允准，酌保數員，毋許冒濫，現當全案元結，所有在事之漢番文武員弁，擇其才爲出力者，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懇懇天恩，俯念此次番夷構釁，兵象將成，幸賴委員等設法疏通，化險爲夷，得以自戢爭之禍，雖未從戎著績，實與查辦尋常邊界不同，應請飭部從優照異常勞績核議准行，以昭激勸。得旨「如所請行」。(註九)裕綱改升駐藏大臣後，安成接替爲幫辦大臣。二十八年十一月壬午安成因病乞休，復以訥欽爲幫辦大臣(註十)，二十九年正月以病免職。(註十一)

註一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一三二，一五頁。註二見光緒卷一三三，六頁。註四見鹿傳霖奏牘卷一，一七頁。註三見鹿傳霖奏牘卷一，又東華續錄光緒卷一三四，一六頁。註五見光緒卷一三七，一〇頁註六見鹿傳霖奏牘卷三，五頁又一七頁。註七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一三九，一頁。註八見清季外交史料。註九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一四四，一頁。註十見光緒卷一七七，八頁。註十一見光緒卷一七八，四頁。

慶善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乙卯慶善爲駐藏辦事大臣(註一)，同年九月辛巳以裕綱代理(註二)。本年達

賴受俄僧次安尼堪布（布魯牙特人，通曉俄蒙藏三種文字，俄皇賜以勳章，駐藏十餘年，充達賴之侍講）。之誘惑，私遣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號，並買方物。二十八年藏人惑於俄之甘言，思離英而親俄，俄商及軍隊潛蹤入藏者頗多，英人通牒於總署，責清廷不能防備。十一月慶善因病乞休（註三）表載二十八年九月裕綱召，似慶善名爲駐藏大臣，實未抵藏，係由裕綱代理也。

註一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一六六，一三頁。註二見疆臣年表註三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一七七，八頁。

安成

安成滿洲人，字仁山，咸豐間入荊州將軍官軍中，轉戰楚皖，旋隨多隆阿，金順剿辦陝甘新疆回亂，洊保候補過，分發四川，曾署按察使。光緒廿六年九月初七日，於署永甯道任內，著賞副都統銜，出作駐藏幫辦大臣，於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由成都起程，七月初六日抵藏。十一月初六日奏報達賴喇嘛於十月十九日由羅布嶺崗仍回布達拉山，二十四日安成並前往看視，一切妥善，蓋達賴喇嘛仿照歷輩舊規，每年入夏後，移居羅布嶺崗廟內，傳習經典，秋後仍回布達拉山，出入均應報聞也。二十八年八月初十日與駐藏大臣裕綱會奏藏人異常梗命，邊務實難措置，應請另簡賢員接辦。二十七日由前藏起程循例前赴後藏，定日靖西校閱漢番官兵各項技藝，順道巡察聶拉木等隘口，於十月初一日返藏。十一日



條約藉界務爲名，帶兵百餘馳赴甲岡（哲境內地名，前屬藏，十六年條約劃歸哲屬）將西藏守界番兵驅逐，通旗自守邊界，藏界內之干壩納金等處後不被侵佔，裕鋼派文案三品銜特用知府何光燮及咨達賴棟派噶布倫一員前往開導，二十一日惠德復帶兵拆毀納金隘卡，二十六日稅務司巴爾來函述及印度政府因見華官無權，不能整理四藏，擬與有權之藏官直接交涉，重訂約章，惟達賴不派噶布倫，僅派番目達古古堆前往，何光燮不得已先於八月初二日前往干壩一帶，相機阻止英兵。八月初一日以西藏異常梗命，邊務實難措置，與幫辦大臣安成會奏懇請另簡賢能接辦，清廷諭令不得卸責，仍派委員前往交涉辦理。八月十九日校閱前藏秋操。九月初四日何光燮因病返抵拉薩，英員惠德仍請派員前赴拉多商討，九月初九日復派何前往會議，後於十月二十四日起程前赴亞東。十一月二十九日爲龍革職第穆呼圖克圖之寺院題詞，田對務，奏派僧俗八名，任仲七名，東科爾三名經營（註四）。又奏選前藏戴珠員缺，以降白四朗補授，又奏補駐藏官。十二月奉召返京，駐藏辦事大臣，以有泰繼任。十二月初八日前派查辦噶魯納魯喇族五門之案，遵照派員之說，奏請將出力人員李福林等分別獎敘。二十九年三月照會印督，委員在邊久候，請派派員會商。五月西藏派大司譯羅布藏稱勒，戴珠注曲結布赴邊，印督加派頭等政務司榮赫鵬會同惠德訂藏約。閏五月十一日，十二日惠德率兵馳赴藏境干壩駐紮，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何光

燮等與英榮赫鵬惠德等會晤，藏界究以甲岡或思補布納不定，又以西藏派員，英方不能滿意，意見不能一致。六月色拉布賚綽，噶勒丹三大寺及翁上等公稟英人帶兵越界，並無善辦之理，已派兵前往，請漢屬助兵捐軍資，裕綱即咨達賴轉飭藏衆，萬勿肇衅，何光燮致函榮惠二員，請改在亞東會議，英方却之，七月十九日印督以中國派何光燮等官小權輕，不能開議，裕綱改派三品實官二品銜靖西遊擊趙鈺前往會議。九月奏爲在邊藏員始終不肯與英人開議，擬親赴邊界開導藏番，旋復稱爲藏番所阻，竟未前往。時以納蕩等處，英方增兵運糧，擬進兵春丕，情勢危急，十月加派人員，仍以遊擊李福林四川縣丞趙濟馳往干闥協同會談，十一月有泰抵拉薩，裕綱當即交卸離藏，裕綱在藏有奏牘一卷，吳豐培先生輯印於清季籌藏奏牘中。

註一見清季籌藏奏牘升泰奏牘卷三。

註二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一四七，一七頁。

註三見光緒卷一六二，四頁。

註四見光緒卷一七七，一四頁。

有泰



育泰字夢琴，蒙古正黃旗人，爲大學士富俊之孫，駐藏大臣升泰之弟，以同治四年三月考取額外員  
古職修官，五年八月簽戶部，二十一年五月累升至江蘇常州府知府，二十七年十二月補鴻臚寺少卿，二  
十八年十一月已未派爲駐藏辦事大臣，（註一）二十九年五月初六日抵成都，與川督錫良幫辦大臣桂霖  
籌劃藏事練兵及派幫辦大臣，駐紮木多諸項，八月二十一日由成都起程，九月初十日抵打箭爐，十一月  
抵拉薩，時英印軍猶駐堆朗，約赴帕克哩議和，照十六年條約切實辦理，願即休兵，初無直搗拉薩之意  
，有泰藉口商上不肯支應烏拉，不能起程，僅派李福林前往，李至江孜亦不前進，隨英印軍進駐祥支，  
，卅年二月初五日榮赫鵬並照會有泰定日開赴江孜，請育泰到孜面商一切，育泰前覆不日前往，後覆三  
月底可往，終竟未往，二月十五日英軍與藏兵戰於骨魯，藏軍傷亡八百餘，二十四日有泰致外務部電云  
「成電敬悉，內稱抵江已久，何以與英員尙未接洽等因，查此番邊事，相持多年，泰到任數日，即晤  
達賴，剴切開導，奈始終執迷，不肯支應天馬，察其言語，且處處疑忌漢官，未使力爭，只好緩圖辦法  
。旋准英員榮赫鵬照會內稱，定日開赴江孜，請滿主權於官，面商一切，並請嚴飭不得妄動等因，當經  
照復該英員，請勿再進，倘能退回亞東地面，則此事易於轉圜，否則恐其桀驁不馴，出乎情理之外，將  
來通商立約，事事爲難各等語，並據請譯者達賴，兼兩次詳緘，示以聖旨，曉以利害，嗣據其復文內稱

已在魯魯地方與英人交戰而敗，傷斃番官四員，番兵數百名……蓋英人戰勝之後，頗具不測之心，內  
即其與會前來，仍是慮周藻密，以邦交爲重，惟藏番執拗無理，瞻大妄爲，即俄秦復生，亦無所施其辯  
。昔年隆吐之戰，大致相同，今欲折服其心，非任其戰任其敗，終不能了局，目前不獨不支夫馬，……  
倘番衆果再大敗，則此事即有轉機，誓之釜底抽薪，不能不從吾號令也，此係實情，祈爲轉奏。……」  
二月廿七日英兵進駐江孜，六月初二日榮赫鵬致函有泰擬派紹曾議，有泰派劉文迪赴孜迎迓。二十二日  
英印軍直抵拉薩，達順先於十五日由青海逃往庫倫，有泰往見榮赫鵬，自言無權受制而上，不肯支應夫  
馬等情，榮赫鵬笑頷之，載入藍皮書中，以爲中國在藏無主權之確證。七月二十日參奏達順喇嘛，請褫  
其封號，並請以班禪額爾德尼掌管前藏一切上事務，著蒙勒丹池巴喇嘛代理，二十五日清廷允之。二十  
六日英榮赫鵬與西藏訂立英藏拉薩條約如下：「案查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因  
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  
有疑難之事，全行解決。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進生曼爾會暨噶布倫並色  
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第一款西藏應  
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卽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遠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第三款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第四款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課外，無論何項徵收，概不得抽取。第五款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第六款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磅，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後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札拉百吉里等地面清繳，每年西歷一月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明應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照數兌交。第七款俟以上所述之賠款

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不駐兵警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安立三年最晚之日爲止。第八款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台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第九款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種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權利，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予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隸各外國之民人抵押撥兌。第十款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卅年七月廿六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畫押蓋印爲憑。上項條約，係在布達拉山籤押蓋印，英方並令有泰畫押，並以逾期不籤押每日須賠償兵費五萬盾屯相恫懾，有泰欲從之，文案何光燮勸弗畫，後外部迭電有泰令弗簽押，以該約有損中國主權過甚也。八月初二日接准榮赫鵬照會解釋藏約第九第二兩條條文，第九內稱「無論是何外國」字樣，係除中國不在內，第二條亞東江孜噶大克通商碼頭，凡中國商民亦得往來買賣。初六日有泰電外部與英員商約情形有云：……江孜駐紮之官，聽便來藏與本大臣及番官會商務，自可准行，相應立

據照會請煩查照等情去後，反復思議，似無礙於中國主權，泰於條約一事，素未諳習。……十四日榮赫鵬拔隊回印，江孜仍留少數印兵，二十日奏准噶布倫邊覺奪吉等革職缺出，以尚卓特巴策丹汪曲彭錯汪墊補授，二十六日外部電有泰以藏約十條有喪中國主權，須與英國另行議訂，十二月初十日奏准頓枉彭錯阿旺青饒擺桑遺缺，請以汪曲結布及洛桑稱勒補授，十二月二十一日清廷派唐紹儀前赴印度與英方另訂藏約，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奏以後藏緊要，請仍留班禪額爾德尼住後藏，以資鎮攝。三月初一日瞻對番民作亂，戕害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川督派馬維麒趙爾豐討平之，趙爾豐開始經營西康，清廷派聯豫幫辦大臣。五月二十九日奏請恢復達賴喇嘛名號，又奏補後藏戴琇等員缺，八月十八日唐紹儀在藏議約不諧，因病返國，清廷以張蔭棠代之。十月初九日外部來電令阻止班禪入印，蓋十月初四日駐紮江孜英員臥克納帶兵至札什倫布強迫班禪入印晤英儲也。班禪卒未服阻止於十月十二日出後藏起程赴印，後於十二月十七日由印返藏，三十二年四月初六日清廷派張蔭棠入藏查辦事件，十月二十三日清廷令有泰來京當差，駐藏大臣由聯豫補授。十一月十八日張蔭棠參奏有泰貪贓枉法，顛預誤國，二十九日清廷著革職查辦，三十三年二月初六日並著改發張家口軍台效力贖罪，宣統二年七月卒，有泰關於西藏之著作有奏牘二卷，鈔本，吳豐培先生收印於清季籌藏奏牘中，又有使藏日記，及入藏往來電底二書，均

稿本，並命江湖編輯藏印往來照會一書，原爲稿本，吳先生收印於清代西藏史料叢刊第一輯中。

註一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一七七，一頁，惟云幫辦大臣有誤，此時幫辦大臣爲訥欽也。

桂霖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以桂霖爲駐藏幫辦大臣，接替紘欽之任。（註一）五月十七日抵川（註二），時

英印爲哲藏通商問題，頓兵藏邊，清派員前往商議，顧藏人堅強反對，前駐藏大臣裕綱等均無法開導。

有妄繼任，與川督錫良及桂霖等密商，意在練兵，且以察不多居中要地。須有大員駐驛，以資策應，桂

霖因條陳籌藏三事，十月乙未清廷諭云：「所陳不爲無見，其應如何籌撥餉需，及兩大員分駐要地各節，

着錫良，有泰，桂霖迅卽詳細會商，妥籌奏明辦理。」（註三）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清廷復諭前侍錫良等

奏妥籌藏務請將幫辦大臣移駐察木多居中策應等語，業經降旨允准，桂霖久駐成都，殊屬延緩，著卽

尅期起程前往，隨時會商有泰妥籌辦理。（註四）四月因病乞休，清廷允之。（註五）

註一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一七八，七頁。註二見光緒卷一八三，十頁，註五見光緒卷一八七，三頁。

註三與註四見有泰奏贖卷一。

鳳全

鳳全滿洲正黃旗人，光緒三十年四月乙卯駐藏幫辦大臣桂霖因病乞休，允之，以鳳全繼任。（註一）

道出巴安，見其地宜於開墾，因招募兵卒，逗留至四月之久，時西藏拒絕與英印通商，排斥洋務，鳳全隨衛士攜有洋鼓洋號，藏人故指爲洋鬼子，非真欽差大臣也。十二月，有人奏西藏情形危急，請經營四川各土司並及時將三噶收回內屬，戊午，請廷諭交鳳全與有泰及川督錫良體察情形，妥籌具奏。（註二）卅一年三月一日川督錫良電奏瞻對改土歸流，泰寧寺嘛喇藉端煽亂，鎗斃弁兵，清廷諭令鳳全就近勦辦。（註三）時巴塘番人鳳全主持瞻對改土歸流最力，先於二月廿一二等日有巴塘正副土司及下林嘛喇等所屬之番匪五百餘人，聚衆尋衅，先在附近各處搶劫，繼至茨嘉隴墾界騷擾，經鳳全飭派弁兵彈壓，該匪抗拒官兵，燒毀房屋，連日愈聚愈衆，不下三五千六百人，於廿八日夜四出擾亂，勢甚猖獗，一股膽法國教堂放火燒燬，司鐸收守仁不知去向，有被害之說，一股阻截街道，一股直逼鳳全公寓，槍砲齊施，雖有衛隊士兵，然而衆寡懸隔，勢難抵禦，巴塘都司吳以忠委員秦宗藩同時陣亡，廿九日黎明，衛隊防兵，死傷甚衆，鳳全退居正土司寨內，暫避其鋒，番匪乘勢將銀鞘軍器文卷等項擄掠殆盡，復緊圍土寨，無法解散。三月初一日午刻番匪聲言夫馬齊備，苦逼鳳全回鑪，行至距巴二十里之鸚鵡嘴地方，番匪設伏以待，鎗砲齊放，鳳全見事已無救，北拜殉難，隨帶委員陳式鈺等及衛隊兵丁等五十餘人一併殞命。（註四）鳳全死其妻自北京至打箭鑪，時打箭鑪糧員爲劉廷恕人鳳妻恨其不派兵救援，當

衆唾其面，欄回成都，葬北門外，經營方畢，厥妻投池以殉，好事者爲編劇夫人靈節一劇上演。（註五）此一役也，清廷後派趙爾豐至巴率兵討平叛難，遂有設置川滇邊務大臣之命，開建西康，從此始矣。

註一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一八七，三頁。註二見光緒卷一九〇，一六頁。註三見光緒卷一九二，八頁。註四見有泰奏贖卷二。註五見西康紀事詩本事註。

張蔭棠

張蔭堂字憩伯，廣東南海人，光緒十八年納賢爲內閣中書，十九年考取海軍衙門章京廿二年隨伍廷芳赴美，充三等參贊，二十三年改充舊金山領事，尋調任西班牙代辦，二八年唐紹儀赴印度與英議藏約，派充參贊，此次議約不諧，三十一年唐因病返國，清廷以張蔭棠代之。九月初八日並派張蔭棠全權接議藏約。十月英方代表韋禮敦要求不議畫押，否則罷議，張據理數爭之，費竟去而罷議。時英將臥克納帶兵五十餘名赴後藏強迫班禪赴印，先後電駐藏大臣有泰設法制止之。十一月初七日班禪抵印，英方備極優待。十二月十三日電請政府簡派貴胄總制全藏，一面遴派知兵大員統精兵二萬迅速由川入藏，分駐要隘，所有一切內政外交，均由我國派員經理，並次第舉行新政，收回治權，其達賴班禪使爲藏中主教，不令干預政治，俟布置既定，遂年遞減兵額，以節糜費。十七日班禪由印返藏，二十二日電外部述印度



政煽惑班禪情形。三十一年四月初四日唐紹儀在北京與英使薩道義議定「中英新訂藏印條約」六款。初六日清廷派張蔭棠前往西藏查辦事件。十四日賞張蔭棠副都統銜。二十二日清廷敕諭張蔭棠云：「朕惟西藏地方，關係至爲重要，現在中英兩國新定約章，特命爾前往藏地，查辦事件，所有按約開埠事宜，亟應切實籌辦，至藏中應行布置一切，並即悉心經畫，隨時詳晰具奏，其隨行員弁及查察人等，聽爾節制調遣，爾其敬謹辦事，毋負委任，特諭。」閏四月初十日電調外務部主事馮藻翔，靖四同知周翔鳳，候選同知高恩洪，浙江候補巡檢賀師貞，並判職銜全棟卿，陸國祺隨往西藏委用。七月二十二日啓程由印入藏，八月初五日抵亞東，初七日抵靖西，十二日電外務部論春丕界址。九月二十七日稅務處派張玉棠爲亞東稅務司。十六日抵江孜，十八日電外部商陳開埠撤兵事宜。十月初再電外部擬定江孜開埠日期呈告商場形勢。十三日抵拉薩，達賴代理人贊噶布倫，鄧爾喀會長及藏民萬餘，迎接歡呼，備極盛況。二十三日清廷調駐藏辦事大臣有泰回京當差，以幫辦大臣聯豫任辦事大臣，派張蔭棠爲駐藏幫辦大臣，二十五日電奏：「查駐藏幫辦大臣，徒有辦事之名，幾同守府，已爲藏人所輕視，政權多出藏僧之手，遇事掣肘，莫能過問，英人故藉口於我在西藏不能盡主國義務，日國煽誘，班禪與達賴內鬩，以隱肆侵略之謀，今欲謀保藏，必先收回政權，欲收回政權，必先鎮壓以兵力，改定官制，更換名目，假以

重權，不足新藏人之耳目，而鞏我主權。臣前上外務部條陳，故有特簡貴冑統帶精兵二萬，總制全藏之議，蓋深知藏事，非大爲更張，不足挽危局也。臣此次奉命入藏，全藏極爲震動，屏息以觀我措施，以爲臣係奉特旨查辦藏事人員，與尋常駐藏者不同，臣因得乘機宜宣揚朝廷威德，撰譯西藏善後問題二十餘條，嚴詞訓責藏官，振刷其澁沓積習，自達賴代表至噶布倫以下，非常畏懼，今經畫尚未就緒，若遽履幫辦大臣新任，蹈常襲故，復爲藏人所輕視，反致一事不能辦，適爲英人所藉口，於大局無益而有礙。英人對付西藏政策，實視我此次能否整頓以爲因應；臣受恩深重，賦性愚戇，實不敢貪戀寵榮，虛應故事。且查藏中吏治兵制，腐敗已極，非通盤籌畫，一切推陷而廓清之，亦無從措手。英人侵略西藏之野心，與日本東學黨煽惑高麗，如出一轍，及今不極力整頓，生年後西藏恐非我所有，不特川滇不得安枕，而內外蒙古亦從此多事矣。臣再三思維，無術補救，倘仍瞻念寵利，不顧國事，自安緘默，何以上對君父，惟有籲懇天恩，俯准收回成命，別簡賢能，接幫辦大臣之任，以免貽誤，抑或由駐藏大臣聯豫西曹行兼署，以一事權，俾臣得專心籌辦開埠諸事，俟查辦事竣，將善後切實辦法竭誠籌畫密爲布置，卽行回京覆命。一清廷允之。十一月十八日奏參駐藏人員貪贓枉法，自駐藏大臣有泰至劉文通松壽李夢弼等，恩禧、江潮，余釗，范啓榮、善佑、周占彭、馬全驥、李福林、彭錯汪榮、陽買誼先行革職，以懲別

處，以清吏治而安邊圉；奉旨有奈著即革職前往軍台効力贖罪，其餘革職分別懲罰，西藏為之震動。二

十四日，致外部電，請正禁阻英藏交涉及定於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日為江埃亞東噶大克開墾之期。三十三年

正月十一日，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奏未強今喇嘛改裝，蓋因上年十二月有人參奏張氏以強勒喇嘛還俗，

盡改內裝，恐激成變亂，故為辯正也。十三日，致外部電，陳海藏務議十九款，交商部備查。二月，參議院議決，

制，擴展軍事，建設交通，推廣興學，整理財政，振興商務諸項，均有具體之規定。二月，傳諭藏眾善後

問題二十四條，先是張氏於三十三年十月抵藏後，日接見噶丹池巴薩上噶布善寺三大寺大堪布等商議善後

辦法，先發問此二十四條交商上三大寺會議，旋於十二月大公所會議場親臨講演，均為感動流涕，至此

復傳諭大眾也，二月設置交涉，督練，鹽茶，財政，工商，路鐵，學務，農務，巡警九局，釐定章程，

與駐藏大臣聯豫分派西藏人員開始興辦。又頒發訓俗淺語及藏俗改良兩種。三月，參奏籌辦寺護法曲吉羅

桑四朗及堪薩寺編護法曲吉羅桑彭鑽奏旨革職懲辦。四月，柏魯商榷委員噶大克堪布大喇嘛等，以為開辦方

針。五月十二日，兩波密總管等論以修路利益。二十九日，咨川督飭各屬放行西藏探買茶種，以備種植。時英

使稱英政府以山後會議，多耽時日，且甚不便，彼此國交誼久經隔膜，拉薩又不通電，讓張氏於西藏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携同有權盡押之藏官前往印度新株商議通商章程。五月，初九日，外電云，電派張氏前往



常之正理，愛國合羣尙公尙武之新義，頗知管悟，此臣到藏布置之大略情形也。……爲今之計自以破除  
漢番畛域，固結人心爲第一要義，以收回政權興學練兵爲入手辦法，在我絕不存利西藏土地財產之見，  
助以經費，派員代理農工商曠諸務，以西藏之財，辦西藏之事，但求西藏多籌一文，我國即可少補助一  
文，握其政權，不宜佔其利權，使先懷疑貳，西藏苟能自固其圉，則邊境安謐，我之所獲多矣。或謂收  
回政權，藏官恐滋反抗，致釀第巴桑結朱爾墨特之亂，臣竊料藏人貧弱而愚，現在尙無反抗之力，卽有  
小釁，苟有練兵三千，足資鎮撫，番官薪俸素薄，幾不自給，半多卑瑣，誠能優予片薪，必將就我範圍  
，樂爲我用，藏民素苦爲官魚肉，倘易以廉惠之吏，更如風草之偃，誠本此意，以善爲經理，數年以後  
，全藏政權，均將潛移於我掌握，蓋政權不收回，藏事實無從經理，亦難杜強鄰口實，是在藏臣之得人  
，能服民心，不激不隨，隨機操縱而已，查英人治印，因其教俗以土王治印民，而以印督駕馭其上，  
以印兵充兵役，而以英官督率訓練之，一切胥形帖伏。中國之治西藏當如英之治印度，臣謹參訂英印之  
制，與我財力所能辦者，謹竭管見，粗擬善後條陳，恭呈御覽。臣材識淺陋，難效千慮之一得，竊畫未  
能周備，伏懇飭下軍機處及各部院大臣，統籌詳議，切實舉辦，大局幸甚，全藏幸甚，謹將西藏善後事  
宜，略陳管見，開列清單，恭呈御覽。……擬設西藏行部大臣，以資體恤而重事權也。……政權宜收回





並請練新軍改官制，編製玩等事。在在五年五月，復陳賊中情形及擬辦事項，經度支部議由四川廣東兩省各撥銀十萬兩，於三十四年五月改練。其詳悉籌劃一切新教習均非急辦不可，諸事之中，尤以練兵為急務，且開辦之初，當須建造營房，購置槍械，以及招募等費。若僅撥銀數萬，即得節開支，不過粗練步隊兩營，即能以二十萬作為常年經費，至修飾不過練及步隊三營，足成查標之數而止。在四川廣東兩省每年各撥銀十萬兩，當不致為難，然在藏則受益良多。至於改官制，設錢廠等事，祇好暫作緩圖。刻下四川廣東兩督臣均已電覆如數撥解，擬即先練步隊一營，以為模範，若能將此二十萬作為常年經費，則奴才再行續練一營，二三年後，即可練至三營，然僅止步隊兩三營，其勢仍不敷分布，懇飭下部議，若能寬籌的款，自能極力擴充，以期拓我邊圉，即限於財力，無可如何，亦必須以此二十萬作為常年經費，以期逐漸加練一等語，經度支部議覆奏：「臣等伏查上年五月初該大臣奏藏中情形及擬辦事宜，經臣部議覆於四川廣東鹽務項下暫撥銀二十萬兩在案，本年二月初七日欽奉諭旨以藏中應辦各事，責成趙爾豐等次第施行，應需款項，由臣部按年籌撥的款，當經臣部擬就四川應解洋款截留濟用，計自本年起令該省於應解俄法款內截留銀十萬兩，英德款內截留銀三十萬兩，共五十萬兩，儘數撥解西藏，但得及時妥為籌畫等因，於二月十七日具奏奉旨允准咨行在案。此次該大臣奏寬的餉，請將前撥廣東四川鹽務項下



置、調大京一員、理難保日茶、山越、西人、亦應、其各、派、  
大臣辦理藏中一切事宜，除原撥四員外，務項下銀廿萬兩外，又由川省截留洋款五十萬兩，專供西藏  
常年需要，較該大臣請撥廿萬之數，加至一倍有餘，辦理當裕如，無庸再行添撥。清廷諭旨：「如  
所議行。」（註二）乙酉奏藏中鋼蔽日久，欲開民智，非識漢字讀漢書不可，因去年設立漢文傳習所，後  
又添設印書局一區，由印度購到鉛鑄藏文字母及印刷機器全份，擇就民房安置，派滿漢番員會同經理，  
現在悉譯聖諭廣訓一本，擬先廣為分布，然後再擇有關於實業之書，陸續翻印，即不識漢字者亦可  
藉譯本推用，漸推漸廣，是正一功，又前咨調四川武備營弁兩學堂畢業生計十四人，現俱  
派三十九族外人，藏者十人，又鄂爾喀亦求送四員，同入堂肄業，臣擬定為速成科，以與年畢業，使各人略  
明戰術，於邊境不無裨益。臣前調之徐方詔到藏，臣即督飭該員及各畢業生先辦一營，將來若能添  
練，則隊長排長亦可敷用。至於印書局之經費，仍由藏中籌畫，無須添給，其外學堂，臣擬將舊有  
大扎什城之演武廳，稍加修葺，可為教習等寢室，再於東西兩旁添造講堂，及學生宿舍，臣核實  
計算修建房屋購置各種器械以及學生之伙食操衣等項，統計約不過數千金，擬出新撥款項開支，將來

駐藏大臣

再行開列清冊，送部核銷。一。清廷諭令「著即認真籌辦，期收實效」。註三。六月，清廷派溫宗堯為幫辦大臣，宣統元年二月辛酉，清廷諭聯豫云，該大臣駐藏日久，情形熟悉，辦理尚稱妥協，現在藏務重要，亟宜及時籌畫，以維大局，遇有緊要事件，儘可隨時奏明請旨，所請來京之處，著無庸議。註四。二月之奏「印藏商約既定，亞東江孜噶大克等處，均宜開埠設關，以昭主權，查三處情形不同，以地方形勢論，江孜實扼前後兩藏出入之衝途，以邊界論，亞東噶大克實處西南之極邊，均與英印連界，故開埠設關，皆不容緩，然該三埠出入貨物，一時難期興旺，且印度茶葉，現以無人稽查，多由噶大克灌入藏境，所關尤大，臣等公同商酌，擬以亞東噶大克為稅務司，其江孜噶大克暫作分卡，而噶大克距藏較遠，計程三月有餘，該處土民極為強悍，必須有兵鎮攝，新撥藏款，尚不敷用，非別籌的款斷難持久。清廷諭下部議，尋奏：「請飭下稅務處以亞東噶大克為稅務司，其江孜噶大克兩處，暫作為分卡」，從之。註五。三月辛未，外務部等奏「會議駐藏辦事大臣聯豫等奏，印度商約既定，因去平定英文與西藏開埠設關分別擬辦情形，查藏印通商訂定約章，以五年為限，免納進出口稅，現在早已限滿，惟百貨一經徵稅，照例即應准印茶入藏，於川茶入藏之貿易，殊有防礙，此時應由駐藏大臣等先將開埠事宜，妥為布置，噶大克一埠，既據稱印茶多由該處灌入藏境，亦應續籌設關派員，以資稽查，其各埠所設監督，有

管理商務之責任，應先行遴派委員，俾資治理，該大臣等所擬派員兼充監督委員暨江孜噶大克兩處監督，委員，作為兼差之處，應如所請，先行試辦。至江孜噶大克兩處擬設分卡，查驗委員歸亞東稅務司管轄一節，查噶大克在後藏迤西，南連印度新練等處地方，尚有衝要，該處設關，擬作為亞東之分關，派副稅司一員，歸亞東稅務司管轄，其江孜一處，本無庸另設關卡，惟該處商務較盛，擬由亞東稅務司派一查驗人員，來請查驗，其江孜一處，而該處非自設關卡，自當善以自備，其卡則由該處自備，其卡則由該處自備，委員，在該處設立分卡，料理稽徵事宜。至該大臣等奏請酌撥工役噶大克兩處同抽經費，每年每處銀三萬兩，按照單開各款，尚無浮冒，自應准予籌撥，又該大臣等奏請購辦器具每年三萬兩，因該處事務繁多，自應准予籌撥，其噶大克須設塘站，駐兵裁判，暫歸商務委員兼辦，及籌議巡警工程各節，應俟辦理就緒，一交合辦地，其噶大克須設塘站，駐兵裁判，暫歸商務委員兼辦，及籌議巡警工程各節，應俟辦理就緒，一交定章程，再行提議，清廷命如所議行。五月戊午，與辦大臣溫宗堯會奏籌辦西藏事宜，詳溫宗堯傳。七月丙辰，奏為印度噶里長達密迤西藏，三華僑日多，請添設領事官一員，以資保護，且與藏事有裨，清廷諭下部議。八月，達賴由西藏返藏，聯豫率屬吏迎於扎什城之東郊，達賴不理，目若無睹，聯豫憤甚，即言達賴私購俄國軍械，親赴布達拉檢查未獲，復派員往黑河查驗達賴之行李，翻箱倒篋，搜檢迨遍，於是達賴恨聯豫，遂停止供應，並散布流言，謂政府欲滅黃教，嫉藏人內犯。九月，奏請飭川督，邊務大臣速撥邊軍以四營，作為入藏川軍之接應，如至拉里，即與鍾穎一同入藏，不必遣回。

(註八)清廷諭令與川督趙爾巽，川滇邊大臣趙爾豐預籌餉項。(註九)十月徐方詔煽惑軍心，幾誤全  
局，復有通番情事，聯豫將該員即時正法。(註十)十一月聯豫奏，「達賴喇嘛營蓄異謀，久思自立，  
趙爾豐甫膺駐藏之命，藏人更啓拒漢之心，近聞川兵一千率旨入藏，竟敢公然其稟，謂無論是何漢兵，  
決意攔阻，並欲挾制漢屬之士民，即帝璋各事，亦欲與英人直接奪我主權，又以我不欲輕起兵釁，愈懷  
輕藐之心，就現在情形，悉心體察，有可慮者三，有不足慮者三，達賴之居心，均已見諸事實，自張蔭  
棠入藏，令其籌餉練兵，輕棄主權，遂益堅其自立之志，此次私自起用巴革之噶布倫邊魯覺吉等事之不  
合權限者，彼皆有所藉口，若相持日久，彼布置周密，則番氣愈驕，即附我者亦因而解體，可慮者一。  
俄英兩國，均設法籠絡達賴，而達賴偏聽人言，親俄而忌英，前英兵入藏，實因達賴信用俄人多治夫之  
言所致，此次達賴出京，又遣多治夫入俄，陰相結納，並聞攜帶俄國戎裝者二十四人，如係俄籍，則英  
人必來詰責，藉口與我，就近先發，而藏非我所有矣，可慮者二。自琦善以兵備財政，盡付番官，駐藏  
大臣屬下，僅糧臺遊擊以下文武數員，制兵則久戍防次，習氣甚深，由藏招募者，且多親附藏人，設有  
緩急，皆不足恃，可慮者三。然達賴尚未返藏，任用邊魯覺吉等數人，一意拒漢，專橫自恣，久爲藏人  
所側目，其所派番弁番兵，苛斂搶掠，士心既失，兵志亦復渙散，不足慮者一。川兵入藏，知爲奉旨，

萬無阻擋之理，邊粵覺吉等奉達賴之命，意圖抗拒，調兵勒派，其槍械口糧藥彈，均由番民自備，番民素處於專制壓力之下，面從心違，故番官雖日集兵，而民實無鬥志，不足慮者一。番官雖聲言聚兵數千，拒擄漢兵，又煽惑察木多，乍了，及類伍齊等處勒令派兵相助，自趙爾豐派兵駐察木多，而浮言盡息，類伍齊亦因藏官勒派而反抗。由察木多經類伍齊而入三十九族，其地本爲我屬，惟至拉里後山江達抵前藏十三站皆係藏屬，若有接應，不難奮迅直前，得一二勝仗，則全藏瓦解，不足慮者三。現已派員并赴三十九族調集士兵，以備調遣，請飭趙爾豐就近速撥邊軍三四營，作爲川兵後援，以壯聲勢，而期策應，至英人通商三埠，照約不能干預西藏內政，俄雖欲干涉，一時未能出兵，惟私濟軍火一事，不能不嚴爲防範，仍請飭下陝甘督臣，西甯辦事大臣，認真稽查。一。清廷諭令，「仍遵前旨電商趙爾豐趙爾豐妥籌辦理，已諭長庚等查禁軍火矣。」（註十一）先是張蔭棠趙爾豐，均主張編練藏兵，聯豫亦疏陳藏中情形，請派兵入藏彈壓，乃由四川選派陸軍二千，由知府鍾穎統率入藏，於宣統元年六月率之西進，詎至察木多已四，達賴已嗾沿途藏軍阻止，經趙爾豐派邊軍協助，已見上文。二年正月初一日，鍾穎率川軍抵拉薩，達賴潛逃印度，聯豫電告政府，清廷革去達賴名號，著駐藏大臣另尋靈異幼子數人，繕寫名簽，懸案入於金奔巴瓶掣定，作爲前代達賴之眞正呼畢勒罕。（註十二）在戊清廷電諭聯豫，達

額華去名號，溫宗堯開缺赴川，即有藏中一切善後事宜，即責成聯豫悉心經理。一、駐丹巴噶土軍中領事二、駐  
藏中領事三、藏商上一切事宜，請以新聘勒丹池巴維布代理，並撥案賞給諸判官名號。四、駐丹  
月、拉里僧俗及丁布藏兵等投誠歸化，乙未，清廷諭云：「電奏並詳議各節均悉。達賴既經宣布另選，  
應即遵照迭次諭旨，從速遷定，以維教務，噶爾布辦事，現祇一人，仍須照額遷選官員，俟請補授。拉  
爾中領事、清派兵入藏戰事，已由四川派兵到藏，領事元平六民率之西  
里王布一帶兵民，均知向化，如番官希圖報復，及有威逼虐待情事，應知照代理商上即行撤退，邊界  
吉係達賴私人，若竟藉口誘煽，深恐滋生事端，務即設法嚴密拿辦，以杜後患，該處邊界未淨，所有派  
出之川邊各軍，酌量撤留，並宜節節分布，藉資緝捕。一、駐十五、三月壬申奏：「藏地江約左市外交，以  
保護郵電為先，邊賴潛逃，內政以保教安民為要，而內政之入法者，則在清除內奸，挽回主權，然今日  
與昔時不同，藏地與內省亦異，其籌辦各事，有應改改者，有應更更者，有應復舊者，更有應辦者，如  
練兵興學，開地利，興工藝，添設官吏，以安人心，分駐弁兵，以扼要路，頭者紛紜，非至其地，措置周妥，  
惟有竭盡心力，揣其時勢，分別緩急，次第辦理。一、清廷諭命：「當察邊境迭次出諭，妥慎辦理。一、駐  
十六、四月乙酉奏：「已革達賴狡謀叵測，劣迹多端，其與達賴親屬逃之商官，已革噶布倫倫發奪說吉，煙下  
索圖尅專賭福代之不，而對心散，外番官觀日集兵，而外費無門治，不與愚者。一、番官聯聯奪奪說吉，煙下  
中譯丹增江布造謀煽亂，同惡相濟，逆迹昭著，擬俟緝獲，即行正法。已革噶布倫彭措頗柱，已革喇嘛  
萬無爾謝文暨，彭舉贊吉鄂率聯文命，意圖抗拒，應即正法。其餘口匪樂圖，向由番兵自備，番兵

噶布倫、濟汝、白、四、改、參、研、第、巴、各、朱、黨、惡、橫、行、調、兵、毀、汎、擬、請、革、職、俟、純、獲、後、發、邊、遠、尤、重、

，在任噶布倫、第、巴、及、第、巴、秋、放、之、斃、球、江、推、泰、吉、附、和、除、謀、舉、動、狂、悖、擬、請、即、行、革、職、嚴、緝、訊、辦、。又

，自、計、交、與、以、西、擬、設、駐、曲、水、委、員、一、員、藏、以、南、擬、設、駐、江、達、委、員、一、員、三、十、九、族、地、方、擬、設、委、員、一、員、管、理、刑

對、兵、不、應、土、兵、大、數、至、額、開、官、賦、賦、。只、圖、示、平、三、日、川、兵、與、藏、兵、酌、辦、，御、藏、兵、世、執、吉、以、規、藏、大、司、

名、詞、訟、，清、查、賦、稅、數、目、，至、於、振、興、學、務、工、登、，招、徠、商、賈、，經、營、屯、墾、，調、查、漢、山、鹽、場、，皆、責、成、委、員、，切、實

辦、。又、奏、：一、封、禁、藏、番、之、造、粗、造、幣、廠、，及、擬、自、鑄、銀、圓、。均、如、所、請、行、。下、部、知、之、。又、奏、：一、川、軍、人

一、處、，以、希、竹、疑、二、，邊、備、。可、空、虛、，不、得、不、抽、撥、駐、紮、，一、下、部、知、之、。一、註、十、七、。五、月、甲、辰、奏、：一、拉、薩、地

中、，辦、巡、，已、派、巡、官、巡、長、帶、步、營、兵、一、百、四、十、名、，武、兵、四、川、平、番、風、防、隊、，四、藏、川、軍、，發、乘、德、爾、魯、勒、，亦、參、贊

，候、警、兵、畢、業、入、數、較、多、，按、續、開、辦、。一、清、廷、令、部、知、之、，一、註、十、八、。十、二、月、己、亥、奏、：一、現、值、釐、定、官、制、，其

任、必、專、，權、限、必、明、，各、省、地、方、事、務、，督、撫、同、城、，尙、經、裁、併、，况、藏、地、模、模、較、簡、，駐、藏、大、臣、兩、員、，數、見、一、有

參、差、，治、理、即、多、窒、礙、。賢、者、依、遠、瞻、顧、，不、賢、者、各、逞、意、見、，遇、事、掣、肘、，內、啓、番、族、之、輕、藐、，外、貽、友、邦、之、訕、笑、

，現、在、駐、藏、常、辦、大、臣、，尙、未、簡、放、，應、請、即、予、裁、撤、，並、於、前、後、藏、各、添、設、參、贊、一、員、，以、前、藏、參、贊、作、爲、駐、藏、大

三、現、商、辦、，其、由、辦、事、大、臣、，奏、請、派、入、員、，請、旨、簡、放、，一、後、藏、參、贊、作、爲、駐、藏、大、臣、右、參、贊、，稟、承、辦、事、大、臣、，監、督

三埠商務，均由辦事大臣奏保堪勝人員，請旨簡放，如蒙俞允，則辦事大臣，既有專一之權，又收得人  
 之效，似於藏事不無裨益。清廷諭交會議政務處議。（註十九）後並派羅長椅為左參贊，錢錫寶為右參  
 贊。三年正月丙辰奏：「建設西藏電線，自察木多至拉薩，又自拉薩至江孜，共計二千餘里，並議接收  
 自江孜至印度邊界線，請飭部寬籌的款指撥應用。」清廷諭交部議。（註二十）六月波密野番大股出巢搶  
 據，聯豫令陸軍統領鍾穎討之，不勝，復委左參贊羅長椅往代其軍，召鍾穎回藏，革其職，禁於扎什城  
 中，羅長椅至碩督，請邊軍協擊，於七月平之。九月四川爭路風潮起，西藏川軍，遂乘機擱滯，右參贊  
 錢錫寶見亂軍均係鍾穎之舊部，乃請聯豫將鍾穎由扎什城釋回，維持現狀，於是鍾穎藉招撫亂軍之名，  
 報復私仇，暗殺羅長椅於工布南山道上，時內地革命大作，鍾穎遂組織勤王軍，以聯豫為元帥，向商上  
 勒索餉銀十萬兩，牛馬五千匹，定期回川，商上見漢兵勢盛，以銀六萬兩，牛馬如數與之。聯豫得餉，  
 按兵不動，士兵大肆淫賭，間有劫掠。民國元年三月，川兵與藏兵酣戰，聯豫避居折蚌寺，以駐藏大臣  
 印信交與鍾穎，隨達賴由印返藏，宣布獨立，六月聯豫出藏，由印度回北京。

註一見清李壽藏奏贖張蔭棠奏贖卷二，註二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二一六，二頁。註三見光緒卷二一六  
 亦論一頁。註四見宣統政記卷七，六頁。註五見宣統政記卷七，九頁。註六見宣統政記卷九，一六頁



出關... 註七見宣統政記卷一三，因... 註八見宣統政記卷一五，一頁。註九見宣統政記卷一六，一頁。註十見宣統政記卷一八，一頁。註十一見宣統政記卷一九，一頁。註十二見宣統政記卷二〇，一頁。註十三見宣統政記卷二一，一頁。註十四見宣統政記卷二二，一頁。註十五見宣統政記卷二三，一頁。註十六見宣統政記卷二四，一頁。註十七見宣統政記卷二五，一頁。註十八見宣統政記卷二六，一頁。註十九見宣統政記卷二七，一頁。註二十見宣統政記卷二八，一頁。註二十一見宣統政記卷二九，一頁。註二十二見宣統政記卷三〇，一頁。註二十三見宣統政記卷三一，一頁。註二十四見宣統政記卷三二，一頁。註二十五見宣統政記卷三三，一頁。註二十六見宣統政記卷三四，一頁。註二十七見宣統政記卷三五，一頁。註二十八見宣統政記卷三六，一頁。註二十九見宣統政記卷三七，一頁。註三十見宣統政記卷三八，一頁。註三十一見宣統政記卷三九，一頁。註三十二見宣統政記卷四〇，一頁。註三十三見宣統政記卷四一，一頁。註三十四見宣統政記卷四二，一頁。註三十五見宣統政記卷四三，一頁。註三十六見宣統政記卷四四，一頁。註三十七見宣統政記卷四五，一頁。註三十八見宣統政記卷四六，一頁。註三十九見宣統政記卷四七，一頁。註四十見宣統政記卷四八，一頁。註四十一見宣統政記卷四九，一頁。註四十二見宣統政記卷五〇，一頁。註四十三見宣統政記卷五一，一頁。註四十四見宣統政記卷五二，一頁。註四十五見宣統政記卷五三，一頁。註四十六見宣統政記卷五四，一頁。註四十七見宣統政記卷五五，一頁。註四十八見宣統政記卷五六，一頁。註四十九見宣統政記卷五七，一頁。註五十見宣統政記卷五八，一頁。註五十一見宣統政記卷五九，一頁。註五十二見宣統政記卷六〇，一頁。註五十三見宣統政記卷六一，一頁。註五十四見宣統政記卷六二，一頁。註五十五見宣統政記卷六三，一頁。註五十六見宣統政記卷六四，一頁。註五十七見宣統政記卷六五，一頁。註五十八見宣統政記卷六六，一頁。註五十九見宣統政記卷六七，一頁。註六十見宣統政記卷六八，一頁。註六十一見宣統政記卷六九，一頁。註六十二見宣統政記卷七〇，一頁。註六十三見宣統政記卷七一，一頁。註六十四見宣統政記卷七二，一頁。註六十五見宣統政記卷七三，一頁。註六十六見宣統政記卷七四，一頁。註六十七見宣統政記卷七五，一頁。註六十八見宣統政記卷七六，一頁。註六十九見宣統政記卷七七，一頁。註七十見宣統政記卷七八，一頁。註七十一見宣統政記卷七九，一頁。註七十二見宣統政記卷八〇，一頁。註七十三見宣統政記卷八一，一頁。註七十四見宣統政記卷八二，一頁。註七十五見宣統政記卷八三，一頁。註七十六見宣統政記卷八四，一頁。註七十七見宣統政記卷八五，一頁。註七十八見宣統政記卷八六，一頁。註七十九見宣統政記卷八七，一頁。註八十見宣統政記卷八八，一頁。註八十一見宣統政記卷八九，一頁。註八十二見宣統政記卷九〇，一頁。註八十三見宣統政記卷九一，一頁。註八十四見宣統政記卷九二，一頁。註八十五見宣統政記卷九三，一頁。註八十六見宣統政記卷九四，一頁。註八十七見宣統政記卷九五，一頁。註八十八見宣統政記卷九六，一頁。註八十九見宣統政記卷九七，一頁。註九十見宣統政記卷九八，一頁。註九十一見宣統政記卷九九，一頁。註九十二見宣統政記卷一〇〇，一頁。

見記卷三〇，三五頁。註二十見記卷三一，九頁。

趙爾豐

趙爾豐字季和，漢軍正藍旗人，（或云原籍海州，其父為山東泰安府知府，遂落籍焉。）兄弟四人，長爾震，字鐵珊，次爾巽，字次珊，次即爾豐，季爾萃，爾震爾巽同治甲戌同科進士，爾萃光緒乙丑進士，獨爾豐以納捐出身，光緒拳民之亂，隨升充堵扼聯軍於直隸廣昌，旋往四川，以功擢建昌道，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庚申，賞趙爾豐尚書銜，作為駐藏大臣，（註一）二月癸亥，清廷諭：「西藏為川蜀藩籬，地方廣莫，番民蒙昧，舉凡練兵，興學，務農，開墾，講求實業，利便交通，以及添置官吏，整飭庶政諸大端，均應及時規畫，期於治理，日益修明，現經降旨派趙爾豐為駐藏辦事大臣，特加崇銜，以重事權，並調趙爾巽為四川總督，以免扞格而使聯絡，應即責成趙爾豐會同聯豫，察度

情形，將藏中應辦各事，通盤籌畫，詳擬章程，次第奏請施行，需用人員，准由四川省慎選調派，厚給薪資，優定獎勵，均准其攜帶眷屬，各令久於所事，應需款項，著度部按年籌撥的款銀五六十大兩，俾一西蘇蘇川儲蓄，此其大端，番兵糧食，舉凡細具，與悉，盡，開辦，備來實業，味與交誼，以濟要需，並由四川總督無分畛域，隨時接濟，尋度支部議覆，自本年年起，於四川應解俄法款內截留廿萬兩，英德款內截留三十萬兩，其四川應解俄法英德款項，即出江漢關於洋藥稅釐項下，如數墊撥。一、註二、三月，清廷派張蔭棠與英草禮敦簽訂藏印通商章程，趙爾豐以為該約尚有失主權之處，奏請酌議修改，仍責成張蔭棠辦理，並因到藏尚需時日，奏請仍飭張蔭棠留藏經理開埠一切事宜。後以該章程既經簽訂，條陳將來之抵禦與尤事之籌畫。一、註三、後因經營西康終未至拉薩，但其協助川軍入藏，助平

趙爾豐

波密及協助聯豫舉辦西藏各種新政，肇製頗多。至關於西康之開發建設，厥功尤偉，與西藏關係，至為密切，略述如後：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七月設督辦川滇邊務大臣，命趙爾豐充之。先是光緒三十一年己亥，駐藏幫辦

大臣鳳全，路過巴塘，被番人戕害，四川總督錫良奏派建昌道趙爾豐，會同四川提督馬維祺往征，趙於

夏四月下旬由成都起程赴建昌道任。五月初九日自雅州前驅至打箭鑪，預備軍糧包裹軍火，六月十六日

出關經河口，抵巴塘，因糧運不濟，為拉駱駝，八月初八日全巴塘，以此時駱駝已於六月十八日

克復巴塘矣，趙爾豐至接辦善後，馬即回川，九月趙派兵剿辦倡亂之七村溝，並搜擒各處餘匪，巴塘既定，惟南之得榮浪藏寺，北之冷卡石未投，姑置之。十月奪戶口糧賦，派傅嵩林征收，十二廿委員赴鹽井設局，征收鹽稅，又以裏塘屬之鄉城桑披嶺寺，昔戕官弁，稔惡不法，派兵攻之不克，次年正月，趙爾豐率兵隊進攻，於閏四月十八日克鄉城，殲番匪之渠魁，雪邊吏之宿恥，並攻克尚惡之指珊貢噶嶺，一律肅清，旋即奉旨充川滇邊務大臣，八月中，趙爾豐由鄉城稻壩至裏塘，將裏塘土司改流，仍以所部防軍五營分紮裏，巴改流之地，以創辦川滇邊務應需經費，必商川滇兩督，乃於九月由裏塘入打箭爐，十月月初至成都，面商川督錫良，電商滇督丁振鐸，會陳條件請撥的款。十一月鹽井臘翁寺爲亂，趙爾豐一舉令防兵攻克之。二十二年丁未正月，趙將返邊地，而奉旨護理川督，即在護督任內，兼辦邊務，修建關外旅店，招募農民開墾，奏派吳嘉謨辦學務，延聘美國人堪登麟，且與製革於巴塘，僱洋技師往驗水性，建鋼橋於河口，僱洋工師往測橋基，并延日本農技師提倡農業於西康矣，委員出洋調查織絨機器磨麵機器矣，延醫人購藥餌出關設局矣，奏設理化縣，定鄉縣，也安縣。十註四並將西康應行興革諸大端，如興學，通商，開礦，屯墾，練兵，設官等項，次第奏陳，得部撥開辦費一百萬兩。十註四二十三年，四年戊申正月簡放爲駐藏辦事大臣兼邊務大臣，電請收回成命，未允，五月十八卸護督任，七月會同川督趙

商巽奏設康安道，改打箭爐爲康定府，設河口縣，置化縣同知，稻成縣直隸，嶺縣亦入巴安府三關，通判，定鄉縣，隸井縣，并招募西軍二營挑選旗兵。八月初十日由成都督師西行，九月廿一日至打箭爐，因德格土司之事奏明往辦。十一月初六日出師，經泰凝道場章谷倬倭麻書孔撤白利絨塘探王龍溜拉俄格操等處，百姓擁護對藏官騷擾，乃嚴飭藏官毋得滋事，至二十三日抵德格駐更廳，廿一月派兵攻亂匪昂翁降，白仁青等於贈料，匪竄雜渠未克宣統元年以西兵對藏官調兵欲來犯，趙爾豐派傅高林於正月十三日率兵赴昌泰扼之，乃止。四月十九日，趙督師攻雜渠未，五月初四日戰於麻木，匪敗逃，六月十一日派兵追匪于日程，而至卡納一戰而匪降，德格肅清，土司請改統其地，乃招集百姓議定賦稅則。八月二十二日回至登科，九月改流，登科與月兩土司及羅惹土司之郎吉嶺一村均具奏，并奏設收支局，奏鑄銅元出關行使，又渡金沙江巡閱春科地方，十月初八日回德格更廳，適因用兵入藏，藏人梗阻於察木多以西，劫軍糧，擄軍官。趙爾豐得報，於二十一日率邊軍兼程而進，經高池渡金沙江由謝土司普越雪山，二十一日抵察木多，派邊軍護送出兵入藏，二十九族來歸，邊波密來投誠，八宿請設官，均拊循之去，並派兵驅剿俎仇齊碩撮多洛隆宗邊壤阻路之番人，又分兵取江卡貢覺桑昂雜瑜成收復之。宣統二年庚戌正月，邊軍越丹達山以西，直抵江達，以爲川軍入藏之聲援，趙爾豐奏請與藏人於江達劃界，又奏設邊北道。

登科府德化州自玉州同普縣石渠縣，五月邊軍自延達回察木多其六月初四日趙爾豐率兵進乍了，初七日  
至其地，下旬巡閱乍了釐袋塘，審理民間詞訟，七月二十五日返乍了，改良呼圖克圖賦則於八月巡閱  
足霜袋，旋回，設乍了委員，適以定鄉兵變，派統領鳳山追剿之，九月三嚴野番投書索戰，趙爾豐於九  
月二十一日率兵赴貢覺，十月奏派傅高林督兵攻三嚴，下旬而克，十一月設三嚴委員，十一月清查貢覺  
丁糧，設貢覺委員，趙爾豐即派行，於除夕前一日至巴塘。宣統三年辛亥正月試驗巴塘番學生，復奏撥  
學費，又并報嚴定三嚴事。二月以巴塘屬之得榮浪藏寺數年不服，派兵攻克之，設得榮委員，並收服冷味  
石。三月二十二日趙爾豐奉旨署理四川總督，四川藩司王人文開缺，充督辦川滇邊務大臣，又趙爾豐請收  
回成命，未允，四月初六日趙爾豐電奏請以傅高林代理川滇邊務大臣，初七日奉旨允准，初八日趙爾  
豐交卸邊務大臣，仍會同代理邊務大臣辦改流土司，並收回贖對事務。清之宣統三年辛亥四月初八日奉  
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接任，初九日同署川督趙爾豐與巴塘起程，經白玉緘欄察審賊案，惟大再月初九日至  
孔撒麻書，設甘孜委員，並會檄囊蘇白利倬倬兩科單東魚科明正各土司繳印改土歸流，色達及上維科野  
番來投，其時駐藏大臣懋德電請邊兵攻波密，趙傳會奏派副都統鳳山率兵二千前往，五月二十八日趙爾  
豐傳高林率兵自甘孜行，六月初二日至瞻對，遂去藏軍，收回地土，設瞻對委員，集百姓議征糧之事。

十二月由鄂對行，至五自同抵道場，于八月以道場設官理出集百姓而善之，于七月同行，至十月相至打箭  
鎮會撥魚池草斯各至司繳印改流，至十月再傳集打箭鎮百姓割切開導改流事宜，至十二月自趙入川沿途收  
哨里冷邊沈邊甘等印，以閏六月初八日到四川總督任。其四五各土司難明如土司而，自漢又土司林  
八月七月壬申明趙爾豐奏鐵路收歸國有以川民仍多誤會，相率要求諭郵轉經督辦鐵路大臣清理路股，  
明示辦法，以釋羣疑，同成憲清廷命張鳴岐，趙爾豐，余誠格各於轄境會辦鐵路事宜，至五月，趙爾豐率  
提督司道奏川民爭路激烈，請交資政院議決，仍歸商辦清廷不許，仍由趙爾豐彈壓解散。壬申八月四川亂  
作，趙爾豐執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等九人，尋向志聚衆圍總督署，擊之始散。八月戊午在吳文開缺，蒲漢  
邊務大臣復以趙爾豐繼任。九月庚辰趙爾豐免，四川總督命端方署理。其（註七）其十月八月泊大湖，因  
各軍之不自安，當蒲伯英點名時，軍士開和，朱慶綱出徒，秩序大亂，尹昌衡於亂軍之中，得馬一匹，  
馳赴鳳凰山，召新軍三百人，回城靖難，鄧其勇略，倉卒間諸將兵皆已就範，羣推爲都督，趙爾豐仍居  
總督衙署，（註八）十一月乙丑，（初三日）尹昌衡羅福以同志軍入總督衙，劫前署四川總督，川漢邊  
務大臣趙爾豐執之，不屈，死之。（註九）享年六十有四其夫李氏生四子，長梅村，次儉卿，次興儀  
，又次某，爾震爾巽爾萃均無子，爾豐以其子之次序，分別爲其諸兄弟及己爲嗣。（註十）



稍款，難期普及，應加推廣擬作正開銷。二籌墾荒地，藏中僧謬民少，故荒地甚多，惟墾墾必先移民，此事繁重，似宜稍緩。一開採礦山，西藏礦源甚富，棄之可惜，且啓外入覬覦，現擬招商承辦，但藏俗迷信風水，宜先由我屬之三江九嶽地方辦起，果有成效，藏人自欣羨樂從之，則數者皆爲切要之圖，宜乘時並舉。至於幫辦大臣，仍應駐前藏，擬添參贊一員，駐後藏，遇有重大事件，大臣仍馳往辦理。旨一所需各條辦法，尙屬妥慎周詳，著照所請行，並隨時會商趙爾豐妥爲規畫，以固邊圉而收實效。○

（註二）方藏事之起也，清廷有旨切責駐藏大臣辦理不善，故溫宗堯奏請開缺。三年正月黃皮許之，諭令取道四川，籌商藏事，所有藏中一切善後事宜，即責成聯豫悉心經理。先是元年冬政府恐西藏發生事端，派川兵二千入藏彈壓，由鍾穎統率，已越江達而西，車拉薩數日程，途經大龍，請溫宗堯於希達拉相見，面允三事：一將各處川兵番衆，立刻調回；二渥荷朝廷封賞，略請奏謝；三仍尊垂聯臣臣地，切供應照常恢復。溫宗堯欲安其心，亦允以四事：一川兵到日自必申明紀律，維持安甯秩序，不至騷擾地方；二諸事均和平處理，注不達賴如有授權，不加侵損；三決不殺害喇嘛，以昭信守云。溫至成都後，二年七月庚午密陳（四川督趙爾巽奏）西藏情形：一今之論藏事者，皆因英俄皆當防閑也，英俄皆干涉我也，藏人意已不屬我而有專屬也，專機危急無有挽救也，臣竊謂自我言之，則英俄皆當防閑



自英俄言之，則防英者俄，防俄者英，中國當趁此各有忌憚之時，急整理西藏內政，恢復主權，觀近日英外部大臣三次致駐俄英使之文，所述兩國甲論之語，則中國不必防閑英俄，即英俄亦無防閑中國之意，假使中國能增加治理西藏之權力，則英俄方且贊助不遑，何也？蓋西藏者無獨立資格，我不能保之，則屬於英，而有害於俄之中亞細亞，屬於俄而有害於英之印度，兩國必出死力以相爭，而大局決裂，人士之變遷更劇，西藏之前途更危，西藏之變遷更劇，中國之國勢更危，不可不審也。此兩國所不願也，臣謂我不必防彼，彼亦不干涉我者此也。考藏人凡分三級，一曰僧俗官吏，一曰喇嘛，一曰百姓，官吏皆各存自雄之心，而實無堅強之性，往者官吏背英，英兵來則恭順矣，番官無禮，於其平。蓋其末平，藏人中國不辦，不辦則甘邊詞，竟歸代國藏人之又也。我軍至則改觀矣，達賴革則屏身矣；喇嘛迷信佛教，俄以其術牢籠之故，向俄較熱，百姓蠢無智識，英以築道牢籠之，故反感英德，三級人之性情向背如此。再考西藏政體，全乎專制，官吏命令，無敢違者，中國但能欲長權力，制其官吏，則向俄向英，皆歸無效，臣謂不患其不屬我者此也，至論事機誠危急矣，而英俄既不事防閑干涉，則挽救正可及時，英之不惜委曲牢籠者，何嘗須臾忘西藏哉？特不欲操之過急，且恐招俄之忌耳。我若仍前因循，既不能保藏人之受其牢籠，尤不保英俄之別謀權利，故今日中國治藏，須分別表裏，善為操縱，不必遽改爲行省，而當以法行省之道治之，不必強同於漢民，而當以愛漢民之心愛之，宜戒布德，較蒙古諸藩爲易，世愚以爲難，既革，當以呼圖克圖分任藏事，利用轉世

迷信之愚，永廢極賴之制，則番官各自樹幟，而英俄無從牢籠，事莫急如此者，此外練兵興學，開礦墾荒，通商殖民諸政，則又當循序進行者矣。一。得旨：「密交外交部知道。」（註三）同列奏列，而當以

註一見東華續錄光緒卷二二七，一四頁。註二見宣統政紀卷二一六，十五頁。註三見宣統政紀

卷二一五，三五，三六頁。限對述五回文詞，英之不計委曲半滿清，回普與史志西疆姑不詳對之

### 第九章 對於駐藏大臣之批評與結論

中國山... 對於駐藏大臣之批評與結論... 清代於西藏創設駐藏大臣之制，時經八代，人逾百員，其中賢愚不齊，臧否互見，抑揚褒貶，罕得

其平。迄其末年，滿人中庸才繼任，不能應付藏局，積端引起藏人之反對，國人之輕視，清室鼎革，達

賴十三驅逐漢官，駐藏大臣根本已不存在，事蹟消滅淨盡，迄至現在，幾連印象亦無之。此固關係中朝

人士之聲譽政績，西藏之治亂安危，西陲之邊務國防，中藏之團結建設，不可不詳論也。茲特臚陳事實

，略抒管見，先之總論，次以分評，提挈綱領，而以結論終焉。

對駐藏大臣之批評，最早見於乾隆五十七年之上諭，及福康女之奏摺，而極於張蔭棠之參奏。乾隆

諭云：「向來大臣內才堪辦事之人，多留京供職，其從前派往駐藏辦事，多係中材謹飭之員，該大臣等

前往居住，不過遷延歲月，冀圖班滿回京，是以藏中諸事，任聽達賴喇嘛及噶布倫等任意徑行，人臣不能照管，亦並不預聞，是駐藏大臣，竟成虛設。：：：「福康安奏云；「衛藏一切，本應由駐藏大臣管理；乃向來駐藏大臣，惟資坐鎮，不復預聞，積習相延已久，噶布倫等因達賴喇嘛清淨焚修，不能留心公事，遂假借達賴喇嘛聲勢，營私舞弊，諸事擅專。前此駐藏大臣，又復不諳大體，一切委之達賴喇嘛，轉付噶布倫等，任所欲為，以致藏務日就廢弛。：：：「張蔭棠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奏藏參奏駐藏大臣有泰云：「又駐藏大臣，照章會同達賴喇嘛補噶布倫缺，陋規一萬二千兩，額外需索，猶不止此，挑補戴琦，甲琦各官陋規二三千至數百不等，藏官皆攤派於民間，民之何辜，罹此荼毒？至發聖達賴之年，則尤視為利藪，故達賴醜詆為熬茶大臣，日形驕蹇，一切政權，得賄而自甘廢棄。十五年查抄藏王第穆家產一案，商民至今冤之，又靖西前藏糧倉節壽酬應歲需三千兩，此駐藏大臣積弊也，有泰二十九年十一月到任，英軍猶駐堆朗，約赴帕克里議和，照十六年條約切實辦理，願即休兵，初無直揭拉薩之意。乃裕鋼一誤於前，有泰再誤於後，藉口商上不肯支應烏拉，不能起程，僅派李福林前往，半途逗遛，迨英兵至江孜，又日請有泰往議，仍不敢去，僅派馬全驥，劉文通赴孜，不得要領而還，卒釀成六月之變，有泰始往見榮赫鵬，自言無權受制商上，不肯支應夫馬等情，以告無罪，媚外而乞憐，榮赫

鵬笑領之，載入藍皮書，即以為中國在藏無主權確證，庸懦無能，辱國已甚。查藏人雖疲既，現無頑梗抗命之勢，非國初第巴桑結時可比。有泰到在半年，毫無經劃，坐誤事機也。其在三月廿七日外部電云：番衆再大敗，即有轉機，謬認為釜底抽薪，冀俾英軍進拉薩，為我壓服藏衆，誠不知是何肺腑。曾與英軍在布達拉山議約十條，無一語匡救，約成拱令畫押，倉皇失措，幸經外務部權阻詰責，始得飾非英番經行畫押，英官與泰籌商再四，復為榮赫鵬不畫押阻攔，虛耗五萬兩之語所恫喝，且謂督率番衆，先行畫押：又格外允許江孜英員，聽便入拉薩，會商商務，並見於八月初十日有泰致外部電，此類損誤國之弊，臣所不能為有泰諱也。……一夫張蔭棠之批評有泰，誠為定評，指斥當時大臣之積弊，亦或有之。至乾隆福康安批評駐藏大臣之庸碌無能，偷閑置散，如當時摩麟，雅滿泰，舒濂之輩，罪誠不可道也。但亦因當時駐藏大臣職權範圍未加確定，中才以下之人，無所資守，故一遇事故，愈促其糾紛也。

今欲批評駐藏大臣之得失，當先探討駐藏大臣之任務職守是否完成？以為標準。駐藏大臣設置之原由，不外安輯藏政與防禦外侮二端，前已言之，而防禦外侮，又分為防英、防廓、防英三者。蓋因藏人之習性，已向來封疆大臣，並兼坐鎮，不更防英，而防英三者。蓋因藏人之迷信宗教，政治之頭腦簡單，組織鬆懈，設無大臣之鎮守，則其鬩牆之爭，內亂之起，必不可思議，如第巴桑結，阿爾布巴等，均為例證。今有駐藏大臣經常鎮守，於宗教則有掣籤坐床之監臨，財政則有稽

查官員則由其進退，此一切均有條不紊，防患未然，即猝有事變，亦不難收平撫定。如瑪拉，僧格之討  
平阿爾布巴，傅清，拉布敦之手誅珠爾默特那木扎勒中，滿慶之平呼魯圖克圖與希賓勒，噶勒丹兩寺之  
亂，恩麟之討總堪布班第額注之叛，均其例也。光緒三十年，漢兵直臨拉薩，達賴倉猝出亡，宣統元年，  
二年，達賴返藏，又因川兵入藏，誤會逃印，海當其千鈞一髮之際，恆賴駐藏大臣維持藏中政權，鎮理  
一切。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三年之間，藏中且以駐藏大臣張蔭桓，趙爾豐之改革，練兵建設，大有進展  
也。設非達賴誤會，藏人橫阻，西藏早與內地相同，進於現代之文明矣，曾藏中整頓之內政言之，前設駐  
藏大臣以來，不能謂無監撫維繫之功也。至於防準，僧格，清保，滿壽之防閑，紀山，索琳之監督，傅  
清，拉布敦之防患未然，以身殉國，當頗羅彌執政之時，準部不敢萌犯，迄準噶爾之立，於西藏無法復  
振，駐藏大臣之功也。至於防廓，保泰，巴忠，庸懦誤事，罪不可道，但成德，額勒登保之武勇，鄂輝  
，和琳之公忠，卒之臥施捷伐，克履天威，諸大臣之力也。自是以後，其歷代大臣對廓羅喀之防閑，處置  
莫不謹慎從事，指置有方，誠固年間，廓亂繼起，醇齡，文赫特爾，恩麟，德泰輩，勦撫兼施，恍為得法  
也。迄未債事，維持廓羅喀對中國之關係，於不墜，駐藏諸大臣，不能謂無功也。至於防英，崇綱，安城之  
庸懦無能，裕綱，有泰之顛覆誤事，誠有罪矣，然清末處衰頹之時，英人挾席卷之勢，英人志在通商防

俄，而當時藏人，以防教閉塞之心理，拒英勾俄。駐藏大臣如色楞額、文碩、升泰等舌敝唇焦，教令百出，卒無絲毫改變，迄至有泰當之，至使英兵入藏，城下與盟，喪權辱國也。亦因當時藏人之頑固所致，非全由駐藏大臣之過也。當時且以升泰之阻止英兵，與英結訂藏印條約，張蔭棠之開闢三埠，與英訂立通商章程，於折衝樽俎之中，挽回權利不少，亦駐藏大臣之力也。夫其安輯藏政既如彼，防禦外侮又如此，慘淡經營，專誠不沒，其功其過，未嘗不可相抵。駐藏大臣之在西藏，誠不可少也。綜計駐藏大臣百餘人中，軍人最居多數，紀山、班第、拉薩善、莽古賚、恆瑞、博清額、奎林、成德、鄂輝、額爾登保、福甯來、楊睿保、喜明、玉麟、興科、孟保、赫特賀等，均其著者。政治人才次之，聚琳、和琳、和瑛、松筠、英善、穆騰額、滿慶、崇實、恩麟、趙爾豐等，亦其選也。他如杭奔祿、升泰、張蔭棠等之外交，傅清、拉布敦、納穆扎爾之忠義，均足稱許。才能出世如瑪拉、鄂輝、和琳、孟保、壽齡、景敘、文碩、鳳全、趙爾豐、張蔭棠、溫宗堯等，不可勝數；而才品兼優，事功赫奕，如和瑛、松筠、趙爾豐，尤為彪炳人世焉。和瑛原名和甯，字太奔，謚簡勤，蒙古鑲黃旗人，乾嘉間，服官五十餘年，前後駐藏兩次，雖當藏政當謚之時，事蹟少可考見，但對藏中賑恤，定界，永垂不朽，觀於西藏賦注一書，知其對於藏中囊括之豐富也。松筠字湘浦，謚文清，蒙古正藍旗人，乾嘉間別歷中外，服官六十餘年，著

作等身，而其立朝教品，綉直公正，駐藏大臣中之第一人。以忤和坤，留駐西藏五年，建樹尤夥。讀其西招圖略，安邊，撫藩，除苛，厲俗，綏遠，以懷來，審隘，練兵，制師諸議，均可考見其韜略也。初松筠駐藏時，達賴喇嘛濟囉呼圖克圖等報稱西南邊界有廓爾喀之兵，松筠訪知廓爾喀係同定結邊外等部帶兵索欠，並無他故，恐唐古忒番民疑懼，特於喀達，定結，帕克里等處，觀往撫循，並借川省藩庫銀五千兩，籌議撫恤窮民，修建鄂博寨卡各事宜，後為陝甘總督，請和廉俸解歸四川，其清廉公忠為藏為國之情，亦可見一斑矣。當清季之衰頹，英印以排山倒海之力，圖謀西藏，危及西部，趙爾豐派起於西康，作大規模之建設，以圖康藏之發展，以保障我國西陲，事功百世不朽，後雖未竟全功，實因中朝之政變所致，西康建省之基礎，實自趙氏樹立之。說者每謂趙氏注重軍政，忽略政治文化，豈確論哉？最使人對於駐藏大臣之注意者，厥為有清末葉，光緒年間，文碩，升泰，裕綱，有泰，張蔭棠，聯豫諸人，近人吳豐培先生，曾輯清季籌辦奏牘一書，對諸人略有評語，頗為持平，茲分錄於下，以代品論：

代品評文碩云：文碩於光緒十二年使藏，正當英人窺藏之初，欲與西藏通商，中朝命文碩開導藏番，而文碩慕丁寶楨遺法，欲因其選將抽兵運籌軍火等事之成規，以謀固我邊圉，其意非不善也，奈時四川總督為劉秉璋，雖久於軍旅，而暮氣已深，藏臣無兵權在握，練兵籌餉，皆仰給於四川，加以歷任藏臣

俱庸碌無用，中朝法令，藏番視爲具文，故文碩至藏，動輒掣肘也。然文碩籌藏之旨，在撫綏番人，使心內嚮，然後謀其禦外侮，故藏人在隆吐設卡，英人藉口，陳兵威嚇，朝廷令文碩令藏人撤卡，文碩力爲辯護，謂隆吐爲藏境，樂卡係自衛，請推誠與英人交涉，章數十上，雖嚴旨屢責，不稍易其宗旨，於是褫文碩職而以升泰代之，卒訂藏印條約。文碩於國外形勢，殊多隔膜，其上醇王書，謂英藏交涉，終無頭緒，兩面相持，不意法應豫謀自衛之計，練兵邊將，尤當先定，實欲訴諸一戰，雖不量力，然保塗藏吐之苦心，實足多者。籌藏之策尤爲詳盡，其隨請致商上函，辭意誠摯，肝胆照人，深得藏番之愛戴，自文碩去職，達賴喇嘛謂中朝不知用人，無足依賴，遂謀聯俄，是則文碩一人，關係西藏存亡，而輾轉驚畏，無能，輒譏其剛愎自用，藉此書觀之，則功罪大白，其各不相掩歟。評升泰去，一竊思藏事之壞，由來已久，即以藏印一事而言，中英烟台條約成立後，已許英人入藏，雖有十年猶豫之期，而自光緒二年以後，英人時來窺邊，其恃肉食諸部，雖有練兵防邊之計，而中朝虛與委蛇，毫無切實辦法。迨英人請降秋信，通商口岸，詎以不入藏，彼時藏番若能恪遵受命，何至彼國公然據哲境爲己有，四計誤，無誤，至哲都表被囚，其母子逃入藏地，春不來，不聞商土有卹意，撫綏之舉，且欲攘奪其地，賂英款，以口償，其難計，泰馳驅冰天瘴海之中，舌敝唇焦，猶視爲媚外。乃邀王太寺僧衆以圍敎爲名，文其立誓



詞云藏地男女，不願與洋人共生天地間，此後藏中無論如何，不得有違此誓，如藏中大小辦事人等，但有違犯此誓，即係有背黃教，人人得而誅之，以爲抗駐藏大臣計。至事機臨危，第穆呼圖克圖雖較明白事理，無如遠違初議，衆口責難，乃謀聯俄，謂與甚同有仇之英議和，莫若與無仇之俄通好，於是英謀益愈急矣。升泰處此實爲進退維谷，遷延二年，始克畫約，雖權利未克多所挽回，然邊境自此尙得苟安數年，迥異乎後任之選慄因循者矣。評裕綱云：「裕綱以邊吏擢任封疆，爲人昏憤無能，又當強鄰逼境之時，交涉頻繁，威誘並施，使精明強幹之員尙感乏術以應付，况裕綱者乎。無怪乎動輒失宜也。其請有泰速行赴藏之奏，倉惶失措，有泰於日記中頗譏笑之。然有泰於藏亦一無建樹而喪利失權或猶過之，其以五千步笑百步者歟。」評有泰云：「有泰繼裕綱之任，當藏事孔棘，英人日逼之時，而藏番不知慶德量功，蠢頑成性，一意孤行，藐視藏臣，不遵公命，其駕馭開導，固屬困難，而有泰又失諸推諉因循，抵藏之初，清廷卽命赴邊會晤英員，商訂界務，而畏葸不行，僅派委員李福林等前往，英見無誠意，又以藏番調兵餉日謀抵禦，於是竟由英將榮赫鵬率兵直入拉薩，達賴喇嘛擇而鼎奔，時光緒三十年六月事也。英兵既至，有泰不得已乃往覓榮赫鵬，自書無權受制，商上不肯交應夫馬，以自文其過，榮赫鵬笑領之，載入熊皮書中，卽爲中國在藏無主權之確證，喪失國權莫此爲甚，而其英人入藏阻礙議

賢籌辦情形，及達賴兵敗潛逃，聲名狼籍，據實糾參等摺，俱歸罪藏番，以求卸罪地步。人悉藏私立條約，不能據理以爭權利，班禪額爾德尼赴印，亦無法阻止前往。觀其日記，終日惟酒色是圖，且張蔭棠劾其庸懦無能，願預誤國之語，雖有過甚之辭，然所指各款，皆實有之事也。是藏之速叛，有泰不得辭其咎。○又評張蔭棠云：「自清平定西藏，歷任駐藏大臣俱爲滿人，乾嘉之時，尙有和琳松筠輩思威並用，藏政綏和，自道咸以後，漸爲失勢滿人之專跋，不使藏番鮮有賢能之輩，於是失藏番之心，中朝咸命漸不行矣。殆至光緒朝，英俄窺藏，非如前之可閉門自守也。邊釁屢開，交涉日繁，藏臣非昧於外事，祇以禦英，卽抑勒藏番以媚外，天許英兵入藏，與藏要盟私訂條約，中朝否認，乃使唐紹儀赴印與英交涉，不諧，乃調紹儀回，以張蔭棠代之。至二十二年中英印藏條約訂定，乃命蔭棠入藏爲查辦大臣，此爲漢人入藏之始，初未之聞也。張蔭棠在印與英交涉諸事，權利頗有爭回之處。班禪額爾德尼赴印，蔭棠力爭，而得遣返，及至藏頗思振作，藐視駐藏大臣聯豫，一切行政俱歸獨斷，首劾罷駐藏大臣有泰及委員七人，誅藏番僧羅桑四郎，藏官彭錯汪登等，以清官政。撰譯藏俗改良訓俗淺言兩篇，並告示民間，以改革舊習，其意非不善，乃爲政自恣積習難除，故未竟有所成效。且其所訂章程，俱仿歐西之法，殊失因地適宜之意義，但赴英續訂商約，爭回權利甚多，實爲外夷之良才，惟處於國勢孱弱之時，其中仍不

粵有委曲全求之處，然賢於前任藏臣動輒授人以柄者，其亦遠矣。」

至於聯豫，爲清代駐藏大臣最後之一人，從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元年四月如離拉薩，在藏時間較久，時值達賴離藏之際，收回中央在藏之主權，舉辦各種新政，頗有改革之志。但其人實無開濟之才，其所辦理事項，如練兵、通商、興學、設警、創辦電線諸項，多爲張蔭棠、趙爾豐之主張創設，聯豫踵成其事，而其才力又不足以幹濟之，故多無成就。川軍入藏與收平波密，亦爲趙爾豐之協助。當時且反對趙爾豐爲駐藏大臣，陰阻其來拉薩，忌才昏憤，不足數；而與達賴十三失和，致使逃亡大吉嶺，爲親英之張本，罪尤不可恕矣。

至駐藏大臣清代均限用滿人，蒙人占最少數，漢人僅末年才用張蔭棠，溫宗堯二人。滿人中庸碌者多，末年尤多貪佞，貽誤國家西藏，此種以種族用人之歧視，清代之最失策，吾人亟應避免者。

總而論之，駐藏大臣之制度原則，至爲優良。駐藏大臣中其庸碌無能者固多，但其賢明能蒞事者亦不少。近三百餘年來安輯西藏之政治宗教及維繫中央與西藏密切之關係者，駐藏大臣不無功績。至其失敗，則因清末所用非人，與夫藏人昧於中外大勢，深閉固拒，不與駐藏大臣合作及團結所致也。夫往事已矣，來者可追，清代以藩屬待西藏，不能極積扶助發展，今則漢藏平等，團結尤深，樂侮圖存，實

應共同邁進，則駐藏大臣制度之恢復，變名存實，西藏辦事長官之設置，此其時矣。况康藏密邇緬印，與印度緬甸接壤數千華里，緬甸現既淪陷，印度局勢可危，則建設西藏，充實康藏之實力，與鞏固西陲之國防，尤為刻不容緩之事，而設置西藏辦事長官，提高其職權，辦理交通與國防諸要政，實為第一步之工作。著者不欲忽略過去，駐藏大臣之歷史與寶貴之教訓，搜羅揚榷，以期貢獻於國家與康藏之萬一，此則區區之意也。

駐藏大臣之職，其大矣。自乾隆年間，始設駐藏大臣，其職權之重，非他官所能及也。蓋大臣之職，不僅在於處理西藏之政務，且在於維護國家之尊嚴與利益。其職責之重，實為國家之重擔。故凡有關於西藏之政事，無不經大臣之手。其職之重要，可見一斑。

駐藏大臣之職，其大矣。自乾隆年間，始設駐藏大臣，其職權之重，非他官所能及也。蓋大臣之職，不僅在於處理西藏之政務，且在於維護國家之尊嚴與利益。其職責之重，實為國家之重擔。故凡有關於西藏之政事，無不經大臣之手。其職之重要，可見一斑。

駐藏大臣之職，其大矣。自乾隆年間，始設駐藏大臣，其職權之重，非他官所能及也。蓋大臣之職，不僅在於處理西藏之政務，且在於維護國家之尊嚴與利益。其職責之重，實為國家之重擔。故凡有關於西藏之政事，無不經大臣之手。其職之重要，可見一斑。

駐藏大臣之職，其大矣。自乾隆年間，始設駐藏大臣，其職權之重，非他官所能及也。蓋大臣之職，不僅在於處理西藏之政務，且在於維護國家之尊嚴與利益。其職責之重，實為國家之重擔。故凡有關於西藏之政事，無不經大臣之手。其職之重要，可見一斑。

邊疆叢書

駐藏大臣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編著者

發行者

出版者

印刷者

實

蒙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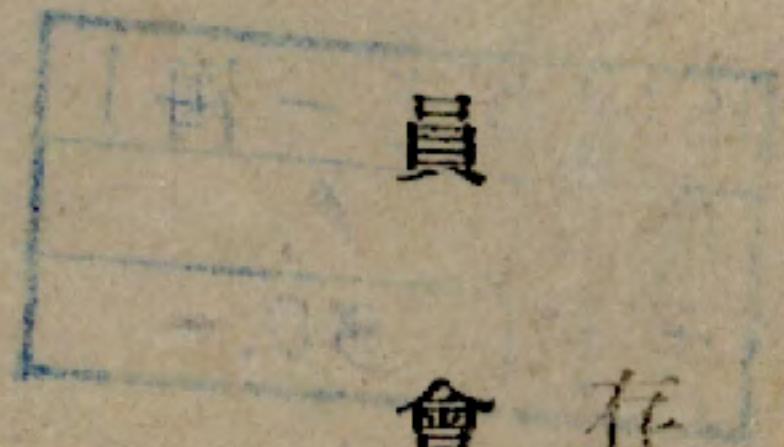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印刷所

存

員會

員會



101042839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捌月卅日 購